

# 學前至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

## 專業評鑑方案之研究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995 年《教師法》公布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亦於 1997 年發佈施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各校應依法籌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以甄選各校所需之教師。換言之，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負有教師聘任或續聘與否之審查責任，在做出各種評議之前，其評鑑指標、評鑑方法為何，值得加以探討。簡紅珠（1997）認為教師評審委員會必須委託校內設置的評鑑小組，進行有效的教師評鑑，以取得有關教師表現之真實可信資料，以作為公正決策的依據。因此，如何進行有效的教師評鑑，是教師評審委員會的一大挑戰，值得加以重視。

《教育基本法》規定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教育部，1999），將促進教育評鑑與研究的落實執行。目前立法院一讀通過「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3 條之 1：「為提升教師專業成長及達成教學與輔導之成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接受評鑑。前項評鑑之類別、內容、規準、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該修正法案如通過，將成為我國全面實施教師專業評鑑的法源依據（張新仁，2004）。但國內評鑑觀念尚未建立，教師反彈勢必難免。為避免教師反彈，教育部於 2005 年 12 月公布「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鼓勵學校教師在自願原則下，申請試辦教師專業評鑑，並自 95 學年度(2006 年 8 月)開始試辦中小學教

師專業評鑑，預計試辦 2-3 年，逐年檢討試辦成效。第一年先鼓勵有相關試辦經驗的縣市政府或學校優先參與試辦，再逐年增加有意願參與的縣市或學校，評鑑結果，「不會」影響教師的考績、續聘與晉級。試辦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係「形成性教師評鑑」，和教師績效考核、不適任教師處理、教師分級制度脫勾，目的在協助教師瞭解教學之優點、待改進之處，並進一步協助教師改進教學或提供適當的在職進修課程和計畫，以提升教學品質，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這些都顯示教師評鑑制度在我國正在發展推行，可見其重要性。該計畫將教師專業評鑑的內容列為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與態度等四大項，而規準由學校參照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考規準自行訂定之(教育部，2006a)。

有鑑於教師評鑑制度的建立，是提升教師素質的有效措施，同時也是提升教育成爲一門專業的必經路徑。台北市教育局從民國 87 年推行教學輔導教師制度，針對初任教師及新進教師進行有系統的形成性評鑑，91 學年度則擴及至各校教評會認定教學有困難的教師，及不適任教師。高雄市教育局則從民國 89 年開始試辦教師專業評鑑制度，以教師自評和校內評鑑爲主，使用之工具多爲各校自行訂定，缺少信效度考驗。

有效的教師評鑑應包括三個要素：1.合理的評鑑目的；2.具體的評鑑指標；3.合宜的評鑑歷程或程序。其中評鑑目的是爲了回答「爲什麼要評鑑」，欲達成什麼目的；評鑑指標則是回答「評鑑什麼」；至於評鑑歷程或程序則是回答「如何進行評鑑」的問題（Iwanicki，1990）。因此國內要進行教師評鑑，則需釐清評鑑的目的是什麼？目的必須要利害關係人有共識；而評鑑指標、評鑑工具的研發，要客觀、公平、可行，能讓評鑑者、受評人接受；評鑑程序要用科學的方法，建立標準化的作業程序。

教師評鑑在國內已有部分的研究及試辦，徐敏榮（2001）綜合學者專家之意見，發現目前教師評鑑實施之問題有：1.教師的觀念未建立：多數教師認爲教師評鑑是不尊重教師、教師評鑑是打擊教師士氣、教師評鑑實施不容易。2.教師評

鑑成爲例行性的活動：教師評鑑應該是持續性、計畫性、組織性的活動，現行的教師評鑑只重視學期末的總結性評鑑，而沒有實施較多次的形成性評鑑，導致一到學期末，教師便陷於評鑑的狂熱中，影響教學的品質，更成爲例行的「大拜拜」，有損評鑑應該是「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的目的。3.評鑑標準難以界定：目前教師評鑑的模式多從國外模仿而來，並沒有發展出一套較適合國內教師的規準，評鑑的標準模糊不清，評鑑的學者專家各持己見，評鑑的教學行爲難以測量界定。4.教師評鑑是否公正客觀：國人向來講究人情和「關係」的有無，在人情壓力下評鑑是否會公正無私？或是網開一面，做做人情。亦或是教師會不會因爲評鑑的壓力而向現實低頭，或是到處鑽營，汲汲尋找「關係」來當靠山。5.教師評鑑的經費來源：評鑑若由學者、專家到各校去執行評鑑工作，經費的龐大將造成國家的負擔。6.教師評鑑的觀念導正和人才培訓：在評鑑制度實施後，評鑑人員的素質、觀念和訓練將是評鑑制度好壞的關鍵，是否有足夠的專業人才接受訓練？由那一個機構負責培訓？有無訓練計畫？這些工作都亟待建立。依據上述的問題，如何建立一套客觀、可行的評鑑模式，落實教師評鑑制度，提升專業發展，是值得研究的課題。

爲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確保教師教學品質，政府訂定了「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對於教學優良教師予以獎勵，考核甲等者發給一個月薪資之考績獎金，目前考核工作由學校教評會負責，在人情事故，不願得罪人的狀況下，除非事病假超過規定天數，否則大都以考列甲等居多，考核教師教學績效的功能盡失。我國中小學似乎已有一套考核教師績效表現的辦法，但其考核內容、考核程序，結果的運用，對提升教師工作士氣，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缺乏引導的作用，

而政府每年花費一筆龐大的考績獎金，卻無法達到獎優汰劣，促進教學品質之提升。在社會變遷快速，家長對教育期望提高之時，對於不適任教師或教學品質不佳之教師，如何配合家長、社會的要求，提出合理、可行、有效的教師評鑑制度，是當前重要的研究課題。英國在 1995 年間推行教師評鑑，實施學校本位的教師評鑑，其實施情形頗值得借鏡。教師評鑑具有協助教師自我成長，生涯

規劃及促進自我實現的功能。教師評鑑的實施必須公平公開的對待每位教師，無論是評鑑者訓練、評鑑計畫及專業發展等，均應提供每位教師相同的機會，鼓勵教師發揮潛能。教師評鑑的次數、方式、內容，及評鑑結果之推廣與運用，均涉及經費與人力、物力等資源之使用，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如何在有效的資源下，建立合理可行的教師評鑑制度，是值得思考的議題。

特殊教育教育教師是教師中的一部分，身心障礙類特殊合格教師有 5856 人，雖然不多，如果和普通教師使用相同的評鑑工具、方式，對他們將是不公平。因此，如何研究一套適合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評鑑方案是重要的。

而目前特殊教育學生的安置型態有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資源班等型態，學生的類別有 12 類，特殊教育教師又可分為實習老師，初任老師、長聘資深教師，以及擔任級任、科任、兼任行政工作的教師。教育階段又可分為學前、國民教育、高級中等教育三階段。因此特殊教育教師的工作性質與內容不同，如果採取一致的評鑑制度，則評鑑結果是無法令教師信服的。如何依不同教育階段別、學校型態、評鑑的對象、目的、方式、內涵等，設計評鑑方案，是值得加以探討的。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1.瞭解國內學前至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對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之意見。
- 2.探討適用於國內學前至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評鑑之規準。
- 3.探討並比較學前至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手冊之編製及試作情形。
- 4.綜合學前至高中職教育階段之研究結果發展適合國情之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方案。

## 第三節 名詞釋義

- 1.教師專業評鑑：教師專業評鑑係指透過一種連續且有系統的過程，是依據

- 審慎訂定規準，經由評鑑者對受評者的專業、需求及潛能，多方蒐集、分析、評估資料，並根據評鑑結果，從而協助教師改進教學或作為行政上決定教師任用、獎懲之依據。
- 2.評鑑規準：教師評鑑規準乃是比較、分析國內外教師評鑑理論與實務後所匯集成能夠具體彰顯「優良教師」概念的項目，以做為教師評鑑的重點依據。本研究所指之規準指評鑑中用以成為評鑑依據的準則，包括評鑑層面、項目、指標及檢核重點。
  - 3.評鑑指標：所謂評鑑指標乃指判斷受評對象優點或價值的依據。根據蒐集資料屬性的不同，可以分為量的或質的評鑑指標兩種。量的評鑑指標係以數量加以說明，質的評鑑指標則以文字來描述。
  - 4.評鑑方案：本研究所指評鑑方案是指經由研究成果所發展的教師評鑑之具體目的、方法、內容、指標、及應用等。依以執行實際的教師評鑑工作，並成為教師評鑑方案發展之重要內涵。
  - 5.特殊教育教師：本研究所稱特殊教育教師係指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
  - 6.教育階段：本研究將教育階段分為學前教育階段、國民教育階段(含國小及國中階段)，及高中職教育階段，共分為三個教育階段。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教師評鑑的基本概念

我國教育評鑑實務已發展數年，已有若干的成果，舉凡校務評鑑，校長評鑑、教學評鑑、課程評鑑，特殊教育評鑑等，政府及國內學者專家都曾大力倡導並實施。但是教師評鑑則是近幾年的事，其理論與實務尚在萌芽階段。教師評鑑一詞的概念、理論、目的、範圍，與教學評鑑、教師成績考核等概念，多所重疊，定義並不是很清楚，實際在推動時，可能受到爭議。

#### 壹、教師評鑑的意義

教師在學校的主要工作是進行班級教學活動，讓學生的學習受到良好的照顧，要確保教師的教學品質，評鑑成爲不可或缺的手段。1980 年代，美國興起一股教育改革的風潮，強調績效的重要性，使得教師評鑑成爲學校人事行政中相當重要的一件工作（吳清山，1994）。教師評鑑是鼓舞教師並激發潛能的有效途徑，它是建設性的、回顧性的（retrospective）、及前瞻性的（Prospective）（Vivian,1990）。基本上教師無時不在接受非正式或無系統的評鑑，例如家長會向學校反應教師批改作業的情形，處理學生事故及教學表現等情形，這些反應雖無拘束力，但對教師的工作具有反省改進的參考。因此正式的教師評鑑比較有系統且客觀，對教師專業成長比較有幫助。

國內學者張德銳認爲教師評鑑是對教師表現作價值判斷和決定的歷程。換言之，教師評鑑是一種蒐集和分析一切有關教師表現的訊息，並與教師表現標準相互比較，進而綜合研判和決定教師表現理想程度的歷程（張德銳，1992）。歐陽教和高強華(1992)認爲教師評鑑是對教師的表現，尤其是教師在教室中的教學表現，加以審慎的評審分析，以衡量其優劣得失及其原因，據以決定如何改進教師表現或策劃教師專業發展的過程（歐陽教，高強華，1992）。歐陽教、張德銳（1993）根據 Tencrink（1974）、Worthern and Sander（1987）、謝文全（1989）等人對評鑑所下的定義，將教師評鑑界定爲「一種對教師表現價值判斷和決定的歷程，其步

驟為根據教師表現的規準，蒐集一切有關訊息，以了解教師表現的優劣得失及其原因，其目的在協助教師改進教學和行政上決定教師任用獎懲的依據。」（歐陽教、張德銳，1993）。

英國調解仲裁審議委員會（Advisory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Service, ACAS）（1986）界定教師評鑑是一種連續的、系統化的歷程，其主要目的在協助教師專業發展與生涯規劃，並確保教師在職進修訓練與發展，能夠真正配合教師與學校的共同需要。其所謂「連續的」係指評鑑是持續不斷的、形成性的活動，而非單一的、總結性的；而所謂「系統化的」則意指評鑑是基於審慎周詳規劃且有具體可行程序的活動，並以多方面蒐集的資料為證據，而不是偶然、隨意或主觀的；「幫助教師專業發展」則係指評鑑過程應包括檢討教師實際的工作表現、設定可行的目標、界定進修及所需支援並考慮生涯發展。英國教育科學部（DES）在1991年七月二十四日的第十二號公告（Circular NO 12/91 24 July 1991）對評鑑作如下的描述：「評鑑工作係指評鑑者和被評鑑者對於被評鑑者專業表現的共同評鑑，以及共同建立未來行動與發展目標」。基此，從英國最高教育當局對評鑑的敘述中，可以發現評鑑係透過評鑑者與被評鑑者的合作，對於評鑑者的專業表現進行評鑑的過程，並對未來的行動與發展，建立較為具體的目標。

「教育評鑑標準聯合委員會」（the Joint Committee on Standards for Education Evaluation）對教師評鑑採用的定義是：「評鑑乃是有系統的評估某一對象的價值或優點」，此一定義涉及價值判斷，也就是要運用客觀的程序，以獲得可靠而無偏見的資料，對受評者做正確的價值判斷（黃光雄編譯，1989）。「評鑑」一詞在教育層面中經常被提到，透過評鑑以判斷學生學習的成果，瞭解學校辦學的好壞，通常會透過測驗或評量工具、檢核表、訪視等方法來瞭解教師教學品質及學校的辦學績效。教師評鑑就是依據教師評鑑規準，蒐集一切有關資料，兼顧教師績效表現和專業成長，對教師表現作價值判斷和決定的歷程（歐陽教、張德銳，1993）。秦夢群（1999）認為教育評鑑是對於教育現象或活動，透過收集、組織、分析資料，加以描述與價值判斷的歷程，依此定義，教育評鑑包括價值判斷、量

與質的探究、事前與事後的檢驗、所有教育現象或活動對象都是評鑑對象。教師評鑑乃是有計畫的蒐集教師工作表現的資料，依據評鑑前所設定的規準，評鑑表現的品質的歷程（吳和堂，2002）。

評鑑一詞對不同學者來說，因其依據不同的評鑑取向，而有不同的定義，有的從本質、目的、功能、方法等方面來探討，曾淑惠（2002）綜合各家對評鑑的定義歸納出評鑑具有下列的特徵：

1. 是一個系統化的過程，而且從受評主體開始運作時就開始評鑑的過程。
2. 探究有關受評主體的社會、經濟、外在環境、內部發展環境、如何設計、傳遞給觀眾的意圖、產生的成果等相關問題。
3. 描述、蒐集、分析、報告有用資訊，以供決策。
4. 判斷受評主體的優缺點、價值、品質、有效性或重要性。

傅木榮（1995）認為，教師評鑑係學校整體經營的一部份，旨在透過評鑑者、被評鑑者（教師）及學校行政領導者的共同合作，經由一個連續且有系統的過程，對被評鑑者的專業表現、未來需要及潛能予以檢討、分析、評鑑。同時，在兼顧被評鑑者個人與專業及學校整體發展需求下，協助被評鑑者建立未來發展目標，並提供適時的在職進修教育與訓練，以確保其目標之實現，進而提升教育品質。黃耀輝（2002）將教師教學評鑑定義為：教師教學評鑑係根據教學評鑑的標準，經由評鑑者對於教師在教學實施上的現象與活動，透過收集、組織、分析資料及溝通對話過程，加以描述與價值判斷的動態歷程。因此，教師評鑑應具備三項要素：（一）要有評鑑的標準，亦即要有客觀的評鑑工具；（二）要收集多方面的佐證資料；（三）評鑑結果要具有價值導向，對教師的專業成長有助益。

綜合以上對教師評鑑之定義，可以歸納教師評鑑的特性如下：（一）教師評鑑應先確立評鑑的目的為何，才不會迷失方向；（二）教師評鑑應是一個連續、有系統的回饋歷程；（三）教師評鑑應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的評鑑；（四）教師評鑑不是針對個人的因素而是為求改善教學的現況；（五）教師評鑑是評鑑者、被評鑑者、學校三者之間合作的過程；（六）教師評鑑應間兼顧教師專業發展與學

校整體發展；(七) 教師評鑑是學校整體經營的一部份。

## 貳、評鑑目的

教師評鑑的目的，在於求改進。透過教師評鑑可檢視學校教師教學現況，積極方面可以促進教師不斷自省，據以修正、改進教學，以確保學校教育品質的日新又新；消極面可做為教師獎懲、任用、考核、聘任之參考。就在職教師而言，教學評鑑主要具有「形成性評鑑」和「總結性評鑑」兩大用途。「形成性教師評鑑」旨在發現教師教學表現之優劣，協助教師改進教學，以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總結性教師評鑑」旨在考核教師專業表現水準的優劣程度，以便作為教師甄選僱用教師、續聘教師、決定年終教師績效考核、表揚優秀教師，以及處理不適任教師的依據（張德銳，2000）。在理論上，結合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較為完整。但在實務上，教師評鑑如驟然實施總結性評鑑，並與教師績效考核和不適任教師處理掛鉤，往往容易造成中小學教師「談評色變」，抗拒評鑑制度，或是避重就輕流於形式，影響評鑑功能的充分發揮。根據教育部文教處駐美文化辦事處資料蒐集顯示，世界主要國家，包括英、美、德、法、加拿大等，實施之教師評鑑均不涉及績效獎金，也和不適任教師分開處理。國內學者吳政達（2002）所做調查發現，中小學教師咸認為評鑑目的以形成性評鑑可行性最高。

適用於教師專業形成性評鑑的工具，未必適用於教師專業總結性評鑑。原因是形成性評量的功能旨在診斷待改進的教學行為，並進一步規劃教學輔導與成長方案。因此，如何準確診斷及決定優先教學輔導的項目，則是重點所在。目前國內強調形成性的教學評鑑工具並不多見，仍有發展的空間。其中以張德銳等人（1996，2004）的發展性教師評鑑系統規劃最為完善。該系統採教師自評、專家評鑑和學生評鑑等三方檢證，較能客觀找出大家一致認定需要改善的教學行為（即尚未高度表現的教學行為），做接續的教學輔導與成長活動之依據，其實施流程詳盡。且專家自評用的工具除評定有效的教學行為是否高度表現外，尚輔以文字說明，有助於向受觀察之教師做說明和溝通。

陳怡君（2002）認為教師評鑑應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為主要目的。教師評鑑規準應彈性化。教師評鑑方法應多元化，教師評鑑人員應專業化。教師評鑑應有一套完備的實施程序。初任教師及非初任教師之評鑑實施策略應予以區分。教師評鑑應有進修與輔導的配套措施。教師評鑑制度之設計與制定應由受評教師與評鑑人員共同參與決定。傅木龍（1998）認為教師評鑑可幫助教師瞭解個人優缺點及特殊才能，提供必要的支援，協助教師克服困難，安排適當的進修機會，發揮教師潛能，使教師在教育專業及個人生涯發展均能兼容並顧，進而達成學校教育目標。

Stake（1989）認為教師評鑑的目的有：1.提供獎勵與改進的資料 2.可作為職位上選才參考 3.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4.瞭解學校整體運作。Natriello（1990）認為教師評鑑的目的有三：1.監控一個人在其職位上的表現 2.決定個人在職位上的任免 3.作為教師資格檢定的依據。大抵說來，教師評鑑的目的分為兩方面，也就是形成性(formative)評鑑和總結性(summative)評鑑。這種評鑑是一個持續不斷的過程，用意是為了改進教師的表現。這個過程促進教師成長，並增進教師教學成效(Egelson，1994)。形成性評鑑的目的是要建立一套幫助的過程，它提供教師如何改進教學技巧、作風、和策略的資料。Sergiovanni(1995)稱形成性的評鑑為一種專業發展並且視此種過程的結果為對大眾保證教學品質的努力；而總結性評鑑是在一定的期間後，對教師的素質做出判斷性的決定。它針對的是績效責任，且決定老師們是否符合最低標準(Dagley& Orso，1991)。這種評鑑的功能是做出一些人事上的決定，諸如解聘不適任教師、留任觀察、給予終生任期或發給績效獎金等。Sergiovanni 稱總結性評鑑為一種品質管制而視此種評鑑的結果為保護大眾及學生免受無能教學之害。

學者 Iwanicki（1990）認為合理的評鑑目的是影響教師評鑑成效之關鍵要素之一，而教師評鑑主要目的有四：（一）績效導向（accountability）：確保有效能的教師在教室中教學；（二）專業成長（professional growth）：促進新進教師與現任教師的專業成長；（三）學校革新（school improvement）：促使學校改善教學品

質和提昇學生學習成果；(四) 教師遴選 (selection)：確保聘僱品質最佳教師。為了提昇學校教育水準與學生學習成就結果，並作為學校改進之參考或解聘教師之參考 (葉郁菁，1998)。英國教育標準局 (OFSTED) 每隔四年，透過督學的定期訪視，以瞭解中小學校在教學與行政的效能。

教師評鑑目的依據所關注的時間點，可以分為形成性目的 (formative purpose)、總結性目的 (summative purpose)：(一) 形成性目的：教師評鑑可以發現教師教學之優劣得失及其原因，協助教師改進教學，以提高教學效果，達成教學目標。並且可以就教師教學表現的弱點，提供教師適當的在職進修課程和計畫，以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二) 總結性目的：教師評鑑可以判斷教師表現水準的優劣程度，以便作為僱用教師、續聘教師、決定教師薪資水準、表揚優秀教師、以及處理不適任教師的依據，藉以促進學校人事之新陳代謝 (張德銳，2004；吳政達，2002)。

在評鑑工作實務中，應如何決擇評鑑目的？理想上，教師評鑑以結合教師專業發展與績效責任之教師評鑑較佳，但為顧及推動初期，教師普遍的接受程度，以教師專業發展較為可行 (張德銳，2004a)。部份學者認為教師評鑑最主要的目的在協助教師改進教學和鼓勵教師專業發展，次要目的才是在於聘僱新老師、解聘不適任教師和區別教師表現效能 (Beach & Reinhartz, 2000；葉郁菁，1998)。依據調查結果，國內國中小教師也認為以形成性目的之教師評鑑可行性最高 (吳政達，2002)。提高教師素質是國內教育改革的重要方針之一，卻也是受到爭論的議題之一，如何提升教師素質應該從加強師資培育機構課程與教學的改進，落實教師實習工作，建立一套完整的教師檢定與評鑑制度，以檢定新教師，評鑑在職教師，以促進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的改進，並增加各師資培育機構、教師研習中心之功能，使其成為教師職前、在職進修的重要場所，等方面著手進行。因此教師評鑑的目的在提升教師素質。

## 參、評鑑對象

教師評鑑的對象以正式教師為主（吳政達，2002）。在美國維吉尼亞州（Virginia），教師評鑑制度依評鑑對象分為三個不同的方案：(1)初任教師方案（The Beginning Teacher Program），主要的評鑑對向是任教年資少於四年的教師，不會在該州任教的新進教師。(2)專業發展方案（The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Track），主要評鑑對象是能展現有效教學規準的資深教師。(3)教師協助方案（The Teacher Assistance Track），主要評鑑對象是在有效教學規準所屬面向，需要特別協助的教師（Danielson & McGreal, 2000）。

#### 肆、評鑑委員

教師評鑑委員可以由校內行政主管、教師代表、家長、社區、教師專業組織、大學或研究機構之專家學者等代表組成（黃政傑，2004）。依據教師評鑑方式，評鑑委員可以分為三類型（張新仁，2004；吳政達，2002；歐陽教、張德銳，1993）：（一）教師自我評鑑；（二）校內評鑑：包含同儕評鑑、學校行政人員評鑑（如校長、教務主任、學年主任）、校內評鑑小組、家長評鑑、學生評鑑；（三）校外評鑑：校外評鑑小組、學者專家、非教育人士/社區代表。評鑑者除了校長、教育行政人員之外，應加入教師的參與。

教師自我評鑑是教師認同最可行的方式（黃琇屏，2004；吳政達，2002；劉文輝，2002；陳聖謨，1997）。依據調查研究發現，若採形成性評鑑，評鑑委員以校長、主任、教師三者為優先，以同儕評鑑、上級對部屬的評鑑最為可行，若採總結性評鑑則以上級對部屬的評鑑最為可行，校長為第一優先，依序為主任、教師、組長、教育主管機關代表、家長、學者專家等，而在不同目的之下，社區代表與學生皆不應參與評鑑委員的角色（吳政達，2002）。

學前階段教師評鑑委員應該有學前教學經驗，並且有早期幼兒教育的增進工作方針、學前規劃管理與實際經驗被判斷為聘請與計畫的依據、行政首長、幕僚與教師、孩子的關係要能交互溝通、需要提供適當的回饋、資訊及規劃標準的焦點（Bartkowiak, 1996）。

## 伍、評鑑週期

英國教育標準局（OFSTED）每隔四年，透過督學的定期訪視，以瞭解中小學校在教學與行政的效能，以提昇學校教育水準與學生學習成就結果（葉郁菁，1998）。Danielson、McGreal（2000）認為，教師評鑑週期應依據教師任教年資而定：（一）初任教師每學期接受一次評鑑；（二）資深教師每兩年評鑑一次；（三）不適任教師則應於規定改善期限到後接受複評。

## 陸、評鑑資料來源

有效的教師評鑑資料來源應多元化。評鑑資料依其性質可以區分為（張德銳，2004a，2004b；吳政達，2002，2001）：（一）量化資料；（二）質化資料；（三）質量兼重。量化的方式包括測驗教師對教材教法的瞭解、問卷調查教師同儕、學生和家長對教師表現的反應、檢查學生的學習成績。質化的資料來源包括教室觀察、教師晤談、教學檔案、檢閱教師的教學設計、教具、教材及媒體等、抽查批改學生作業情形、檢查學生的學習成績、檢閱行政處理、獎懲、品德生活、勤惰及進修等文件記錄。評鑑者應考量教師有多重的角色，所以教師評鑑的內容應該儘可能採納多種不同的資料來評鑑教師（Peterson, Stevens & Ponzio，1998）。

許多研究探討教師心目中對「教師評鑑」的資料蒐集方式，有不同之研究發現，例如：陳聖謨（1997）發現國小教師最喜歡以檔案紀錄作為資料來源。劉文輝（2002）研究發現高中職教師最認同觀察教師行為作為資料來源。Bartkowiak（1996）也提出幼稚園教師有高比率贊成以教室觀察作為教師評鑑之資料來源，主要原因是自然情境可以減緩教師對於評鑑之壓力。

評鑑資料蒐集方式與評鑑規準有密切關係，每一項評鑑規準皆有較適合之資料蒐集方式（例如：觀察教師的教學行為、教師自我評鑑、教師的教學檔案、問卷調查、甚至訪談家長或學生等），因此教師評鑑資料的蒐集與呈現宜多方蒐集，更能完整呈現與說明教師評鑑的結果（黃麗君，2004）。再者，教師教學模式也影響教師評鑑資料的類型，Stork、Engel（1999）建議在建構式教學中，教師評鑑

資料來源宜採檔案評量、錄影帶、訪談、學生的作業、課程計劃等多元方式。然而，教師評鑑方式之間存在什麼關係呢？馮莉雅（2004）研究發現教師自評的結果與教室觀察、學生評鑑二者的結果有較大的差異，教室觀察與學生評鑑的結果有顯著相關。

實施評鑑的方法應兼重過程及結果，包括：教學觀察、教學檔案、蒐集學生反應及家長意見等多種途徑，以前二者最為常見。由於教學情境具有複雜性、及時性、多元性、長期演變性的特質，即使一堂課的教學也要能全面掌握教師在教學前、教學中、教學後等不同階段完整的教學表現與效能。目前用以評量教師教學效能的工具主要兩類：一類是以觀察課堂中的教師教學行為、教學表現為主，另一類是以評量教師整體教學設計和教學成品方面的教學能力為主。

## 柒、評鑑結果的告知與應用

評鑑報告處理方式有二：（一）封閉式評鑑（closed appraisal）；（二）開放式評鑑（opened appraisal）。開放式評鑑中，被評鑑者可以看到有關自己的評鑑報告，也可以經由和評鑑者的專業對話和討論，瞭解自己的教學表現，並尋求適當的回饋和協助（張德銳，2004b，2004c）。

教師評鑑結果的應用方面，評鑑優良者可以安排休假或進修的機會、給予嘉獎、獎章或予以公開場合的表揚、給予獎金、晉俸或年功俸；評鑑結果欠佳者則考慮予以強制進修、告誡、不續聘或解約、留原俸級、追蹤與輔導（歐陽教、張德銳，1993；吳政達，2002；黃琇屏，2004）。另外，從輔導層面，可以給予年終考核新聘或續聘依據、安排教師專業進修與訓練之依據、作為教師證書、相關證照評量及教師分級、遴選國教輔導員之依據、協助教師改進教學提昇教學品質，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吳政達，2002；劉文輝，2002，張新仁，2004；黃琇屏，2004）。

所有正式教師在某一期限內（如五年、十年、十五年）得再按程序，提出申請複檢，每次複檢合格，得升一等級（如大專院校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

及教授)，使教師自成爲一個體系，最高級教師可享受崇高的榮譽，以爲教師努力上進的目標，相對的假如複檢不合格，必須一定期限內彌補修正，如參加進修或接受特別輔導等，否則取消教師資格（彭森明，1994）。以往美國所實行的給予優良教師的績效獎金(merit pay)存在著諸多的問題，這使績效獎金無法成爲一個行的通的辦法 (DeSander, 2000)。如此公開的競爭系統阻礙了學校極需的教師間的合作。而晉升系統(promotion systems)提供了另一個可行的方式。雖然晉升系統除了以頭銜作爲優良教師的報酬之外，也牽涉到薪水的增加，但它沒有一定的配額，所以不必然造成教師間的競爭。Lortie (1975)形容這種「跨欄賽」的社會利益是教師良好的專業生涯中的一部分。Peterson (1988) 提到做晉升的決定時，由教師們所組成的小組是最好的討論會，它能平衡各個教師們的偏見，表現出教學上不同的價值觀，因此小組做出的決定可信度大於個別教師做的決定。

## 捌、評鑑規準

教師評鑑的標準及過程都應明確，Peterson (2000)認爲一切過程應透明化且不受任何政治力影響。Vansciver (1999)認爲發展四點準則(Four-Point Rubric)制度，是教師評鑑過程中最有效的辦法。舉例來說，四點之中最高的等級可以是典範，意即此位老師足可作爲教師們的模範，且在某個範圍內可作爲長久性的指標。第二個等級是效力，也就是符合期望的教師。教師們往往會想知道要怎麼做才能從「符合期望的教師」變成「模範教師」，而發展這些標準能提供教師們一條明確的道路，以朝目標邁進。第三級是待改進的教師，在這個等級的教師仍有些工作待完成或改善，等完成後才能提升爲有效力的教師。同樣的發展這些標準是引導教師們改進的有力的方法。最後，有些教師的表現，被評爲第四級，也就是不適任教師。

Valentine (1992) 根據密蘇里州聖路易的特殊學校轄區委員會所選出來的標準發現，特殊教育教師的評鑑標準，在專業責任、人際溝通能力、教學過程表現三項標準與評鑑普通教師的標準相似，只是在「教學評量能力」上與普通教師不

同。Valentine 列出特殊教育教師「教學評量能力」的評鑑標準包括：A.採用篩檢程序：能實行並說明篩檢工具和步驟，並使用篩檢資訊來進一步決定特定的評量工具。B.能針對評量發現適合的診斷測驗及方法：依據不同的年齡及視個別需要發展個別評鑑計劃。C.能適當的實行評量方式及工具：對評分程序有充分的了解並在非正式的評量上發展有效的技巧。D.能評斷且解釋評量的結果並利用評量結果設計課程需要。E.能進行學生評鑑和再評鑑。F.利用學生的學習和行為資料進行推薦，如轉換安置。

各項評鑑內容應包含哪些評鑑規準或指標？有關教師教學觀察部份，為避免教學規準流於主觀的經驗法則，提高工具的準確性，教學效能應有合理之規準，包括可參考：(一) 教學效能實證研究發現的有效教學行為；(二) 教育專業團體提出的教學專業規準；(三) 現有發展出經信效度考驗的工具。教師教學評鑑工具包含哪些內容？這可從教師教學專業素質的要求探索，也就是說，教師應具有哪些教學相關的專業表現？美國「州際新任教師評估及支持聯盟」(Interstate New Tssessmant and Support Consortium, INTASC) 曾提出十個教學專業規準，可作為評鑑教師教學的依據。這十個規準的內涵如下：(一) 學科知識，(二) 人類發展和學習的知識，(三) 為個別學生需要進行的教學調整，(四) 多元的教學策略，(五) 教室動機和管理技巧，(六) 溝通技巧，(七) 教學計畫技巧，(八) 學習評量技巧，(九) 專業投入和成長，(十) 與學校同事、家長以及社區其他教育機構的夥伴關係 (Campbell, Cignetti, Melenzyer, Nettles, & Wyman, 1997；轉引自張德銳，2000)。上述十項可歸納為四個大層面，即教學、輔導、研究（專業成長）和服務。

綜觀有關教學效能實證研究的文獻，能區分教學是否有效能的行為，涉及「班級教學策略」、「班級經營策略」，和「情境考量因素」等三個層面。在班級教學策略方面，教學有效的教師（簡稱有效教師）在進行班級教學時，能導引學習方向、清楚呈現教材、變化教學活動、善用發問技巧、提供多樣式練習回饋、適時評量學習情形、能做經常性複習。在班級經營策略方面，有效教師除能創造充滿

溫暖、鼓勵和課業學習導向的班級氣氛外，並能進行良好的班級經營。在情境考量因素方面，教學效能視不同情境而異。某些有效的教學行為並適用所有的情境，可能因學生年級的高低、家庭社經背景的有利與否，和教師教學目標等因素而產生不同的效果。亦即，教師要能根據各種情境因素適時調整教學策略或班級經營策略。Sawyer(2001)發展四個層面評鑑向度實施於教師評鑑工作，包括計畫及準備、教學、教室情境、及專業層面表現。陳木金(2005)歸納整理為五個階段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模組，共分為七個層面，即：教育信念與教學技巧、教學新知與教育發展、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學科知識與教材教法、專業態度與研究知能、生活品質與實用智慧、教育管理與教學領導，依教師不同教育年資發展 16 至 19 個指標。

至於參考教育專業團體的規範方面，前述美國「州際新任教師評估及支持聯盟」(INTASC)提出的十個教學專業規準：學科知識、人類發展和學習的知識、為個別學生需要進行的教學調整、多元的教學策略、教室動機和管理技巧、溝通技巧、教學計畫技巧、學習評量技巧、專業投入和成長、與學校同事、家長以及社區其他教育機構的夥伴關係等，也可做為有效教學的規準。

教育部於 2005 年 12 月公布「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鼓勵學校教師在自願原則下，申請試辦教師專業評鑑，並自 95 學年度開始實施，預計試辦 2-3 年，逐年檢討試辦成效。本次試辦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係「形成性教師評鑑」，和教師績效考核、不適任教師處理、教師分級制度脫勾。目的在協助教師瞭解教學之優點、待改進之處，並進一步協助教師改進教學或提供適當的在職進修課程和計畫，以提升教學品質，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這些都顯示教師評鑑制度在我國正在發展推行，可見其重要性。該計畫將教師專業評鑑的內容列為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與態度等四大項，而規準由學校參照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考規準自行訂定之(教育部，2006a)。高雄市則訂定評鑑內容包括教育專業知能、學科專門知能、服務熱忱、人際互動、及特殊表現等為規準內容(高雄市教育局，2000)。

在建立教師評鑑制度的同時，應有適當的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方可使教師評鑑成爲專業性工作，建立教師們可接受的教師評鑑之道(Desander, 2000; Hill, 1982; Sawyer, 2001)。也爲了使教師評鑑工作推行順利，應該有更多更具體的相關資料提供學校參考，以提升學校參與的意願。唯教育部只提出九十六年將發展完成全國性教師評鑑規準及實施手冊，供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採用(教育部，2006a)。實則對於現階段提出試辦申請的學校仍未及時提供協助。

教師評鑑規準宜有教師充分的參與，方能了解教師的應當表現，發展出用以評鑑各群體教師的適當內涵(Sawyer, 2001)。當教師評鑑摒除過去「教師被評鑑」的系統後，教師可以與評鑑者充分對話及討論，才能藉由評鑑過程反映出教師的需求狀態，真正促使教師專業成長(Danielson, 2001)。吳清山(2005)指出溝通管道越暢通，越容易建立共識，有助於政策的執行。如此方能使教師評鑑不再只是制式的、評鑑委員的單方意見，而是彈性的、融合教師意見的、符合不同群體教師需求的評鑑內容。此意味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應著重兩個重點，一爲應充分蒐集教師之意見，二爲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應該是一個動態的過程，也就是評鑑的內容應該依各群體教師的需求彈性調整(Sawyer, 2001)。也爲了掌握此原則，教育部指示學校在訂定規準時，宜考慮學校本身的教育目標，然後邀請教師參與制訂，主張教師評鑑工作應融入教學實務界的意見，成爲教師評鑑規準，進而研擬教師評鑑實施手冊(教育部，2006b)。

而爲了使教師評鑑功能更強，近來教師評鑑工作強調對不同群體予以不同的評鑑方式、過程和內涵等等(Danielson, 2001)。如同張新仁、馮莉雅和邱上真(2004)所言的，國內相關的教師教學效能評鑑工具或發展性教學輔導工具，有的強調適用於所有學科，卻無法捕捉特定學科的教學行爲。並指出目前多數工具所編製的題項，並未能有效區別出共通的和學科特定的有效教學行爲。又如目前已執行的幾個地區，如高雄市教育局八十九學年度曾提出《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試行要點》，也未針對特殊教育教師之教育特殊性提出適當的評鑑規準。而台北市於九十二學年度起以「個案輔導評量」之名對特殊教育教師進行教

師評鑑，但其型式乃以校外委員的方式對教師所輔導之一個個案輔導工作為評鑑方向(台北市教育局，2004a，2004b)，形式與效益仍與現階段教育部所擬推展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有所差異。特殊教育工作強調學生的教育個別化、重視 IEP 擬定與執行，期待教師重視學生的轉銜服務，以確保學生接受免費而適當的公共教育(Cegelka & Berdine, 1995；Mclaughlin & Thurlow, 2003)。這些教育特性與一般教育迥然不同。因此特殊教育教師評鑑內容不應與一般教育教師評鑑混合討論。凸顯特殊教育的特殊性，方能真正發揮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發展的評鑑效益，達到提升教育品質的目的。在教師評鑑工作上特殊教育教師應有經其意見反應的特定的評鑑規準內涵。本研究即是嘗試蒐集教師的意見，希望發展一些重要的、可行的、針對特殊教育教師，且是經系統性的整理，提供相關的統計數據，使不同特教群體教師在選取教師評鑑指標或檢核重點時，能以彈性動態的標準選擇。

## 玖、教師評鑑的方式、程序

彭森明(1994)認為師資評鑑包括教師初檢及複檢兩部分，初檢是甄選新進教師，凡有志教育工作，修完大學主修科目以及有關教育專業學科者；而複檢是重審在職教師，確定教師仍符合教師資格條件，以便升等，繼續任教，或評定缺失，加強進修，以維持教師高尚素質。複檢內容可著重在實際教學工作的表現，包括學生學習成果、服務成績考核、特殊成就與表現、在職進修及研究、以及行為操守等，同時也應抽樣觀察實際課堂教學狀況及學生問題處理方式。另外並斟酌學生及家長之一般反應與評論。教育部 2003 年公布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所進行的教師資格檢定，即是所謂的教師初檢，而複檢的部分則尚付闕如，有賴於訂定教師評鑑辦法，以便實施教師分級。

由於學生的學習是學校存在的主要目的，因此，教師的教學行為表現應該是教師評鑑的核心，評鑑目的確立，然後根據評鑑標準，決定適當的評鑑歷程或方法並編製適用的評鑑工具。如果嘗試把教師教學的表現的標準劃分為教學計畫、教學策略、教學評量與班級管理四大部分，每一部份涵蓋數個行為目標，則評鑑

的歷程輪廓即已浮現（簡宗堯，1998）。

評鑑方式、內容及其相關措施，直接影響評鑑制度的功效，因此必須慎重檢討，彙集專家意見，獲得共識後，訂定之。美國在實施教師評鑑制度時，有一個共同的現象，就是評鑑方式不限於學歷審核與學識測驗，也包括實際教學行為觀察，而測驗及評量內容，不限於學科基本知識，也包括分析、判斷、綜合與運用能力，教育專業學科知識，以及實際教學計畫與作業能力，尤其是針對學生個別差異及特殊狀況之處理能力，要求都很高（彭森明，1994）。教師評鑑的方式應採多元方式。除了教師檢定考試之外，教師評鑑的其它具體可行方式可包括參考多方評鑑報告：教師自評(self-appraisal)、家長評鑑 (parent report)、同儕評鑑 (peer review)、教育行政人員評鑑 (administrator report)、及學生評鑑 (student report)、系統化觀察 (systematic observation) (Evertson & Burry, 1989)；審視教師檔案：學生成就資料 (student achievement data)、專業活動證明(documentation of professional activity)、日誌(journal)以及教學觀摩、教室觀察、教學錄影、問卷與面談(McColskey & Egelson, 1993)。構成一位好老師的原因應該是多元的，所以評鑑方式應要能反應教師們的個別優點。

衡量目前我國的情況，教師評鑑的方式或許可採取有下列幾種（顏國樑，2003）：（一）教師自我評鑑（self-appraisal），由教師根據檢核表的內容，填寫相關資料，以瞭解教師自己的工作績效。教師進行自我評鑑時，容易出現的問題包括（Airasian & Gullickson, 1995）：1.缺乏客觀性、準確性及可信度；2.教師本身自我評鑑的能力影響評鑑方式的運用與執行；3.教師反對或抗拒自我評鑑；4.資料的蒐集、分析、詮釋及反省相當耗時。（二）教師教學檔案，由教師就自己的專業成長和教學知能表現，做有組織、有系統、目標導向的收集資料和記錄。這些資料包括：教學設計、課程計畫、校外教學計畫、教具、補充教材、教學媒體、教室教學錄影、學生閱讀指南、問題單、工作單、平時測驗卷、考試卷、教學日誌、個案討論報告、教育論文、學生表現檔案、學生晤談記錄、家長來信、專業組織會員證、專業成長計畫、特殊榮譽和證書等。教師教學檔案之缺點有：1.教

師教學檔案往往數量過於龐大，難以建檔管理和詳加評鑑；2.由於個人檔案是教師自我選擇建立的，難免有時缺乏評鑑者所要瞭解的教學資料和觀點；3.難以真正依公正評量

教師評鑑的方式應採多元式。除了教師檢定考試之外，教師評鑑的其它具體可行方式可包括參考多方評鑑報告：家長評鑑 (parent report)、同儕評鑑 (peer review)、教育行政人員評鑑 (administrator report)、及學生評鑑 (student report)、系統化觀察 (systematic observation) (Evertson & Burry, 1989)；審視教師檔案：學生成就資料 (student achievement data)、專業活動證明 (documentation of professional activity)、日誌 (journal) 以及教學觀摩、教室觀察、教學錄影、問卷與面談 (McCloskey & Egelson, 1993)。構成一位好老師的原因應是多元的，所以評鑑方式應要能反應教師們的個別優點。

Valentine (1992) 認為，雖然特殊教育教師評鑑的程序與普通教師的評鑑無異，但在實施應用上需要做一些常識性的改變，特別是在評鑑資料的收集與應用。例如，特殊教育教師通常是專業團隊中設計學生個別化教育方案的關鍵人物，有些對於特殊教育教師的觀察資料取自於幕僚會議，也可能取自於老師與學生一對一的運作場景或在小組的場景。而一些無法藉由觀察而得的資料可以由與特殊教育教師一起工作的普通教師那取得。另外，家長通常也是可取得評鑑資料的來源。與特殊教育教師合作的視導人員本身也是評鑑資料的來源之一。視導人員可以自行依工作性質調整這些資料的取得過程。

## 第二節 我國教師評鑑意見之相關研究

截至 2006 年六月為止，我國碩博士論文中探討教師評鑑為主題的共有 43 篇，以國小教師為探討對象的共有 24 篇，針對國中的有 9 篇、高中職的有 8 篇。這 43 篇中探討教師評鑑規準或評鑑指標的有 10 篇。這些研究中卻無針對特殊教育教師進行教師評鑑議題的探討。國中小特殊教育教師之教學條件及工作內容與一般教育國中小教師差異很大，在國中小教師人口中只佔 6.4%，(教育部，2004)，為相當少數的群體，其意見相當容易受到忽略。國內有關教師評鑑意見之相關研究整理如表 2-3-1。

表 2-2-1 我國教師評鑑意見之相關研究一覽表

研究者	研究題目	研究目的	研究方法	研究對象	研究結果
黃麗君 (2004)	幼稚園教師專業能力評鑑方案之建構	1. 瞭解園長、教師對教師評鑑方案之意見。 2. 提出評鑑方案之初步規劃。	問卷調查、德懷術	全省幼稚園教師及幼稚教育工作者、專家小組	1. 幼稚園教師普遍贊同實施教師評鑑制度，且認為評鑑制度有助於幼稚教育改革。 2. 幼稚園教師評鑑方案制訂者最被認同的是園(主任)長、教師代表、學者專家。 3. 發展一套幼稚園教師評鑑工具，包括專業倫理、教材與教法、課程與活動設計、資源運用、環境佈置、人際關係、親師合作、師生互動等八大評鑑層面，共 38 項規準。
許德便 (2004)	南部地區國中教師對教師評鑑制度態度之研究	探討教師對教師評鑑向度、項目看法及差異。	問卷調查 結構性訪談	南部地區之公立國民中學教師	1. 對教師評鑑制度態度傾向支持。 2. 教師評鑑向度之權責單位重視學校本位。 3. 對教師評鑑人選認同自評方式。 4. 對教師評鑑目的肯定獎優汰劣。 5. 對教師評鑑方式以學生學習成果為主。 6. 對教師評鑑項目之看法兼重品德與專業。
林榮彩 (2002)	高雄市國小教師專業評鑑實施意見之研究	1. 探究目前高雄市國小實施教師專業評鑑。 2. 探究高雄市國小教育人員對實施教師專業評鑑的意見。	問卷調查 半結構訪談法	高雄市公立國小之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校長	1. 教師專業評鑑目的宜以形成性目的為主。 2. 教師自評、校內評鑑小組評鑑及教師同儕互評方式，覺得較為必要。 3. 每年做一次自我評鑑，較為贊成。 4. 希望以個別通知來告知教師評鑑結果。 5. 評鑑結果不滿意的處理方式比較傾向重新反思自我教學。 6. 不贊成高雄市推行教師專業評鑑制度。 7. 不同性別、服務年資、擔任職務、學校規模，對教師專業評鑑意見達顯著差異。

表 2-2-1 我國教師評鑑意見之相關研究一覽表(續)

研究者	研究題目	研究目的	研究方法	研究對象	研究結果
陳白玲 (2002)	國民小學 校長對教 師評鑑態 度之研究	探討校長對 教師評鑑的 態度、採行 策略、困難 與改進之 道。	焦點團體 訪談法	中部地區 四縣市 (台中 縣、台中 市、南投 縣、彰化 縣)之國 民小學校 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評鑑富積極意義並具有多元目的。</li> <li>2. 多元方法、合理程序和公平客觀原則是實施教師評鑑成功之要素。</li> <li>3. 校長對教師評鑑此一議題所獲得的訊息來源多元，並有相當程度的瞭解與掌握。</li> <li>4. 校長對教師評鑑大多抱持正面態度。</li> <li>5. 校長對教師評鑑的可行性多持保留態度。</li> <li>6. 校長推行教師評鑑之理想，兼具形成性與總結性兩種目的，並偏重形成性目的。</li> <li>7. 現階段推行教師評鑑仍存在著諸多問題與困難，亟待克服。</li> </ol>
郭正田 (2002)	臺中縣國 小校長、 教師對特 殊教育教 師評鑑意 見調查之 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瞭解國小校長、行政教師、普通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對特殊教育教師評鑑的意見。</li> <li>2. 瞭解國小校長、兼行政教師、普通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對教師考核之意見。</li> </ol>	文獻分析 問卷調查	台中縣國 小校長、 兼行政教 師、普通 班教師、 特教教 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長、兼行政教師、普通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對本研究調查問卷內容看法有顯著差異。</li> <li>2. 特殊教育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公開推選或由全體特教教師選出最理想。</li> <li>3. 理想的成績考核程序：教師自評→各處室評量→考核委員會評量→校長複評或教師自評→考核委員會評量→校長複評。</li> <li>4. 考核委員會應由全校教師公開推選或特殊教育教師擔任，並以九到十七人為宜。</li> <li>5. 有關特殊教育教師成績考核結果：獲得「四條一款」（甲等）約佔大多數。考核列「四條一款」的人數以不要限制為最好。</li> <li>6. 多數學校考核後，只發考核通知單通知。</li> <li>7. 考核結果達到鼓舞優良特教教師的服務熱誠最多。</li> </ol>
劉文輝 (2002)	高職教師 對教師評 鑑態度調 查之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瞭解高職教師對教師評鑑的項目、目的、結果應用、資料收集、方法之看法。</li> <li>2. 瞭解高職在推展教師評鑑上的困難。</li> </ol>	文獻探討 問卷調查	高、屏兩 縣國立及 私立高職 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鑑項目中，最重要的前三項為「教學專業知能」、「教師專業態度」、「品德行為」。</li> <li>2. 評鑑結果的應用，最重要的前三項為「作為提昇教師專業及教師品質」、「作為教師專業進修之優先依據」、「作為教師證照制度之依據」。</li> <li>3. 「實施教師評鑑的困難」因素中，「無法脫離中國人的情面因素」、「由誰來評鑑，難以決定」、「無法公平公正」是最大困擾。</li> <li>4. 「蒐集資料的方式」當中，「觀察教師的教學行為」、「問卷調查」、「自我評鑑檢核表」是最被認同的三種方式。</li> <li>5. 高職教師因其背景不同，而在蒐集資料的方式、教師評鑑目的、項目、資料來源、結果之應用、困難方面之態度有所差異。</li> </ol>

表 2-2-1 我國教師評鑑意見之相關研究一覽表(續)

研究者	研究題目	研究目的	研究方法	研究對象	研究結果
吳政達 (2002)	國民中小學教師評鑑政策實施之可行性評估	探討實施教師評鑑政策之可行性。	問卷調查	25 縣市教育局教育行政人員及 250 所學校，廣納有關的政策利害關係人（包括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國中小教師及家長等）之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評鑑對象以正式教師為主，評鑑的目的以形成性目的之可行性最高。</li> <li>2. 參與規劃教師評鑑系統之相關人士，以學校內部的成員為主時可行性最高，而對學生參與評鑑持反對意見。</li> <li>3. 對教師評鑑委員會的規劃人員主張與參與評鑑系統規劃人士大體相符。</li> <li>4. 教師評鑑模式建議採取目標設定模式，若以形成性評鑑為目的以同儕評鑑、上級對部屬的評鑑最為可行，總結性評鑑則以上級對部屬評鑑可行性最高。</li> <li>5. 教師評鑑工具建議採取結構性工具為宜，資料蒐集以質量並重之方式最為可行。</li> <li>6. 教師評鑑結果之運用，多認為以進一步安排教師進修或訓練最為可行，最後才列入成為年終考核的依據。</li> </ol>
陳聖謨 (1997)	國小教師對教師評鑑制度之態度研究	探究教師對教師評鑑項目、方式、結果用途、評鑑委員的看法及對實施教師評鑑的贊成程度	文獻分析 問卷調查	臺南市國小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小教師認為教師評鑑的項目，以教師人品道德及教學精神態度最為重要。</li> <li>2. 對於評鑑方式，並無明顯一致性的觀點。</li> <li>3. 評鑑的主要用途偏重在於形成性的目的。</li> <li>4. 擔任教師評鑑人選的看法偏向於「學校考評委員會」及「教師自我評鑑」兩者。</li> <li>5. 對應否實施教師評鑑無明顯一致的看法。</li> <li>6. 教師相當在意評鑑制度是否公平客觀。</li> </ol>
歐陽教、張德銳 (1993)	教師評鑑模式之研究	探討教育人員以及學生、家長對中小學教師評鑑的意見	文獻分析 問卷調查	學生、家長、專任教師、教師兼行政人員、校長、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評鑑制度在我國中小學有積極推行的價值。</li> <li>2. 教師評鑑應兼形成性評鑑和總結性評鑑。</li> <li>3. 教師評鑑的規準，至少應含教學知識與技巧、教室管理知識與技巧、學生輔導參與和績效、教學熱忱與敬業精神等層面。</li> <li>4. 教師評鑑的評鑑者，以教師自我評鑑、學校行政人員評鑑以及校內評鑑小組評鑑較為適當。</li> <li>5. 教師評鑑的獎勵宜採休假、進修、嘉獎、獎金等方式，至於處罰則宜採強制進修、告誡、不續聘或解聘、留原俸級等方式。</li> </ol>

### 第三節 教師評鑑規準的相關研究

在研究方法上，國內例如陳坤德和鍾娟兒(1999)以及蔡文榮(2001)分別以德懷術發展高職及高級農業學校實習教師評鑑規準，從質性研究著手確實是蒐集評鑑規準內涵之重要方法。在教師內的差異變項考量上，台北市所執行個案輔導評量工作分國小、國中、高中職等，以及特教班、資源班等版本，其評鑑內容及指標有很大的差異，例如國小教師版有七個評鑑項目，近 200 項檢核細項，高中職特教班卻只有六個項目及 57 項檢核重點。可知評鑑指標及檢核重點應該再因特教教師之背景而有所不同(台北市教育局，2004a，2004b)。陳聖謨(1997)的研究即指出性別、年齡、職稱、任教年段及學歷等不同背景的教師對教師評鑑贊成與否的意見，並無顯著差異。但吳政原和吳福源(2005)發現不同性別、不同職務教師在某些教師評鑑規準具有差異意見存在。Hill(1982)的研究也發現在評鑑指標上行政人員與一般教師有著不一樣的觀點。一般學校特殊教育因為與普通教育教師有所接觸，工作內容也與特殊學校之特教教師不同，而私立學校之資源與公立學校不同，其教師評鑑相關工作之意見也不同(陳麗如，2005)。另外，陳木金(2005)在探討教師評鑑指標時，主張依教師年資不同建立不同的內涵。Danielson(2001)指出不同群體應該訂定不同的指標系統，例如對於初任教師可能先以最重要的十個指標進行評鑑，第二年增加六個次重要的，第三年再增加六個。對於已被認證的終身職教師則可針對其特性訂定多年評鑑一次的模式。而目前國內雖無針對特殊教育教師評鑑進行研究，但有學者曾以教師效能了解教育品質，發現特殊教育教師效能或專業表現因教師背景不同而不同。根據林惠芬(2003)研究指出，師專或師院等具有專業背景的老師，其教師效能較高。邱繼盛(2003)的研究也發現高職綜合職能科學校，教師年齡、服務年資、特教專業背景在教師效能的表現上有顯著差異。因此本研究將同時探討特教教師的各種背景變項在教師評鑑指標及檢核重點上的不同意見。除了高中或高職、公立或私立、特殊學校或一般學校之學校性質外、尚包括教師特教教學年資、及主要職務。

教育改革的理想要能實現，必須將每一個改革工作回歸到執行層面(呂錘卿、林生傳，2001)。許多研究在探討教師評鑑規準時，以受試者認為評鑑規準之重要性程度為取捨的依據(吳政原、吳福源，2005)。然而重要的未必可行。吳政達(2002)即因此從可行性的角度探討教師評鑑政策實施。陳聖謨(1997)也主張從可行性獲得所需的資料，可減少運用上的干擾和耗費。本研究在廣納教師之意見時，亦同時請教師思考規準之可行性程度，以做為未來執行單位在發展教師評鑑規準之依據。

本研究第一階段(自93年10月至94年7月)探討國中小特殊教育教師對實施教師專業評鑑之意見，研究發現：(一)教師評鑑的目的應以改善教學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為目的(二)在教師評鑑項目上，教師贊成的比例高低依序為：課程規劃與設計、親師合作、特教專業知識、學生評量與診斷、師生互動、教師教學表現、班級經營技巧、IEP的編擬、學生輔導知能、IEP的執行、敬業精神、服務熱忱、與專業團隊的合作、轉銜服務、教師進修、行政配合、教學研究與創新、與搭檔教師的合作關係、行動研究。(三)在資料來源方面贊成的比例高低依序為：自我評鑑檢核表、教師訪談、學生學習檔案、教師教學檔案、教室現場觀察、研習、研究與進修紀錄、家長訪談、家長問卷調查、同儕問卷調查、學生訪談、教學觀摩、教學現場錄影。(四)在評鑑結果的應用方面：評鑑結果給予教師獎勵、輔導、提供進修訓練較能獲得教師的認同，若用於處分、續聘與否、降級減薪之參考時，教師則不同意。第一階段之研究發現對後續第二、三階段之研究有很大的貢獻。第二階段之研究從94年8月至95年6月，旨在建構國中小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規準之內涵，其研究重點包括教師評鑑指標的重要程度、評鑑指標檢核重點之重要程度、可行性四個部份。評鑑規準建構完成後，第三階段(95年7月至96年3月)將編製國中小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實施手冊，教師評鑑實施手冊完成後將接洽學校試用，以瞭解評鑑規準及實施手冊之實用性，作為後續修訂之參考。

吳政達(1998)在國民小學教師評鑑指標體系建構之研究中發現，教師評鑑

指標體系包括教師評鑑指標共可區分為九大類主指標，四十一項次指標。其主指標分別為「專業知識」、「教學準備能力」、「教學策略與實施能力」、「教學評量能力」、「運用教學資源能力」、「班級經營能力」、「專業責任」、「校務參與及服務績效」與「人際溝通能力」等九類；「專業知識類」次指標包括「教科目的專門知識（含提供完整的知識架構）」、「教學方法的專業知識（含清楚教導概念）」、「課程與教材方面的知識（包括清楚目前的學習內容與先前的學習內容及未來的學習內容之間的關連）」、「教學情境的專業知識」、「輔導方面的知識（包括了解學生的心理）」與「學習與發展方面的知識（包括精熟學生背景知識和經驗）」等六項，「教學準備能力類」次指標包括「訂定教學計畫，妥善準備教具」、「根據學生學習需求及課程標準，訂定適合的教學目標」等兩項，「教學策略與實施能力類」次指標包括「教導認知、情意及動作技能的學習與遷移」、「教材展示精確又清楚」、「運用適當教學方法的技巧」、「對教學內容的解釋、舉例之能力」、「教學內容組織能力」、「引起並維持學生的學習動機與注意力」、「教學表達能力」、「傾聽兒童說話的技巧」、「促使學生延展其思考」等九項，「教學評量能力類」次指標包括「評量兒童表現並提供回饋與指導」、「根據評量結果改進教學歷程」、「適時而正確地評估學生進步情形」等三項，「運用教學資源能力類」次指標包括「妥善佈置教學環境」、「運用多樣教學資源」等兩項，「班級經營能力類」包括「輔導學生的能力（包括輔導學生因學業及日常生活所產生的困擾）」、「指導學生遵守生活常規，養成良好行為習慣」、「教室管理的技巧（包括建立愉快的班級氣氛、建立教室常規和程序）」、「有效運用獎懲手段」、「訂定適切的班級規範」與「創造適當的學習環境」等六項，「專業責任類」次指標包括「關懷與瞭解學生」、「工作勤惰」、「教學認真」、「教育信念」、「研究進修」與「敬業精神」等六項，「校務參與及服務績效類」次指標包括「主動積極協助校務推展」、「配合學校行政詳建各項學生檔案」、「對學校活動積極參與」等三項，「人際溝通能力類」包括「同儕教師溝通交流分享互動之能力」、「和家長保持溝通互動以維持良好的親師關係」、

「建立和維持師生關係」、「教師能公平、公正地對待全部學生」等四項，合計四十一項次指標。

教師效能可能包括(一)教師的教學能力、(二)教師的問題解決能力、(三)教師的自我調適／要求、(四)與家長的親師關係、(五)與同仁的關係、(六)學校行政的關係等六個向度。特殊教育教師在教學上所面臨的問題與一般教師並不全然相同，從事啓智教育的教師，其學生的個別差異大，學習能力普遍遲緩，學習動機不佳，同時又常伴有行爲問題，需自編教材，爲每位學生設計及執行個別化教學計畫(林惠芬，2002)。

林千惠和盧台華(1999)所做的研究發現有 75%的教育行政人員認爲特殊教育工作中最需要的能力爲「能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及 67.6%的教育行政人員認爲「能評量及診斷學生能力與需求」爲特殊教育教師重要的能力。教育行政人員仍認爲對學生能力的評量診斷及擬定 IEP 是特殊教育的重要工作。可見特殊教育教師的評量應用能力不可輕忽。

在研究上，相對於國外已眾多文獻，國內教師評鑑規準目前只有少數學者曾探討。吳政原和吳福源(2005)調查花蓮縣國小教師對於評鑑規準重要性之看法，結果發現國小初任教師評鑑規準包括教學準備與設計、教學實施的策略、教學的師生互動與溝通、學生的學習評量、教室的常規管理以及專業成長的責任等六大層面指標，共計 36 項表現指標。張新仁、馮莉雅和邱上真(2004)發展「中小學教師班級教學觀察表」，將評鑑規準分爲五大項：精熟學科知識內容、清楚呈現教學內容、靈活運用教學策略、掌握有效班級經營、善用良好溝通技巧。其他如陳聖謨(1997)則以六個層面進行研究，而張德銳將教師的評鑑規準分爲六個教學層面，19 個教學行爲，75 個行爲指標(呂錘卿和林生傳，2001)。以上研究均爲實施於一般教育教師之評鑑規準，仍難以凸顯特殊教育教師之特色，若要用以評鑑特殊教育教師勢必再強調特殊教育教師的應有表現。

Hill (1982)以教學、親師合作、教室管理、專業發展、行爲管理及與地方機構互動七個層面 30 項指標對特殊教育教師進行教師評鑑工作。在規準的內涵上

各個學者單位所探討的一般教育教師評鑑多數以教學向度為中心，其內涵大同小異。在規準內的重要性程度比較上，陳聖謨(1997)對評鑑規準的研究發現，人品道德與教學精神是最受關注之評鑑項目。班級管理技能及關照學生程度也高達七成餘，教師應具有的一些教學專門技能知識，就顯得較不重要。張德銳(1992)發現國小教師認為較重要的評鑑項目為：任教科目專業知能、教學專業知能、教室管理知能、學生訓輔績效及個人品德生活。

然而，如果以普通教育教師評鑑規準運用在特殊教育層面，將受到相當大的質疑(Churchill, 1992)。美國密蘇里州特殊教育教師及行政人員在1988年共同發展的一套特殊教育教師評鑑規準，評鑑規準主要分為評量、教學、學習環境經營、人際關係、專業職責五層面，其中評量的部分與普通教育教師評鑑規準出現極大不同之處(Churchill, 1992)。Moya和Gay(1982)也提到特殊教育教師評鑑規準中應該特別加入某些特別的重要內涵，例如：組織能力、教學間的運用、瞭解普通教育、特殊教育課程的知識及其關係、與學生、家長、教師發展與助理教師、心理師、行政人員人際關係、及專業成長。國內為協助國中小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輔導評量(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004a)，其中強調特教需求評估、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與評估、轉銜與評量，以提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於師資培育政策建議書中(2005)提到應建立「標準本位」的師資培育政策並訂定教育人員專業表現(performance)之標準，確保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之素質。進而在「各師資類科教師專業標準評估報告」(2006)中，對幼稚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特殊教育等六類不同師資群，不包含大專院校的師資部分，列出五個各類師資的「共同」專業標準向度，分別是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與態度及教師專業基本素養，詳如下表。

表 2-3-1 各師資類科教師共同專業標準之內涵

向 度	項 目	
課程設計與教學	◆ 課程設計	1.了解課程設計的原理與原則。
		2.了解學校發展的條件與目的。
		3.參與校本課程發展。
		4.彈性調整課程與教學進程。
		5.根據專業判斷選擇適合的教材。
		6.自編補充教材。
		7.了解各階段的課程綱要。
	◆ 教學實施	1.了解教學的原理與原則。
		2.進行個別化教學。
		3.設計適當的教學計畫。
		4.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及技巧。
		5.善用各種教學媒體。
		6.規劃具有教育意義的學習情境。
	◆ 學科知識	1.具備自己任教科目或層面的專門知識。
		2.轉化學科知識為學科課程與教材。
	◆ 教學評量	1.發展或選用適切的評量方式。
2.進行多元評量。		
3.運用評量的結果，規劃或改善教學。		
4.評估學習表現並給予學生回饋與指導。		
班級經營與輔導	◆ 班級經營	1.營造良好的班級氣氛。
		2.營造良好的班級生活環境。
		3.尊重與傾聽學生的感受與想法。
		4.建立合宜的班級常規。
		5.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6.有效進行親師溝通。
	◆ 輔導知能	1.了解輔導與諮商的原理與原則。
		2.了解學生身心發展。
		3.尊重學生個別差異。
		4.願意輔導或協助學生。
		5.發現與輔導學生的異常行為。
		6.善用輔導資源。

表 2-3-1 各師資類科教師共同專業標準之內涵(續)

向 度	項 目	
研究發展與進修	◆ 進修成長	1. 進行自我省思促進自我成長。
		2. 積極參與專業進修研習或成長團體。
		3. 進行專業生涯的規劃。
		4. 與同儕進行專業合作與對話。
	◆ 研究創新	1. 將研究或進修成果應用於教育工作。
		2. 進行相關研究以解決實務問題。
3. 善用校內外資源進行教育工作的創新。		
敬業精神與態度	◆ 敬業精神	1.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之規範。
		2. 遵守教師相關法規。
		3.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以立身教。
		4. 展現教育熱忱和專業使命感。
	◆ 敬業態度	1. 了解教育脈動並因應教育變革需求。
		2. 了解社會脈動及其對學生的影響。
3. 協助學校行政事務。		
教師專業基本素養	◆ 專業基本素養	1. 尊重不同文化群體的價值。
		2. 具有教育學基本素養。
		3. 關注學生教育機會的公平性。
		4. 維護學生的權益。
		5. 釐清與反省個人的教育信念，以引導適切的行動。
		6. 對教育狀況保持批判反省的態度。
		7. 情緒穩定，社會適應良好。

此報告中也針對各類教師訂出個別專業標準。其中對於特殊教育教師進行專業知能的文獻探討。蔡崇健（1994）根據問卷研究的結果，將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知能劃分為一般特教知識、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診斷評量、行為輔導、保健與醫護、溝通與協調、親職教育等八個層面。江明曄（1996）從啟智教師層面來探討，其將專業能力分成特殊教育知能、教學能力、診斷評量、輔導、合作與協調等五個層面。林佩瑩、王振德（1998）對於國小資優教育教師專業能力之分析中，從七個層面進行專業能力探討，分別為資優教育相關知識、課程設計、教學策略

與教學活動、教育診斷評量、行爲輔導技術、溝通與協調、以及工作態度與個人特質等七方面。張素貞（2004）將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應該具備的專業知能分爲十個向度：特殊教育教師一般專業知能、調整課程與自編教材教具之原理與實務知能、實施個別化教學知能、具備診斷與多元評量之知能、與普通班教師及專業團隊人員合作之知能、經營與管理資源班之知能、環境規劃與資源應用之知能、具備與家長溝通並擔任諮詢服務之知能、個案評估與研究之知能、具備專業責任與專業倫理之知能。

大致而言，以各類特殊教育教師爲研究對象的論文，均涉及診斷評量方面的專業能力，認爲這是特殊教育教師在專業發展上所應具備的專業能力（江明曄，1996；邢敏華，1998；林孟宗，1977；林佩瑩、王振德，1998；莊素貞、梁成一，1990；楊萬教，2004；蔡崇建，1994）。特殊教育強調個別化教育，而個別化教育若要發揮最大效能，有賴於正確的診斷評量，沒有完整正確的診斷評量，便無從了解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困難所在，教師自然也就無法給予適切的特殊教育服務（楊萬教，2004）。

爲考量與尊重特殊教育的獨特性及需求性，建立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之向度，各師資類科專業標準評估報告從以下幾個方向來探討：教師專業基本素養、特教專業知識、課程設計與個別化教學、學習環境經營與行爲輔導、專業成長與專業判斷、教育診斷與評量等七個向度：向度一：特教專業知識，子向度包含「學科知識」與「特教知識」兩項；向度二：課程設計與個別化教學，子向度包含「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兩項；向度三：學習環境經營與行爲輔導，子向度包含「學習環境經營」、「支援與資源整合」、「行爲輔導」三項；向度四：專業成長與專業判斷，子向度包含「進修成長」與「研究創新」兩項；向度五：敬業精神與人師典範，子向度包含「敬業精神」與「敬業態度」兩項；向度六教育診斷與評量，子向度包含「基本評量知能」與「特殊兒童診斷、評量」兩項；向度七：教師專業基本素養，子向度包含「專業基本素養」一項。

「各師資類科教師專業標準評估報告」(2006)中，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經整併後，共有 7 個向度與 48 個項目。7 個向度分別為教師專業基本素養、敬業精神與態度、特教專業知識、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評量、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至於向度底下之各項目名稱及其內涵解釋，請詳見表 2-3-2 所示。表格中的灰底字，代表為該類科個別獨有的教師專業標準之向度與項目。

表 2-3-2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

向 度	項 目	內涵說明
一、教師專業基本素養  說明：透過教師的專業知識與素養，以發揮潛移默化的力量，引導與啟發學生學習的興趣，並鞏固教育的根基。	◆ 專業基本素養	
	1.具有教育學基本素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備教育學基本知識，藉以指引自我省思及解決教學實務上所面臨的困境。</li> <li>•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及反省的態度。</li> </ul>
	2.關注學生教育機會的公平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懷文化與經濟弱勢、以及身心障礙的學生，確保其學習主體性與受教權，提升其學習效能。</li> <li>• 掌握不同文化的內涵，並尊重不同文化群體的價值。</li> <li>• 堅持愛的教育信念、敏察學生的需求與問題、尊重學生的隱私、及透過專業與合法之程序，以維護學生權益。</li> </ul>
	3.從不同思維或立場理解教育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進行研究或面對平日教育工作過程中，應經常察覺自己慣常的思維模式，理解其他思考模式的旨趣，並且知道各種思考模式對人事物的看法，均有其侷限。</li> </ul>

表 2-3-2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續)

向 度	項 目	內涵說明
<p>二、敬業精神與態度</p> <p>說明：發揮特教的敬業精神，為特殊兒童謀求最大福祉，並能犧牲奉獻；秉承特教專業理念，恪遵特殊教育專業倫理規範；以客觀及專業的心態與相關人員有效的合作。</p>	◆ 敬業精神	
	1.遵守教育專業倫理之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視教育為一種志業，以較一般行業為高的標準自律。</li> <li>•了解並遵守教師相關法規，並依照適用的法律和政策進行專業活動。</li> <li>•以協助學生成長為職志。</li> </ul>
	2.展現教育熱忱和專業使命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願意投入時間與精力，奉獻教育社群與協助學生成長，並能經常反思教學，主動尋求成長機會，展現教師應具備的專業使命感。</li> </ul>
	3.修養人格，以身立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矢志作為人師，以身作則，提供學生言行舉止的典範。</li> <li>•維持良好的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li> </ul>
	4.以特殊需求學生的權益為最高考量，堅持愛的教育信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注並維護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權，並將之視為個人及特教專業的使命。</li> <li>•透過專業與合法的程序為特殊需求學生爭取最佳福祉。</li> </ul>
	◆ 敬業態度	
	1.了解教育及社會脈動以因應教育變革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視自己為終身學習者，並經常考量與調整其教學實務。</li> <li>•參加與教育有關的專業活動。</li> <li>•知悉時下教育與社會趨勢，及了解其對教學與學生的影響，以做適時的價值及行為導引。</li> </ul>
	2.參與學校發展的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協辦或參與學校各項活動。</li> <li>•協助並參與教學評鑑與課程評鑑。</li> <li>•了解學校發展的優劣勢，並參與學校願景的建立，以及課程的發展、討論、運作或評鑑，提供相關建議，並進行反思與調整等。</li> </ul>
	3.了解自己的實務與能力限制，尋求適切之協助與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自身專業知識與技能的限制下工作，知道何時應該尋求同仁或相關專業的支援或諮詢。</li> </ul>
	4.善盡特殊需求學生及其家庭資料的保密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尊重特殊需求學生的隱私，嚴守學生及其家庭資料的保密原則。</li> </ul>

表 2-3-2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續)

向 度	項 目	內涵說明
<p><b>三、特教專業知識</b></p> <p>說明：對於特教的基礎知識、學習者的發展與特性及相關法規展現出豐富的知識。</p>	◆ 學科知識	
	1. 具備及應用自己任教科目或層面的專門知識	• 對於任教科目或層面的專門知識具有相當程度的專業理解，同時熟悉前後教育階段專門知識的主要內涵，並能加以適切的銜接。
	2. 具備學科教學知識	• 教師對於任教科目的學科知識具有相當程度的專業理解之外，並且能結合教育專業知能加以轉化，勝任該學科的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
	3. 具備跨層面的相關知識	• 具備與任教層面相關的知識，並適切的加以統整，以引導學生學習。
	◆ 特教知識	
	1. 了解特教相關的模式、理論與哲學觀	• 了解特殊教育演進、特教原理及特教方案設計基本模式，並具備正確的特殊教育理念。
	2. 了解特教的相關法令與基本政策	• 熟稔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如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鑑定標準等；對於非熟稔之法令，亦知尋求之管道；且對當前特教政策及重要措施，有所了解。
	3. 了解特教與相關機構間的關係與功能	• 了解特殊班、特殊學校、福利機構、社政機構、醫療機構等在特殊教育中所扮演的角色，及所能提供的相關介入與服務。
	4.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定義與鑑定的相關議題	• 了解目前法令對於各類特殊需求學生的界定和鑑定標準及教育介入的機制和流程。
	5.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身心特質與學習特性	•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身、心發展(含認知、語言、社會及情緒等)及這些發展對於他們學習的影響。
<p><b>四、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評量</b></p> <p>說明：運用適當的評量方法，評估特殊需求學生的能力與學習，並向相關人員說明結果。</p>	◆ 基本評量知能	
	1. 發展與應用多元的評量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師應尊重學生智能的多樣性，並根據學生學習特性、學習條件、與學習狀況，進而選擇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以利客觀診斷其學習成效及了解學習成果。</li> <li>• 教師應具備測驗評量的知能，如命題技巧或試題分析等能力。</li> <li>• 了解評量的應用及可能的限制。</li> </ul>
	2. 運用評量的結果，規劃或改善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以作為下次教學時之改進方針，促使教師本身的教學能力能不斷精進。</li> <li>• 運用適切的評量方式評估學生的學習表現，並根據其表現給予適時的回饋與指導，讓學生的學習能夠有遵循與改進的方向。</li> </ul>

表 2-3-2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續)

向 度	項 目	內涵說明
四、特殊需求學生 鑑定與評量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評量	
	1. 具有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評量的相關知識與實務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對特殊需求學生相關資料的蒐集、綜合研判等專業知能。</li> <li>能在有經驗教師的輔導下，進行鑑定與評量的見習或實習。</li> </ul>
	2.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評量方式與鑑定流程，並加以妥善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據客觀、合乎學生權益與規定的原則，對特殊需求學生之表現作綜合研估。</li> <li>尊重學生的學習能力與學習風格的個別差異，提供多元的評量方式，以了解學生的學習優、弱勢與學習成效。</li> <li>能依據多元的資料，評估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潛能與需求，藉以擬定最適合該生發展的教學計畫。</li> </ul>
	3. 適切地對特殊需求學生、家長、監護人員或相關教師解釋評量的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依據特殊需求學生的評量結果，以簡明的語詞對特殊兒童及其相關的人士，清楚解釋該生的能力表現，以及有待加強或開發之潛能。</li> </ul>
五、課程設計與教學  說明：協同相關人員為特殊兒童訂定適性的個別化教學計畫，並適時加以調整，以利學習。	◆ 課程設計	
	1. 了解課程設計的原理與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有關課程目標的設立、學習經驗的選擇與組織、課程實施的安排、課程的評鑑等課程設計與發展的原理。</li> <li>了解各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li> </ul>
	2. 了解學校發展的條件與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學校發展的優劣勢，包含教師、學生特質、社區特性、以及相關資源等條件。</li> </ul>
	3. 彈性調整課程與選編適合教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實際狀況與需求(例如學校重要活動、社會重大事件、學童學習狀況等)，能彈性調整課程內容與教學進度。</li> <li>依據課程計畫及學習需求，選擇適切及有利於學習的教材。</li> <li>依據學習需求與所蒐集之資料進行修改、剪輯教學素材，或編撰所需教材，以充實教學內容。</li> <li>規劃符合特殊需求學生之課程，並依教學需要自編教材。</li> <li>依據特殊需求學生參與普通課程的程度，適時調整課程設計。</li> </ul>
4. 訂定適切的個別化教育方案，並加以落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訂定適切的個別教育計畫(IEP)、個別轉銜計畫(ITP)及個別家庭服務計畫(IFSP)。</li> <li>隨時掌握並落實個別化教學的策略，包括：調整學習速度、提供多樣教材內容、彈性作業與評量等，以適合特殊需求學生的身心特質及需要。</li> </ul>	

表 2-3-2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續)

向 度	項 目	內涵說明
五、課程設計與教學	◆ 教學實施	
	1.了解教學的原理與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教學前的計畫、教學中的活動進行以及教學後的檢討改善原則。</li> <li>教學原理原則的考量重點大抵涵蓋：學習需求的評估、學生身心特質的認識、適切之教學目標的設定、教學策略與學習輔導策略的運作、評量的進行及評量結果的回饋等。</li> </ul>
	2.設計適當的教學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據課程或教學目標，考量學生經驗、特質、身心發展特徵，設計適切的教學計畫。</li> <li>計畫內涵應涵蓋教學目標、教材、學習活動、時間、資源、評量措施等等。</li> <li>利用教學檔案彙整教學資料與歷程，以提升教學效能。</li> </ul>
	3.運用適切的教學資源與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據教學目標、學生特質、學校資源和教材內容，以及認知、情意與技能等學習內涵，而運用不同的教學方法與技巧，以發揮各教學法的功能，並提高教學效能。</li> <li>能針對學生學習狀況加以理解、判斷與指導，以進行有效的個別化教學。</li> <li>能針對學習狀況不佳的學生，判斷其原因並提供進一步的協助與學習機會，以有效進行補救教學。</li> <li>教師應善用校內外資源及教學媒體，並搭配不同的教學方法與策略，以清楚呈現教學內容，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及成效，並達成教學目標。</li> </ul>
	4.經營良好的學習情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營適合學生學習與發展的情境，讓學生在此情境的薰陶下，培養出健全的人格與對學習的興趣。</li> <li>運用適當的教學資源以提升教學成效。</li> </ul>
六、班級經營與輔導	◆ 學習環境經營	
	1.營造良好的班級氣氛與學習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師生以及學生間良好的人際關係與互動，凝聚班級向心力，以創造良好的學習風氣。</li> <li>與學生共同安排令班級成員感到舒適的日常生活空間。</li> </ul>
	2.建立合宜的班級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學生共同討論班級的公共生活議題，建立明確的共同規範，並共同實踐與維護公共規範。</li> </ul>
	3.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臨機應變處理偶發及意外事件，並做合情、合理、合法的處置。同時以偶發事件對學生進行隨機教育，或為學習之借鏡，或為改進之警惕。</li> </ul>
	4.有效進行親師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運用適切方式提供學生在校的生活與學習狀況給家長了解，溝通親師對相關問題的看法，並回應家長的意見。</li> </ul>
說明：為特殊兒童創造關懷、支持與鼓勵的學習環境，運用行為管理與心理輔導策略，發展特殊兒童的正向行為與情意特質。		

表 2-3-2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續)

向 度	項 目	內涵說明
六、班級經營與輔導	◆支援與資源整合	
	1. 建立支持性的學習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用心經營班級與校園的物理環境(設備、位置等)與心理環境(態度、氛圍等)，以符合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需要。</li> <li>•協助特殊需求學生以其具有的語言或文化模式進行溝通</li> <li>•適時、適切提供特殊需求學生所需之學習媒介。</li> </ul>
	2. 與相關人員或機構合作，為特殊需求學生提供各項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同事協力合作，共同規劃特殊需求學生學習環境，並建立良好關係。</li> <li>•針對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需求，尋求合適的相關資源之協助(如醫療體系、良師引導)。</li> <li>•和家長、同事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溝通時，能秉持互信、互重、互諒的態度。</li> <li>•與專業團隊合作，進行適當之個案管理。</li> </ul>
	3. 協助處理普通班內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與適應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敏於察覺普通班級中尚未被通報的疑似特殊需求學生，確實評估其特教需求是否獲得滿足。</li> <li>•協助普通班老師處理班內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與適應問題。</li> </ul>
	◆行為輔導	
	1. 了解輔導與諮商的原理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熟悉有關輔導與諮商的功能、類型與相關層面之關係。</li> <li>•了解行政系統與社會支持系統等相關單位。</li> </ul>
	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學生在生理、心理、語言、情緒、社會、認知等方面之發展情形。</li> <li>•尊重學生在家庭、社會文化、語言之個別差異。</li> </ul>
	3. 用心輔導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願意輔導與協助學生發展，增進其學習適應之能力。</li> <li>•了解異常行為的種類，並能察覺異常行為的出現。依異常行為的特性，分析其原因，並且提出解決的辦法或轉介至適當單位。</li> <li>•願意傾聽每位學生的想法，關心其感受，秉持師生相互尊重的態度，共同面對各項問題。</li> <li>•善用學校、社區資源網絡及社會支援系統，以達到諮詢、諮商、轉介等服務與功能。</li> <li>•輔導特殊需求學生適應環境的能力。</li> <li>•協助特殊需求學生了解自我之優、弱勢與興趣，鼓勵及增進其正向之行為表現。</li> </ul>
	4. 有效預防特殊需求學生可能發生的特殊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特殊需求學生在學習、生活適應與行為表現等方面可能發生的問題，做好預防性的輔導，以防範於未然。</li> </ul>

表 2-3-2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續)

向 度	項 目	內涵說明
<p>七、研究發展與進修</p> <p>說明：主動尋求專業成長的機會，並透過與同儕的互動與分享，以增進自我成長與專業形象；靈活運用專業知能，綜合研判各種資料，進行評估與調整，以解決問題、化解衝突。</p>	◆ 進修成長	
	1.進行自我省思促進自我成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針對教學的過程不斷地進行自我檢討與提昇，以增進教學品質與自我成長，並作為導引個人教育行動的方向。</li> </ul>
	2.積極參與專業進修研習或成長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參與教育專業進修研習或成長團體，以增進專業熱忱與能力，提升教學素質。</li> <li>•與同儕在各項與教學相關的議題上進行專業合作與對話，以充實教學知識與技能。</li> </ul>
	3.進行專業生涯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個人專業能力發展、自我實現方向及志業藍圖等方面，進行適當的規劃。</li> </ul>
	◆ 研究創新	
	1.將進修或研究成果應用於教育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動進行研究或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的進修、研習活動，並將進修或研習的成果應用於教學實務中。</li> <li>•在學校或教室現場從事教育實際問題的研究，並將研究結果在實際情境中加以應用，以促進教學革新、提升教學品質。</li> </ul>
	2.善用校內外資源進行教育工作的創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並善用學校、社區及社會的資源，或作為教學素材，或支援教學活動，以促進教學革新。</li> </ul>

資料來源「各師資類科教師專業標準評估報告」(2006)

## 第四節 教師專業評鑑方案之相關議題探討

本節首先以探討國內教師評鑑方案的實施現況，其次分析國內教師評鑑問題及相關建議。

### 壹、國內教師評鑑方案的實施

教師評鑑在國內尚處於起步階段。民國六十年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是為我國中央政府正式制定法規，考核學校教職員之始，此一法規也在民國八十九年更新修訂公佈。目前教育部修正教師法，將教師評鑑列入修正條文中，並成立專案小組研擬教師專業評鑑相關辦法草案，整個法案精神偏向教師專業發展（顏國樑，2003）。

近年來由於教師評鑑之起源依據尚未完備，教師專業評鑑改以實施計劃方式試辦。高雄市教育局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見表 2-4-1），鼓勵教師接受自我評鑑或校內評鑑小組評鑑，同時鼓勵各校協助教師建置個人教學檔案資料，經由診斷，輔導方式提供教師自我反省教學的機會，藉以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維護學生學習權益（高雄市教育局，2000）。

表 2-4-1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試行要點整理

評鑑要點	內容
評鑑目的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透過診斷、輔導方式提供教師自我反省教學的機會，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評鑑人員	評鑑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教師代表應包含兼行政之教師。
評鑑時間	每位教師每年自我評鑑一次，每年以接受一次校內評鑑為原則。
評鑑內容	教育專業知能、學科專業知能、服務熱忱、人際互動、特殊表現等。
評鑑工具	可採用檔案評量、觀察教學行為、訪談教師同儕及家長意見等多樣途徑辦理。
評鑑方式	評鑑方式包括自我評鑑及校內評鑑，必要時報請教育局複評。自我評鑑係由教師根據學校的自我評鑑檢核表，填寫相關資料，逐項檢核，以了解自我教學工作表現；校內評鑑係由各校組成評鑑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評鑑。各校辦理教師專業評鑑應與教育局教學視導工作相結合，並由駐區督學督導實施。
評鑑程序	各校實施教師專業評鑑前應做適當宣導，協助教師於每學期開學前擬妥教學計畫，建立個人教學檔案資料。評鑑結果未達一定標準者，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改進計畫，由學校提供必要的協助，並接受小組評鑑；若改進無效，得由學校報請教育局組成評鑑小組進行複評與輔導。
評鑑結果	優良者應予以獎勵；評鑑成績不良且改進無效者，其評鑑結果得送教評會，作為教學不力具體事實之參考。
評鑑成效	各校實施教師專業評鑑成效列為校務評鑑項目。

資料整理自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試行要點（2000）。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試辦方案」（詳見表 2-4-2），90 學年度進行第一年試辦工作，著重在初任教師及新進教師的形成性評鑑，91 學年度擴及至各校教評會認為教學有困難的教師（張德銳，2004a），相較於高雄市全面性之教師專業評鑑，台北市教學輔導教師設置試辦方案以階段性方式，考量了不同類別教師的需求。

表 2-4-2 台北市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試辦方案整理

評鑑要點	內容
評鑑目的	改進教師教學，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提昇學校教育品質。
評鑑人員	由學校遴選推薦。
評鑑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任教學二年內之教師（不含實習教師）。</li> <li>2. 新進至學校服務之教師。</li> <li>3. 志願成長有志意願接受輔導之教師。</li> <li>4. 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教學有困難之教師。</li> </ol>
評鑑經費	由教育局視財政狀況專案提供所需之行政經費。
評鑑時間	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工作檢討會；每一學年提出實施報告。
評鑑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服務對象瞭解與適應班級（群）、學校、社區、及教職之環境。</li> <li>2. 觀察服務對象之教學，提供回饋與建議。</li> <li>3. 與服務對象共同反省教學，協助服務對象建立教學檔案。</li> <li>4. 再其他教學事務上提供建議與協助。</li> </ol>
評鑑方式	以文件審查為原則，必要時進行口試。
評鑑程序	設置教學輔導教師計畫之學校，應將教學輔導制度完整納入學校行政體系中，並在校長領導之下，結合教學輔導教師以外之教師，從旁輔助教學輔導教師之職務，從事初任教師及教學有困難教師之指導與協助。
評鑑結果	評鑑結果不良者，視實際需要予以加強輔導、糾正、限期改善、停止試辦。評鑑結果績優者，與以敘獎或頒發獎狀（牌），實施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得舉行公開發表會。

資料整理自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試辦方案（2004）。

## 貳、國內教師評鑑的問題與建議

### 一、教師評鑑的問題

教師評鑑相關問題與爭議之探究，有助於制度之改善，綜合國內相關研究(張德銳，2004a；陳仕宗，2004；黃琇屏，2004；顏國樑，2003；劉文輝，2002；郭正田，2002；徐敏榮，2001；羅清水，1999；葉郁菁，1998)，發現教師評鑑之問題可分為評鑑制度、評鑑內涵、評鑑實施三部份(見表 2-4-3)。

評鑑制度方面存在法源依據、經費問題。在評鑑制度尚未建立，教師評鑑目的難以整合之際，教師往往對評鑑持有抗拒心理。若以總結性的教師評鑑，作為年度考績或作為教師職級制度的依據，則可能產生立法、經費預算、教師反對及規劃執行和溝通的問題(葉郁菁，1998)。

國內學者也發現評鑑標準的建立，評鑑內涵無法真正客觀評量教師工作表現，造成教師評鑑的高度挑戰。誠如學者 Hill (1982) 提到教師評鑑最大的困難在於工具之效度。

評鑑實施過程中，往往受限於時間、經費、委員評鑑專業不足，或無法脫離中國人的情面因素，導致評鑑之公正客觀性受到質疑，或推動實施受到阻礙。而評鑑後的回饋，是否能得到教師的信服與接受，或有相關配套措施，協助教師改進其教學行為，也對教師評鑑造成影響與衝擊。

表 2-4-3 國內教師評鑑相關問題整理

	評鑑制度		評鑑內涵				評鑑實施				
	法源 依據	經費 問題	評鑑 目的	評鑑 規準	工具 效度	時間 問題	評鑑委員 專業	接納 程度	教學 回饋	配套 措施	客觀 公正
張德銳 (2004)						✓	✓	✓			
陳仕宗 (2004)					✓			✓	✓		
黃琇屏 (2004)	✓		✓	✓			✓			✓	
顏國樑 (2003)	✓		✓	✓	✓	✓	✓	✓			✓
劉文輝 (2002)							✓				✓
郭正田 (2002)							✓			✓	✓
徐敏榮 (2001)		✓		✓	✓		✓	✓			✓
羅清水 (1999)	✓	✓			✓	✓	✓		✓		
葉郁菁 (1998)	✓	✓						✓	✓	✓	✓

## 二、教師評鑑之相關建議

依據教師評鑑在若干縣市實施情形，部分研究與報告提出相關建議（陳秀才，2004；張新仁，2004；張德銳，2004；簡惠閔，2004；劉春榮，2004；張素偵，2003；顏國樑，2003；吳政達，2002；徐敏榮，2001；羅清水，1999；葉郁菁，1998；陳聖謨，1997），以期我國教師評鑑制度更臻完善，研究者加以蒐集分析如下（見表 2-4-4）。

### (一)健全教師評鑑的制度

規畫一個健全的教師評鑑制度是一個長程而專業的任務（張德銳，2004）。再實施與檢討歷程，才能實施評鑑之真正目的，而相關法源之建立及經費之籌措，都是不可或缺之要素。

### (二)規畫教師評鑑的內涵

相關之建議包括目的、方式、規準、時程等四部份：(1)評鑑目的以形成性或總結性目的為主，抑或兼具二種不同目的，應更加明確化，而多數研究建議評鑑

目的應結合教師專業成長，並與學校發展相配合；(2)評鑑規準之建立，宜考量實務工作現場之真實狀況，邀請利害關係人共同規劃，有助於建立健全的教師評鑑規準，讓評鑑更容易落實；(3)評鑑方式及資料來源宜多元化，建立彈性選擇原則以符合學校教師個別需求；(4)教師評鑑推動之初，宜採循序漸進方式規劃，以利制度之推動。

### (三)考量教師評鑑的實施

教師評鑑實施方式，人員與結果方面，相關建議如下：(1)鼓勵發展學校本位教師評鑑，或自動參與教師評鑑，考量學校個殊性（例如：城鄉差距），裨益學校自主性改革。(2)評鑑委員及教師應建立對教師評鑑之共識。實施教師評鑑之初，應謹慎選擇委員，或加強委員在評鑑方面之專業，而教師對於評鑑的瞭解與接納，則可透過評鑑手冊、研習、網路等方式，建立教師評鑑分享機制，加強對教師評鑑之正確認識。(3)評鑑結果應該能夠提供教師具體回饋，同時搭配進修輔導計畫，如有委員與教師意見分歧之處，也應納入報告，作為彼此省思之依據。

國內教師評鑑仍在起步階段，許多研究針對此一趨勢及北、高兩市教師輔導評鑑試辦情形，進行意見調查研究（黃麗君，2004；許德便，2003；林榮彩，2002；陳白玲，2002；郭正田，2002；劉文輝，2002；吳政達，2002；陳聖謨，1997；歐陽教、張德銳，1993），本節依其研究對象、研究方法、研究內容進行分析（見表 2-4-1），結果發現：1. 研究對象以國小教育階段研究最多，其次是國中教育階段，幼稚園教育階段僅有一篇，且研究對象以普通教育教師為主，有關特殊教師教師評鑑僅有一篇。2. 研究方法以問卷調查最普遍，有三篇輔以訪談方式進行資料的蒐集。3. 研究結果整體而言，對於教師評鑑的態度，研究結果多呈現肯定的態度，只有兩篇結果持不贊同的看法。(1)評鑑目的以形成性目的之可行性較高。(2)教師期待評鑑以民主化方式進行，多數研究結果同意教師自我評鑑的方式，由學校教師以公開遴選的方式組成校內評鑑小組受到教師的肯定。(3)評鑑項目有廣泛的內容，重視教師專業知能，也強調專業態度與倫理。(4)評鑑資料來強調多元化，質與量並重。5.評鑑結果以個別通知教師的方式同意程度最高。(5)

教師擔心的問題是「無法脫離中國人的情面因素」、「由誰來評鑑難以決定」、「公平公正的問題」。(6)影響教師評鑑意見的重要影響變項包含性別、學歷、教育年資、學校規模等。

表 2-4-4 教師評鑑方案相關意見之整理

	教師評鑑制度		教師評鑑內涵					教師評鑑實施					歧見納入報告	確保公平		
	建立 立法 法源 依據	籌措 相關 經費	確立 評鑑 目的	建構 明確 標準	方式 多元 化	資料 多元 化	規 劃 合 宜 時 程	方 案 易 落 實	鼓 勵 主 動 參 與	鼓 勵 學 校 本 位	加 強 委 員 評 鑑 專 業	加 強 教 師 瞭 解 接 納			提 供 體 饋 回	搭 配 進 修 輔 導 計 畫
陳秀才 (2004)				✓		✓		✓				✓	✓	✓		
張新仁 (2004)			✓		✓		✓					✓	✓	✓	✓	
張德銳 (2004)	✓										✓	✓				✓
簡惠閔 (2004)			✓	✓							✓					
劉春榮 (2004)			✓						✓							✓
張素偵 (2003)			✓		✓	✓		✓		✓	✓					
顏國樑 (2003)	✓		✓		✓	✓	✓		✓	✓				✓		
吳政達 (2002)											✓	✓				✓
徐敏榮 (2001)		✓	✓	✓	✓							✓				
羅清水 (1999)			✓		✓											
葉郁菁 (1998)		✓	✓								✓	✓		✓		
陳聖謨 (1997)			✓	✓							✓					✓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就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過程、研究工具及資料分析分述。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將教育階段分為學前教育階段、國民教育階段(含國小及國中階段)，及高中職教育階段，共分為三個教育階段。其研究架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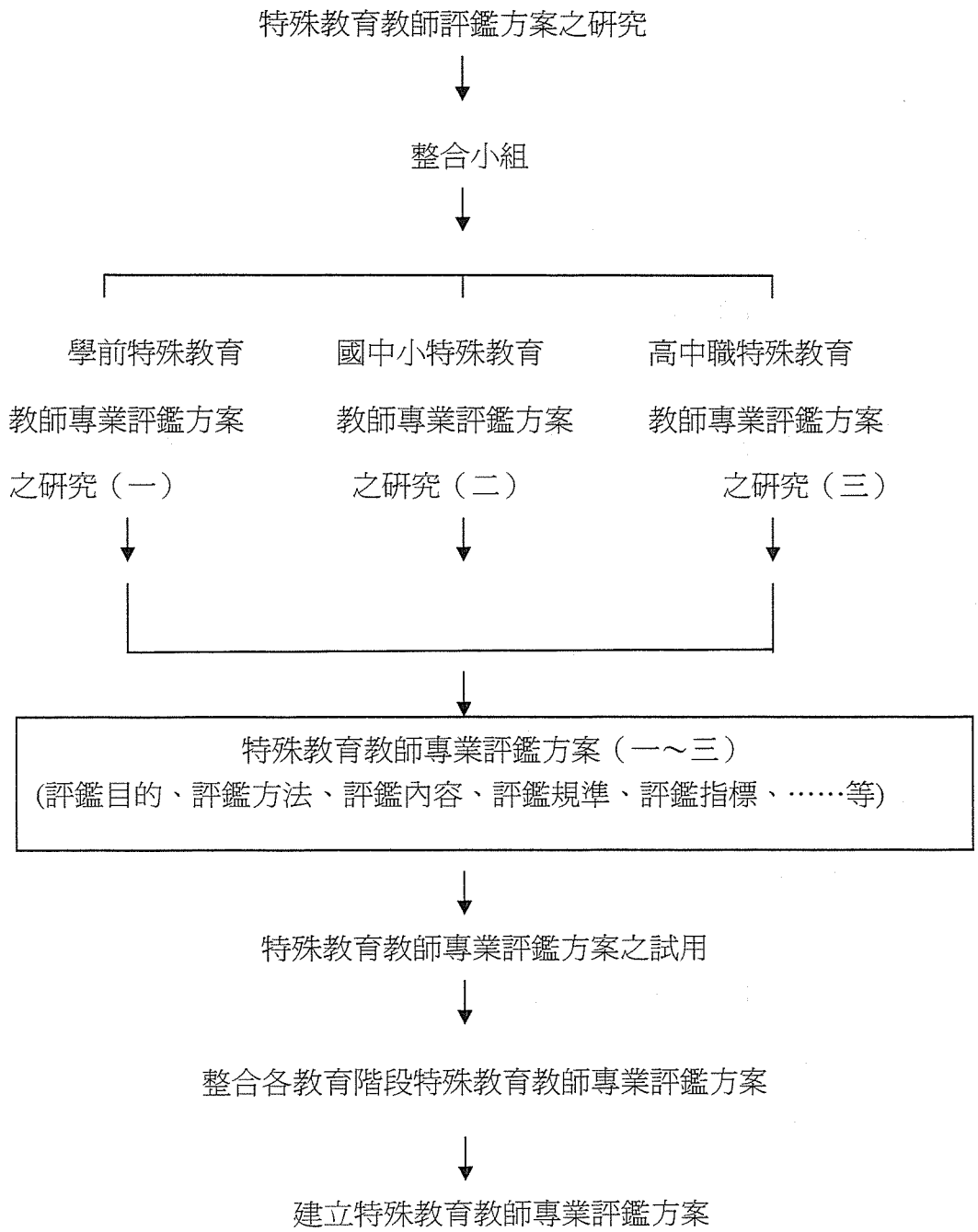


圖 3-1-1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方案之研究」研究架構

## 第二節 研究程序

本研究共分三階段進行，其過程分別如下。

### 壹、第一階段（執行期間 93 年 10 月-94 年 7 月）

- 一、瞭解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評鑑之現況。
- 二、瞭解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對實施專業評鑑之意見及相關問題，並予以整合比較。
- 三、撰寫研究結果
- 四、研擬第二階段之研究架構

### 貳、第二階段（執行期間 94 年 8 月-95 年 6 月）

- 一、與第一階段研究結果結合，瞭解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對教師專業評鑑規準之意見。
- 二、探討特殊教育教師評鑑之適當內涵，予以整合比較，並發展特殊教育教師評鑑規準。
- 三、撰寫研究結果。
- 四、研擬第三階段研究架構。

### 參、第三階段（執行期間 95 年 5 月-96 年 3 月）

- 一、依第二階段所發展之評鑑規準，編擬適合各教育階段之評鑑試作手冊。
- 二、依發展之評鑑試作手冊，進行各教育階段試用，並整合比較了解其中之結果。
- 三、依以上研究結果，發展正式版之教師專業評鑑手冊，並整合各教育階段之模式，發展適合國情之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方案。
- 四、撰寫研究結果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各子計畫之主要工具有三，包括「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實施意見問卷」、「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指標問卷」、及「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試作手冊」。分別敘述如下：

#### 壹、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實施意見問卷

第一階段主要研究工具為「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評鑑意見問卷」、「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評鑑意見問卷」、及「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評鑑意見問卷」等三份問卷。問卷之目的在藉由問卷了解相關人員對特殊教育相關教師評鑑之意見，包括對評鑑態度、評鑑形式、結果應用等之意見等等。題目來源除了經由文獻探討編擬題項外，並藉由訪談進行題項補充，而後經由專家效度(含特教學者及在職教師)之建立後完成。問卷內容包括：第一部份基本資料；第二部份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部分。基本資料包括教師的性別、學歷、任教階段別、服務年資、任教類型、學校規模、教師資格、專業背景、任教區域；在特殊教育教師評鑑部份包括評鑑的目的、評鑑的對象、教師評鑑方式、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的週期、評鑑的時間、評鑑的項目、評鑑的資料來源、評鑑結果的告知方式、評鑑結果的應用、實施教師評鑑制度的贊成程度、擔任特殊教育教師的適任程度，最後是開放式問題部份，主要想瞭解特殊教育教師對於實施教師專業評鑑的意見或建議。

#### 貳、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指標問卷

第二階段綜合學前、國中小及高中職等教育階段之研究資料，以問卷調查為主要之研究方法。建立「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指標問卷」，以為之工具。

研究工具藉由文獻探討及第一階段之研究結果、諮詢座談及專家諮詢，編製出「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指標問卷」、「國中小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指標問卷」及「高中職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指標問卷」三份問卷。問卷之目的在瞭解目前各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對於教師專業評鑑規準之意見，包括教師專業評鑑指

標、評鑑指標檢核重點及其資料來源，問卷經由文獻蒐集、專家書面審查、專家座談會審查等方式建構而成。問卷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在取得研究對象之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為教師專業評鑑指標意見，乃請受試者評估各指標之重要性；第三部分為教師專業評鑑指標檢核重點之意見，請受試者評估各檢核重點之重要性即可行性。教師專業評鑑指標重要性及檢核重點重要性以五點量表呈現，檢核重點可行性則以三點量表呈現。

特教教師專業評鑑指標包括課程設計、個別化計畫、教學經營及專業合作等四個層面，共 27 個指標，83 項檢核重點。

- (一) 課程設計：包含六個指標，18 項檢核重點。
- (二) 個別化計畫：包含四個指標，14 項檢核重點。
- (三) 教學經營：包含九個指標，30 項檢核重點。
- (四) 專業合作：包含八個指標，21 項檢核重點。

## 參、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試作手冊

第三階段之研究工具為「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試作手冊」，手冊係依據第二階段之研究結果、文獻收集、小組研討及教師座談修訂而成。茲分述如下：

### 一、文獻分析

文獻收集的重點包括國內外普通教育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教師評鑑、教學專業能力指標、教師效能、教師素質、教師專業發展、績效責任等相關文獻，作為編製教師專業評鑑手冊之參考。

### 二、小組研討

本專案研究小組針對學前、國中小、高中職三個教育階段之不同需求，召開研究小組會議，透過團隊合作的方式，找出專業評鑑手冊的共同架構及內涵，評鑑手冊編製的方式進行方式，試作的規劃，與研究報告的撰寫。

### 三、焦點團體座談

第三階段之研究重點在編製教師專業評鑑手冊，手冊之編製係根據第二階段

研發之「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指標問卷」進行調查分析，依據分析結果選取適當的規準。再由研究者參考相關文獻，編製專業評鑑手冊初稿，評鑑手冊包括：受評教師基本資料、評鑑表內容（包括：層面、項目、評鑑指標、指標檢核重點、資料來源、評量標準、示例/說明、評量）、評鑑試作檢討報告表（包括：對評鑑規準之意見、對評鑑實施之意見、對評鑑成效之意見）三部分。為使評鑑手冊更貼近教育現場，並且實際可行，請台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教師進行焦點團體座談，針對評鑑手冊初稿，請現場教師，幫忙協助評鑑手冊初稿之修正，修正重點包括資料來源之種類、評量標準之內涵修正、示例/說明之修改。

#### 四、實地試作

本研究採立意取樣法，選取任職於北、中、南、東之特教學校、普通學校資源班及特教班之教師，擔任自評工作，並請其邀請同儕教師做他評工作(見附件評鑑試作手冊本)。

## 第四節 研究對象

### 壹、第一階段

本研究第一階段乃依區域之不同進行研究對象之抽取及研究變項之分類。由於考量若進行北中南東四區探討時，將使東部區域之樣本人數比例過小而可能違反統計假設，因此乃分為三區，包括：(1)北部：指台北縣市、基隆市、新竹縣市、桃園縣及宜蘭縣；(2)中部：指苗栗縣、台中縣市、彰化縣、嘉義縣市、南投縣及雲林縣；(3)南部：指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研究樣本之抽取包括特殊教育教師及行政人員。

三個教育階段共發出 1801 份問卷，共取得有效樣本 1516 位，回收率為 84%。樣本回收情形如表 3-2-1。

表 3-4-1 第一階段樣本回收情形

	北部	中部	南部	總和
學前	130	80	76	286
國中小	319	174	222	715
高中職	193	153	169	515

### 貳、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之研究以台灣地區北、中、南三區之學前、國中小、高中職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教師分佈為樣本數，(1)北部：指台北縣市、基隆市、新竹縣市、桃園縣；(2)中部：指苗栗縣、台中縣市、彰化縣、嘉義縣市、南投縣及雲林縣；(3)南部：指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4)東部：指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

三個教育階段總計寄出問卷 1812 份，回收有效問卷 1350 份，問卷回收率達 75%。樣本回收情形如表 3-2-2。

表 3-2-2 第二階段樣本回收情形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總合
學前	83	62	49	18	212
國中小	224	168	230	49	671
高中職	200	115	109	43	467

### 參、第三階段

邀請台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參與評鑑試作手冊之編製，另邀請任教於特殊教育學校、普通學校特殊教育班、資源班及幼稚園之特殊教育教師，每一所學校 2 人，一人自評，另找一同儕進行他評，參與評鑑手冊之試用，成為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參與自評及他評試作者共計有學前特教班教師 4 位、融合班教師 4 位、巡迴輔導教師 6 位；國小資源班教師 2 位、特教班教師 6 位、巡迴班教師 1 位；國中資源班教師 4 位，特教班教師 2 位；高中職特教班教師 12 位、資源班教師 2 位（名單見附件三）。

## 第五節 資料處理

### 壹、第一階段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實施意見問卷之結果分析，以社會科學統計套裝程式 SPSS/PC +(Statistical Package for the Social Science/Personal Computer)進行統計分析，使用統計方法如下：

- 一、以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排序等描述性統計，分析各變項（包括個人基本資料、教師評鑑意見）的分布情形。
- 二、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analysis of variance)考驗自變項在教師評鑑的意見（評鑑目的、評鑑委員、評鑑項目、評鑑資料、評鑑應用）是否達到顯著差異。
- 三、以卡分檢定（Chi-square）考驗自變項在教師評鑑意見（是否贊成教師評鑑、教師評鑑是否有助於國中小特殊教育之革新）之百分比同質性考驗，及適任程度與教師評鑑意見（是否贊成教師評鑑、教師評鑑是否有助於特殊教育之革新）之獨立性考驗。
- 四、以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作為問卷中評鑑目的、評鑑委員、評鑑項目、評鑑資料來源、評鑑結果應用等題項分類之依據。

### 貳、第二階段

本研究第二階段之研究工具為「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指標問卷」，填答題採五點量表，以重要性程度及可行性程度分為 1 到 5，愈靠近 1 的數字表示愈不重要或愈不可行。本研究以 SPSS/PC+套裝程式進行各項量性統計分析，以取得本研究目的：(1)以平均數探討特殊教育教師對評鑑指標重要性、檢核重點重要性及檢核重點可行性之意見；(2)以 F 考驗分析，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指標重要性、檢核重點重要性、及檢核重點可行性之意見差異。(3)評鑑指標及檢核重點之相關性。(4)資料來源之排序及次數分配。

### 參、第三階段

在文山特殊學校，學前、國中小、高中職教師分別依據評鑑手冊初稿進行焦點座談，會後隨即將教師們對評鑑手冊初稿的修正意見，依課程設計、個別化計畫、教學經營、專業合作四層面，轉譯為文字稿，並依專業評鑑規準的次序逐項整理其修改的意見（包括修改理由、修改方式），修正重點包括資料來源、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評鑑指標檢核重點、評量標準、示例/說明之修改。修正後的手冊在請文山特殊學校教師實地試作，並提出實地試作檢討報告。

研究小組依據上述焦點座談、實地試作意見，再一次修正手冊內容，隨後分別再請北、中、南、東各縣市特殊教育教師試作，再依據試作經驗，調整手冊內容，並在報告第四章中說明其修改的理由。再者，部分檢核重點可能因為教師任教班級性質（例如：特殊學校、資源班、融合班或巡迴輔導教師等）而發生不適用情形，則在檢核重點中特別註明不適用情形，以落實評鑑規準的可行性。



P59-162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 第一節 特殊教育教師對教師專業評鑑的意見

本研究旨在建構一套適合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之方案，所以深入瞭解特殊教育教師對教師專業評鑑的意見是為重要的，而這亦是本研究第一階段探究的重點。以下先說明特教教師對實施教師專業評鑑的態度，接著則進一步分析其對特教教師專業評鑑方案要素的意見，包含評鑑目的、評鑑對象、評鑑方式、評鑑委員、評鑑週期、評鑑時間、評鑑項目、評鑑資料來源、評鑑結果告知方式、評鑑結果的應用等。

#### 壹、對教師專業評鑑的態度

##### 一、實施贊成度

就整體而言，有 63% 特教教師贊成實施教師專業評鑑。卡方考驗顯示，贊不贊成教師專業評鑑之態度方面，會因教師是否具有特教教師資格、特教年資、專業背景及工作適任度而有所差異（見表 4-1-1）。更進一步計算其校正後標準化殘差以進行事後比較，結果發現特教系所畢業者贊同實施教師專業評鑑的百分比顯著高於非特教系所畢業之教師；特教年資在三年以下者贊同實施教師專業評鑑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年資之特教教師；而自認工作適任之特教教師贊同實施教師專業評鑑的百分比顯著高於非適任者。有趣的是，具有特教教師資格者不贊同實施教師專業評鑑的百分比顯著高於不具特教教師資格者；特教年資在年 4~6 年者不贊同實施教師專業評鑑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年資之特教教師。

##### 二、教師專業評鑑有助於革新

就整體而言，有 58.3% 特教教師認為教師專業評鑑有助於革新。卡方考驗顯示，認為教師專業評鑑是否有助於教育革新之態度，會因特教年資、特教資格、及工作適任度而有所差異（見表 4-1-2）。更進一步計算其校正後標準化殘差以進行事後比較，結果發現特教年資在三年以下者認為教師專業評鑑有助於革新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年資之特教教師；而自認工作適任之特教教師的百分比亦顯著

高於非適任者；但具有特教教師資格者認為教師專業評鑑有助於革新的百分比卻顯著低於不具特教師資資格者。

表 4-1-1 不同背景變項在贊成實施特教教師專業評鑑意見之 $\chi^2$ 考驗

	贊成 次數 (%)	不贊成 次數 (%)	小計 N	$\chi^2$
<b>任教階段</b>	916(63.0)	537(37.0)	1453	1.172
學前	167(61.4)	105(38.6)	272	
國小	208(61.5)	130(38.5)	338	
國中	228(63.7)	130(36.3)	358	
高中職	313(64.5)	172(35.5)	485	
<b>性別</b>	906(63.4)	522(36.6)	1428	1.578
男性	140(59.8)	94(40.2)	234	
女性	766(64.2)	428(35.8)	1194	
<b>最高學歷</b>	914(63.0)	5365(37.0)	1450	0.012
大學/大專	630(63.1)	368(36.9)	998	
研究所	284(62.8)	168(37.2)	452	
<b>特教年資</b>	911(63.1)	5325(36.9)	1443	21.300***
3 年以下	332(71.6)	132(28.4)	464	
4-6 年	219(57.9)	159(42.1)	378	
7-9 年	157(59.2)	108(40.8)	265	
10 年以上	203(60.4)	133(39.6)	336	
<b>特教資格</b>	915(63.1)	535(36.9)	1450	13.583***
是	788(61.4)	495(38.6)	1283	
否	127(76.0)	40(24.0)	167	
<b>專業背景</b>	774(61.5)	485(38.5)	1259	15.274***
特教系所	366(67.7)	175(32.3)	541	
其他	408(56.8)	310(43.2)	718	
<b>任教區域</b>	914(63.0)	5365(37.0)	1450	1.560
北	385(62.4)	232(37.6)	617	
中	252(65.6)	132(34.4)	384	
南	277(61.7)	172(38.3)	449	
<b>工作適任度</b>	916(63.0)	5375(37.0)	1453	9.289**
適任	761(64.9)	411(35.1)	1172	
非適任	155(55.2)	126(44.8)	281	

\*\*p<.01 \*\*\*p<.001

表 4-1-2 不同背景變項在教師專業評鑑有助於革新與否意見之 $\chi^2$ 考驗

	能革新 次數 (%)	不能革新 次數 (%)	小計 N	$\chi^2$
<b>任教階段</b>	783(58.3)	561(41.7)	1344	2.220
學前	146(58.6)	103(41.4)	249	
國小	174(54.7)	144(45.3)	318	
國中	203(59.5)	138(40.5)	341	
高中職	260(59.6)	176(40.4)	436	
<b>性別</b>	773(58.4)	551(41.6)	1324	0.006
男性	125(58.1)	90(41.9)	215	
女性	648(58.4)	461(41.6)	1109	
<b>最高學歷</b>	781(58.2)	560(41.8)	1341	0.269
大學/大專	542(57.8)	396(47.2)	938	
研究所	239(59.3)	164(40.7)	403	
<b>特教年資</b>	778(58.2)	558(41.8)	1336	11.017*
3年以下	278(64.4)	154(35.6)	432	
4-6年	191(54.7)	158(45.3)	349	
7-9年	127(53.1)	112(46.9)	239	
10年以上	182(57.6)	134(42.4)	316	
<b>特教資格</b>	782(58.3)	559(41.7)	1341	10.919**
是	677(56.7)	516(43.3)	1193	
否	105(70.9)	43(29.1)	148	
<b>專業背景</b>	665(56.8)	505(43.2)	1170	2.944*
特教系所	306(59.6)	207(40.4)	513	
其他	359(54.6)	298(45.4)	657	
<b>任教區域</b>	782(58.3)	559(41.7)	1341	3.728
北	331(58.3)	237(41.7)	568	
中	198(54.7)	164(45.3)	362	
南	253(61.6)	158(38.4)	411	
<b>工作適任度</b>	783(58.3)	561(41.7)	1344	8.530**
適任	659(60.1)	437(39.9)	1096	
非適任	124(50.0)	124(50.0)	248	

\* $p < .05$  \*\* $p < .01$

## 貳、對教師專業評鑑方案要素的意見

### 一、評鑑對象

以年資三到十年之正式教師為評鑑對象的同意度最高(80.9%)，其次是任教年資三年以下之正式教師(74.4%)、滿十年之正式教師(73.8%)。卡方考驗顯示，不同任教階段在教師專業評鑑的實施對象上達顯著差異(見表 4-1-3)。更進一步計算其校正後標準化殘差以進行事後比較，結果發現高中職特教教師對以年資三年以下正式教師為評鑑對象的意見反應與其他任教階段教師相較下，認為「非常不同意」的百分比顯著較低。而學前特教教師對以年資三年以下正式教師為評鑑對象的意見反應與其他任教階段教師相較下，認為「同意」的百分比顯著較低，認為「非常同意」的百分比顯著較高。

高中職特教教師對以年資三到十年正式教師為評鑑對象的意見反應與其他任教階段教師相較下，認為「非常不同意」的百分比顯著較低；

高中職特教教師對以年資滿十年之正式教師為評鑑對象的意見反應與其他任教階段教師相較下，認為「非常不同意」及「同意」的百分比顯著較低，「不同意」的百分比顯著較高；國中特教教師認為「非常不同意」的百分比顯著較高；而學前特教教師認為「不同意」的百分比則顯著較低。

表 4-1-3 不同任教階段對特教教師專業評鑑對象意見之卡方考驗

	非常不同意 次數(%)	不同意 次數(%)	同意 次數(%)	非常同意 次數(%)	小計 N	$\chi^2$
三年以下	73(5.1)	291(20.4)	7946(55.7)	267(18.7)	1425	17.725*
高中職	14(2.8)	104(20.4)	296(58.2)	95(18.7)	509	
國中	21(6.4)	63(19.2)	186(56.7)	58(17.7)	328	
國小	21(6.5)	64(19.7)	187(57.5)	53(16.3)	325	
學前	17(6.5)	60(22.8)	125(47.5)	61(23.2)	263	
三到十年	55(3.9)	217(15.2)	914(64.0)	242(16.9)	1428	18.603*
高中職	9(1.8)	89(17.5)	313(61.6)	97(19.1)	508	
國中	20(6.0)	49(14.7)	216(64.9)	48(14.4)	333	
國小	14(4.4)	43(13.6)	213(67.4)	46(14.6)	316	
學前	12(4.4)	36(13.3)	172(63.5)	51(18.8)	271	
滿十年	74(5.3)	2934(20.9)	770(55.0)	263(18.8)	1400	28.454**
高中職	15(2.9)	135(26.5)	259(50.9)	100(19.6)	509	
國中	27(8.2)	56(17.1)	188(57.3)	57(17.4)	328	
國小	17(5.5)	60(19.5)	179(58.3)	51(16.6)	307	
學前	15(5.9)	42(16.4)	144(56.3)	55(21.5)	256	

\* $p < .05$     \*\* $p < .01$

## 二、評鑑方式

評鑑方式以自我評鑑方式同意程度最高(89.5%)，其次是校內組成評鑑委員會(71.7%)、同儕評鑑(66.0%)、家長評鑑(61.0%)。而由校外組成評鑑委員會(54.0%)或由學生評鑑(37.5%)的同意程度偏低。卡方考驗顯示，不同任教階段在專業評鑑的方式上達顯著差異(見表 4-1-4)。

更進一步計算其校正後標準化殘差以進行事後比較，結果發現國中特教教師對以自我評鑑為評鑑方式的意見反應與其他任教階段教師相較下，認為「不同意」的百分比顯著較低，「同意」的百分比顯著較高；國小特教教師認為「非常不同意」的百分比顯著較高；而學前特教教師認為「不同意」的百分比顯著較低，「非常同意」的百分比顯著較高。高中職特教教師對以學生評鑑為評鑑方式的意見反應與其他任教階段教師相較下，認為「非常不同意」的百分比顯著較低，「同意」的百分比顯著較高；國中特教教師認為「非常不同意」的百分比顯著較高；國小特教教師認為「同意」的百分比顯著較低。高中職特教教師對以校內委員評鑑為

評鑑方式的意見反應與其他任教階段教師相較下，認為「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的百分比顯著較低，「同意」的百分比顯著較高；國中特教教師認為「不同意」的百分比顯著較高；國小特教教師認為「同意」的百分比顯著較低。

表 4-1-4 不同任教階段對特教教師專業評鑑方式意見之卡方考驗

	非常不同意 次數(%)	不同意 次數(%)	同意 次數(%)	非常同意 次數(%)	小計 N	$\chi^2$
<b>自我評鑑</b>	29(1.9)	130(8.6)	1086(71.5)	273(18.0)	1518	29.435**
高中職	6(1.2)	48(9.4)	367(71.8)	90(17.6)	511	
國中	9(2.4)	43(11.6)	264(71.4)	53(14.3)	369	
國小	12(3.4)	26(7.3)	253(71.5)	63(17.8)	354	
學前	2(.7)	13(4.6)	202(71.1)	67(23.6)	284	
<b>同儕評鑑</b>	78(5.2)	432(28.7)	8516(56.6)	142(9.4)	1503	15.721
高中職	18(3.6)	160(31.6)	286(56.4)	43(8.5)	507	
國中	25(6.8)	102(27.6)	218(58.9)	25(6.8)	370	
國小	19(5.4)	96(27.5)	197(56.4)	37(10.6)	349	
學前	16(5.8)	74(26.7)	150(54.2)	37(13.4)	277	
<b>家長評鑑</b>	112(7.4)	476(31.6)	7936(52.7)	125(8.3)	1506	11.789
高中職	30(5.9)	174(34.3)	266(52.5)	37(7.3)	507	
國中	33(8.9)	108(29.2)	205(55.4)	24(6.5)	370	
國小	25(7.2)	114(32.7)	176(50.4)	34(9.7)	349	
學前	24(8.6)	80(28.6)	146(52.1)	30(10.7)	280	
<b>學生評鑑</b>	196(16.1)	5674(46.5)	4056(33.2)	525(4.3)	1220	20.340**
高中職	58(11.5)	240(47.6)	187(37.1)	19(3.8)	504	
國中	71(19.4)	163(44.5)	120(32.8)	12(3.3)	366	
國小	67(19.1)	164(46.9)	98(28.0)	21(6.0)	350	
<b>校內委員</b>	81(5.4)	346(22.9)	9526(63.1)	129(8.6)	1508	25.111**
高中職	19(3.7)	90(17.7)	361(70.9)	39(7.7)	509	
國中	23(6.2)	101(27.4)	218(59.1)	27(7.3)	369	
國小	22(6.3)	91(26.0)	201(57.4)	36(10.3)	350	
學前	17(6.1)	64(22.9)	172(61.4)	27(9.6)	280	
<b>校外委員</b>	140(9.7)	528(36.4)	6916(47.7)	91(6.3)	1450	13.163
高中職	47(9.5)	176(35.5)	243(49.0)	30(6.0)	496	
國中	31(8.8)	126(35.9)	177(50.4)	17(4.8)	351	
國小	42(12.4)	127(37.4)	153(45.0)	18(5.3)	340	
學前	20(7.6)	99(37.6)	118(44.9)	26(9.9)	263	

\*\*p<.01

### 三、評鑑週期

多久評鑑一次，以每五年評鑑一次的同意程度最高(63.8%)、其次為每三年接受評鑑一次(55.2%)。卡方考驗顯示，不同任教階段在專業評鑑的週期上達顯著差異(見表 4-1-5)。更進一步計算其校正後標準化殘差以進行事後比較，結果發現高中職特教教師對以三年一次為評鑑週期的意見反應與其他任教階段教師相較下，認為「非常同意」的百分比顯著較低，「非常不同意」的百分比顯著較高；國小特教教師認為「同意」的百分比顯著較低，「非常同意」的百分比顯著較高；而學前特教教師認為「不同意」的百分比顯著較高。

高中職特教教師對以五年一次為評鑑週期的意見反應與其他任教階段教師相較下，認為「非常不同意」及「同意」的百分比顯著較低，「不同意」的百分比顯著較高；國小特教教師認為「不同意」的百分比顯著較低；而學前特教教師認為「不同意」的百分比顯著較低，「同意」的百分比顯著較高。

高中職特教教師對評鑑週期依任教年資而定的意見反應與其他任教階段教師相較下，認為「非常不同意」及「同意」的百分比顯著較低，「非常同意」及「不同意」的百分比顯著較高；國中特教教師認為「非常同意」的百分比顯著較低，「同意」的百分比顯著較高；國小特教教師認為「非常同意」及「不同意」的百分比顯著較低，「非常不同意」及「同意」的百分比顯著較高；而學前特教教師認為「不同意」的百分比顯著較低，「非常同意」的百分比顯著較高。

表 4-1-5 不同任教階段對特教教師專業評鑑週期意見之卡方考驗

	非常不同意 次數(%)	不同意 次數(%)	同意 次數(%)	非常同意 次數(%)	小計 N	$\chi^2$
三年一次	150(10.9)	4674(33.9)	6276(45.5)	133(9.7)	1377	31.777***
高中職	38(7.5)	189(37.1)	247(48.5)	35(6.9)	509	
國中	41(12.9)	114(36.0)	133(42.0)	29(9.1)	317	
國小	38(12.9)	101(34.4)	117(39.8)	38(12.9)	294	
學前	33(12.8)	63(24.5)	130(50.6)	31(12.1)	257	
五年一次	79(5.7)	420(30.5)	7336(53.2)	146(10.6)	1378	57.878***
高中職	18(3.5)	213(41.8)	228(44.7)	51(10.0)	510	
國中	24(7.5)	85(26.7)	183(57.5)	26(8.2)	318	
國小	22(7.2)	70(23.0)	175(57.6)	37(12.2)	304	
學前	15(6.1)	52(21.1)	147(59.8)	32(13.0)	246	
依任教年資而定	178(14.7)	450(37.1)	373(30.7)	212(17.5)	1213	89.978***
高中職	46(9.0)	224(43.9)	123(24.1)	117(22.9)	510	
國中	45(18.2)	94(38.1)	93(37.7)	15(6.1)	247	
國小	49(21.2)	69(29.9)	85(36.8)	27(11.7)	230	
學前	38(16.8)	63(27.9)	72(31.9)	53(23.5)	226	

\*\*\*p<.001

#### 四、評鑑時間

評鑑時間以 5-6 月最適宜 (33.4%)，其次為 11-12 月 (23.2%)，再其次為 3-4 月 (21.9%)，而 1-2 月 (10.9%) 及 9-10 月 (5.0%) 居於末位。卡方考驗顯示，不同任教階段在專業評鑑的實施時間上達顯著差異 (見表 4-1-6)。

更進一步計算其校正後標準化殘差以進行事後比較，結果發現高中職特教教師對評鑑時間的意見反應與其他任教階段教師相較下，認為 11-12 月為適宜的百分比顯著較高；國中特教教師認為 11-12 月為適宜的百分比顯著較低，1-2 月為適宜的百分比顯著較高；國小特教教師認為 3-4 月為適宜的百分比顯著較低，9-10 月為適宜的百分比顯著較高；而學前特教教師認為 9-10 月為適宜的百分比顯著較低，3-4 月為適宜的百分比顯著較高。

表 4-1-6 不同任教階段對特教教師專業評鑑時間意見之卡方考驗

	9-10月 次數(%)	11-12月 次數(%)	1-2月 次數(%)	3-4月 次數(%)	5-6月 次數(%)	其他 次數(%)	小計 N	$\chi^2$
高中職	30(6.3)	128(26.7)	49(10.2)	97(20.2)	156(32.5)	20(4.2)	480	
國中	11(3.3)	59(17.6)	51(15.2)	76(22.7)	117(34.9)	21(6.3)	335	
國小	26(8.0)	71(21.7)	32(9.8)	57(17.4)	117(35.8)	24(7.3)	327	
學前	3(1.2)	67(26.0)	20(7.8)	77(29.8)	77(29.8)	14(5.4)	258	
合計	70(5.0)	325(23.2)	152(10.9)	307(21.9)	467(33.4)	79(5.6)	1400	50.411***

\*\*\*p<.001

### 五、評鑑結果的告知方式

評鑑結果的告知以個別通知教師同意程度最高（93.1%），其次是擇優公佈（81.2%）、通知學校（71.6%）、全面性公佈（31.8%）。至於擇劣公佈（15.6%）或公布於大眾媒體（13.2%）的方式則不宜。卡方考驗顯示，不同任教階段在專業評鑑結果的告知方式上達顯著差異（見表 4-1-7）。

更進一步計算其校正後標準化殘差以進行事後比較，結果發現國中特教教師對將評鑑結果公布於大眾媒體的意見反應與其他任教階段教師相較下，認為「非常不同意」的百分比顯著較高；而學前特教教師認為「非常不同意」的百分比顯著較低，「同意」的百分比顯著較高。

表 4-1-7 不同任教階段對特教教師專業評鑑告知方式意見之卡方考驗

	非常不同意 次數(%)	不同意 次數(%)	同意 次數(%)	非常同意 次數(%)	小計 N	$\chi^2$
<b>個別通知</b>	27(1.8)	77(5.1)	9626(64.3)	431(28.8)	1497	10.835
高中職	6(1.2)	26(5.1)	344(67.3)	135(26.4)	511	
國中	11(3.0)	18(4.9)	214(58.8)	121(33.2)	364	
國小	6(1.7)	17(4.9)	225(64.7)	100(28.7)	348	
學前	4(1.5)	16(5.8)	179(65.3)	75(27.4)	274	
<b>通知學校</b>	77(5.2)	3414(23.2)	9386(63.7)	116(7.9)	1472	10.478
高中職	29(5.7)	126(24.8)	324(63.7)	30(5.9)	509	
國中	24(6.6)	86(23.8)	223(61.6)	29(8.0)	362	
國小	13(3.9)	72(21.4)	222(66.1)	29(8.6)	336	
學前	11(4.2)	57(21.5)	169(63.8)	28(10.6)	265	
<b>公佈於 大眾媒體</b>	477(32.8)	787(54.1)	164(11.3)	285(1.9)	1456	23.117**
高中職	159(31.5)	283(56.2)	50(9.9)	12(2.4)	504	
國中	139(38.9)	179(50.1)	33(9.2)	6(1.7)	357	
國小	113(33.6)	183(54.5)	35(10.4)	5(1.5)	336	
學前	66(25.5)	142(54.8)	46(17.8)	5(1.9)	259	
<b>擇優公佈</b>	71(4.8)	207(14.0)	8386(56.8)	360(24.4)	1476	15.286
高中職	26(5.1)	85(16.7)	291(57.2)	107(21.0)	509	
國中	14(3.9)	39(10.9)	195(54.6)	109(30.5)	357	
國小	18(5.3)	43(12.6)	196(57.5)	84(24.6)	341	
學前	13(4.8)	40(14.9)	156(58.0)	60(22.3)	269	
<b>擇劣公佈</b>	394(27.3)	8294(57.2)	186(12.9)	39(2.7)	1445	11.995
高中職	129(25.7)	291(58.1)	66(13.2)	15(3.0)	501	
國中	117(33.2)	184(52.3)	44(12.5)	7(2.0)	352	
國小	92(27.6)	191(57.4)	40(12.0)	10(3.0)	333	
學前	56(21.6)	160(61.8)	36(13.9)	7(2.7)	259	
<b>全面性公佈</b>	297(21.0)	668(47.2)	375(26.5)	75(5.3)	1415	14.303
高中職	106(21.7)	233(47.6)	123(25.2)	27(5.5)	489	
國中	93(26.3)	148(41.9)	95(26.9)	17(4.8)	353	
國小	58(18.0)	158(48.9)	87(26.9)	20(6.2)	323	
學前	40(16.0)	129(51.6)	70(28.0)	11(4.4)	250	

\*\*p<.01

## 六、評鑑目的

經由因素分析結果，將評鑑目的歸納為考核參考、改進教學、校務發展，並隨即進行 F 考驗，探討不同背景變項對教師專業評鑑目的之意見是否有差異，結果發現如表 4-1-8。不同任教階段、最高學歷、特教年資、特教資格、專業背景、贊成與否、適任與否、革新與否等變項，在評鑑目的的看法上達顯著差異。

表 4-1-8 不同背景變項在特教教師專業評鑑目的的差異分析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事後比較
<b>任教階段</b>						
考核參考	組間	34.415	3	11.472	1.501	
	組內	11568.498	1514	7.641		
改進教學	組間	108.205	3	36.068	2.926*	高中職>國小
	組內	18355.032	1489	12.327		
校務發展	組間	10.927	3	3.642	1.444	
	組內	3600.903	1428	2.522		
<b>性別</b>						
考核參考	組間	.922	1	.922	.121	
	組內	11378.813	1492	7.627		
改進教學	組間	35.728	1	35.728	2.943	
	組內	17821.932	1468	12.140		
校務發展	組間	3.783	1	3.783	1.503	
	組內	3545.405	1408	2.518		
<b>最高學歷</b>						
考核參考	組間	18.405	1	18.405	2.409	
	組內	11559.395	1513	7.640		
改進教學	組間	13.878	1	13.878	1.120	
	組內	18442.868	1489	12.386		
校務發展	組間	10.617	1	10.617	4.210*	研究所>大學
	組內	3601.204	1428	2.522		
<b>特教年資</b>						
考核參考	組間	28.687	3	9.562	1.246	
	組內	11538.445	1504	7.672		
改進教學	組間	132.032	3	44.011	3.570*	3 年以下>4-6 年
	組內	18230.689	1479	12.326		
校務發展	組間	9.324	3	3.108	1.229	
	組內	3588.200	1419	2.529		
<b>特教資格</b>						
考核參考	組間	76.470	1	76.470	10.075**	否>是
	組內	11483.520	1513	7.590		
改進教學	組間	196.648	1	196.648	16.095***	否>是
	組內	18179.798	1488	12.218		
校務發展	組間	8.409	1	8.409	3.340	
	組內	3594.800	1428	2.517		

表 4-1-8 不同背景變項在特教教師專業評鑑目的的差異分析（續）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事後比較
<b>專業背景</b>						
考核參考	組間	39.354	1	39.354	5.096*	特教系所>其他
	組內	10154.616	1315	7.722		
改進教學	組間	50.573	1	50.573	4.013*	特教系所>其他
	組內	16331.791	1296	12.602		
校務發展	組間	3.604	1	3.604	1.387	
	組內	3223.107	1240	2.599		
<b>任教區域</b>						
考核參考	組間	44.457	2	22.228	2.924	
	組內	11492.610	1512	7.601		
改進教學	組間	28.421	2	14.211	1.155	
	組內	18288.055	1487	12.299		
校務發展	組間	3.710	2	1.855	.735	
	組內	3599.495	1426	2.524		
<b>贊成實施與否</b>						
考核參考	組間	1905.060	1	1905.060	299.237***	是>否
	組內	9173.985	1441	6.366		
改進教學	組間	2672.039	1	2672.039	255.347***	是>否
	組內	14827.958	1417	10.464		
校務發展	組間	320.884	1	320.884	139.965***	是>否
	組內	3120.238	1361	2.293		
<b>工作適任與否</b>						
考核參考	組間	52.276	1	52.276	6.861**	是>否
	組內	11550.636	1516	7.619		
改進教學	組間	200.190	1	200.190	16.344***	是>否
	組內	18263.046	1491	12.249		
校務發展	組間	14.555	1	14.555	5.786*	是>否
	組內	3597.274	1430	2.516		
<b>有助革新與否</b>						
考核參考	組間	1184.088	1	1184.088	168.246***	是>否
	組內	9388.472	1334	7.038		
改進教學	組間	1950.007	1	1950.007	179.819***	是>否
	組內	14260.199	1315	10.844		
校務發展	組間	224.977	1	224.977	92.243***	是>否
	組內	3073.099	1260	2.439		

\*p<.05 \*\*p<.01 \*\*\*p<.001

## 七、評鑑委員

經由因素分析結果，將評鑑委員歸納為相關代表、特教教師、行政人員，並隨即進行 F 考驗，探討不同背景變項對教師專業評鑑委員之意見是否有差異，結果發現如表 4-1-9。不同任教階段、特教年資、特教資格、贊成與否、適任與否、革新與否等變項，在評鑑委員的看法上達顯著差異。

表 4-1-9 不同背景變項在特教教師專業評鑑委員的差異分析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事後比較
<b>任教階段</b>						
相關代表	組間	92.547	3	30.849	4.160**	學前>國中
	組內	10425.456	1406	7.415		
特教教師	組間	2.192	3	.731	.336	
	組內	3201.113	1470	2.178		
行政人員	組間	3.945	3	1.315	.774	
	組內	2524.088	1485	1.700		
<b>性別</b>						
相關代表	組間	10.208	1	10.208	1.373	
	組內	10299.068	1385	7.436		
特教教師	組間	7.728	1	7.278	3.391	
	組內	3107.938	1448	2.146		
行政人員	組間	1.734E-02	1	1.734E-02	.010	
	組內	2469.360	1462	1.689		
<b>最高學歷</b>						
相關代表	組間	2.621	1	2.621	.351	
	組內	10479.980	1405	7.459		
特教教師	組間	2.691	1	2.691	1.236	
	組內	3199.349	1469	2.178		
行政人員	組間	.611	1	.611	.359	
	組內	2526.935	1484	1.703		
<b>特教年資</b>						
相關代表	組間	61.853	3	20.618	2.764*	a
	組內	10428.522	1398	7.460		
特教教師	組間	55.239	3	18.413	8.555***	3 年以下>7-9 年
	組內	3142.389	1460	2.152		
行政人員	組間	5.657	3	1.886	1.107	4-6 年>10 年以上
	組內	2513.183	1475	1.704		
<b>特教資格</b>						
相關代表	組間	96.530	1	96.530	13.075***	否>是
	組內	10373.079	1405	7.383		
特教教師	組間	18.062	1	18.062	.8332**	否>是
	組內	3184.430	1469	2.168		
行政人員	組間	1.858	1	1.858	1.094	
	組內	2519.881	1484	1.698		
<b>專業背景</b>						
相關代表	組間	4.516	1	4.516	.599	
	組內	9201.328	1220	7.542		
特教教師	組間	5.605	1	5.605	2.510	
	組內	2853.945	1278	2.233		
行政人員	組間	1.123	1	1.123	.649	
	組內	2229.479	1288	1.731		

表 4-1-9 不同背景變項在特教教師專業評鑑委員的差異分析（續）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事後比較
<b>任教區域</b>						
相關代表	組間	.629	2	.314	.042	
	組內	10470.475	1404	7.458		
特教教師	組間	4.329	2	2.165	.994	
	組內	3198.163	1468	2.179		
行政人員	組間	.466	2	.233	.137	
	組內	2521.273	1483	1.700		
<b>贊成實施與否</b>						
相關代表	組間	1505.684	1	1505.684	238.460***	是>否
	組內	8479.974	1343	6.314		
特教教師	組間	245.065	1	245.065	122.194***	是>否
	組內	2811.761	1402	2.006		
行政人員	組間	190.026	1	190.026	122.046***	是>否
	組內	2203.159	1415	1.557		
<b>工作適任與否</b>						
相關代表	組間	109.400	1	109.400	14.799***	是>否
	組內	10408.603	1408	7.392		
特教教師	組間	20.752	1	20.752	9.598**	是>否
	組內	3182.553	1472	2.162		
行政人員	組間	17.070	1	17.070	10.109**	是>否
	組內	2510.962	1487	1.689		
<b>有助革新與否</b>						
相關代表	組間	1190.755	1	1190.755	178.410***	是>否
	組內	8322.792	1247	6.674		
特教教師	組間	167.367	1	167.357	81.007***	是>否
	組內	2687.814	1301	2.066		
行政人員	組間	178.681	1	178.681	113.932***	是>否
	組內	2052.920	1309	1.568		

\*p<.05 \*\*p<.01 \*\*\*p<.001

a 事後考驗未達顯著

## 八、評鑑項目

經由因素分析結果，將評鑑項目歸納為服務表現、課程設計、進修研究，並隨即進行 F 考驗，探討不同背景變項對教師專業評鑑項目之意見是否有差異，結果發現如表 4-1-10。不同任教階段、性別、最高學歷、特教資格、專業背景、任教區域、贊成與否、適任與否、革新與否等變項，在評鑑項目的看法上達顯著差異。

表 4-1-10 不同背景變項在特教教師專業評鑑項目的差異分析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事後比較
<b>任教階段</b>						
服務表現	組間	102.949	3	34.316	1.987	
	組內	25800.498	1494	17.269		
課程設計	組間	40.764	3	13.588	2.279	
	組內	8978.190	1506	5.962		
進修研究	組間	91.537	3	30.512	7.555***	學前>國小 學前>國中 高中職>國中
	組內	5823.565	1442	4.039		
<b>性別</b>						
服務表現	組間	150.324	1	150.324	8.691**	女>男
	組內	25461.541	1472	17.297		
課程設計	組間	42.587	1	42.587	7.134**	女>男
	組內	8865.330	1485	5.970		
進修研究	組間	9.897	1	9.987	2.431	
	組內	5789.512	1422	4.071		
<b>最高學歷</b>						
服務表現	組間	80.883	1	80.883	4.680*	研究所>大學
	組內	25804.546	1493	17.284		
課程設計	組間	19.480	1	19.480	3.260	
	組內	8992.841	1505	5.975		
進修研究	組間	5.881	1	5.881	1.437	
	組內	5896.549	1441	4.092		
<b>特教年資</b>						
服務表現	組間	24.307	3	8.102	.467	
	組內	25740.354	1484	17.345		
課程設計	組間	42.740	3	14.247	2.382	
	組內	8947.939	1496	5.981		
進修研究	組間	13.692	3	4.564	1.112	
	組內	5875.057	1432	4.103		
<b>特教資格</b>						
服務表現	組間	226.900	1	226.900	13.240***	否>是
	組內	2558.845	1493	17.137		
課程設計	組間	39.392	1	39.392	6.619*	否>是
	組內	8957.008	1505	5.952		
進修研究	組間	60.056	1	60.056	14.812***	否>是
	組內	5842.403	1441	4.054		
<b>專業背景</b>						
服務表現	組間	1.821	1	1.821	.103	
	組內	22959.926	1297	17.702		
課程設計	組間	27.028	1	27.028	4.471*	特教系所>其他
	組內	7912.653	1309	6.045		
進修研究	組間	12.393	1	12.393	3.073	
	組內	5065.516	1256	4.033		
<b>任教區域</b>						
服務表現	組間	49.493	2	24.747	1.432	
	組內	25778.618	1492	17.278		
課程設計	組間	68.480	2	34.240	5.767**	北>中 北>南
	組內	8930.000	1504	5.937		
進修研究	組間	.863	2	.432	.105	
	組內	5901.623	1440	4.098		

表 4-1-10 不同背景變項在特教教師專業評鑑項目的差異分析（續）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事後比較
<b>贊成實施與否</b>						
服務表現	組間	2667.468	1	2667.468	172.403***	是>否
	組內	22001.543	1422	15.472		
課程設計	組間	1092.859	1	1092.859	207.259***	是>否
	組內	7550.806	1432	5.273		
進修研究	組間	666.642	1	666.642	181.405***	是>否
	組內	5045.602	1373	3.675		
<b>工作適任與否</b>						
服務表現	組間	149.284	1	149.284	8.672**	是>否
	組內	25754.163	1496	17.215		
課程設計	組間	28.838	1	28.838	4.837*	是>否
	組內	8990.116	1508	5.962		
進修研究	組間	41.231	1	41.231	10.136**	是>否
	組內	5873.870	1444	4.068		
<b>有助革新與否</b>						
服務表現	組間	1845.391	1	1845.391	112.948***	是>否
	組內	21517.766	1317	16.338		
課程設計	組間	784.907	1	784.907	140.922***	是>否
	組內	7391.126	1327	5.570		
進修研究	組間	452.452	1	452.452	116.048	是>否
	組內	4978.803	1277	3.899		

\*p<.05 \*\*p<.01 \*\*\*p<.001

## 九、評鑑資料來源

經由因素分析結果，將評鑑資料來源歸納為調查訪談、檔案資料，並隨即進行 F 考驗，探討不同背景變項對教師專業評鑑資料來源之意見是否有差異，結果發現如表 4-1-11。不同性別、特教年資、特教資格、贊成與否、適任與否、革新與否等變項，在資料來源的看法上達顯著差異。

表 4-1-11 不同背景變項在特教教師專業評鑑資料來源的差異分析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事後比較
<b>任教階段</b>						
調查訪談	組間	9.886	3	3.295	.506	
	組內	9646.464	1482	6.509		
檔案資料	組間	104.094	3	34.698	3.500*	a
	組內	13880.083	1400	9.914		
<b>性別</b>						
調查訪談	組間	9.461	1	9.461	1.468	
	組內	9412.061	1460	6.477		
檔案資料	組間	71.200	1	71.200	7.214**	女>男
	組內	13630.414	1381	9.870		
<b>最高學歷</b>						
調查訪談	組間	.881	1	.881	.136	
	組內	9612.876	1481	6.491		
檔案資料	組間	.910	1	.910	.091	
	組內	13959.126	1399	9.978		
<b>特教年資</b>						
調查訪談	組間	95.397	3	4.564	4.926**	3 年以下>10 年以上
	組內	9502.042	1472	4.103		
檔案資料	組間	103.672	3	34.557	3.487*	3 年以下>10 年以上
	組內	13775.476	1390	9.910		
<b>特教資格</b>						
調查訪談	組間	68.869	1	68.869	10.707**	否>是
	組內	9525.962	1481	6.432		
檔案資料	組間	248.563	1	248.563	25.417***	否>是
	組內	13681.400	1399	9.779		
<b>專業背景</b>						
調查訪談	組間	17.028	1	17.028	2.689	
	組內	8156.492	1288	6.333		
檔案資料	組間	3.622	1	3.622	.372	
	組內	1181.183	1220	9.739		
<b>任教區域</b>						
調查訪談	組間	2.297	2	1.149	.177	
	組內	9618.103	1480	6.499		
檔案資料	組間	1.043	2	.521	.052	
	組內	13979.558	1398	10.000		
<b>贊成實施與否</b>						
調查訪談	組間	929.934	1	929.934	157.584***	是>否
	組內	8367.904	1418	5.901		
檔案資料	組間	2067.970	1	2067.970	242.962***	是>否
	組內	11405.396	1340	8.511		
<b>工作適任與否</b>						
調查訪談	組間	78.547	1	78.547	12.170***	是>否
	組內	9577.803	1484	6.454		
檔案資料	組間	167.566	1	167.566	17.003***	是>否
	組內	13816.611	1402	9.855		
<b>有助革新與否</b>						
調查訪談	組間	730.325	1	730.325	119.447***	是>否
	組內	7991.306	1307	6.114		
檔案資料	組間	1492.522	1	1492.522	165.544***	是>否
	組內	11206.735	1243	9.016		

\*p<.05 \*\*p<.01 \*\*\*p<.001

a 事後考驗未達顯著

## 十、評鑑結果的應用

經由因素分析結果，將評鑑結果的應用歸納為考核、獎勵、輔導，並隨即進行 F 考驗，探討不同背景變項對教師專業評鑑結果應用之意見是否有差異，結果發現如表 4-1-12。不同最高學歷、特教年資、特教資格、贊成與否、適任與否、革新與否等變項，在評鑑結果應用的看法上達顯著差異。

表 4-1-12 不同背景變項在特教教師專業評鑑結果應用的差異分析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事後比較
<b>任教階段</b>						
考核	組間	25.445	3	8.842	.810	
	組內	15462.188	1477	10.469		
獎勵	組間	3.377	3	1.126	.191	
	組內	8734.700	1479	5.906		
輔導	組間	15.434	3	5.145	1.126	
	組內	6752.586	1478	4.569		
<b>性別</b>						
考核	組間	7.864	1	7.864	.759	
	組內	15073.861	1455	10.360		
獎勵	組間	4.800	1	4.800	.829	
	組內	8426.545	1456	5.787		
輔導	組間	9.656	1	9.656	2.128	
	組內	6612.419	1457	4.538		
<b>最高學歷</b>						
考核	組間	44.025	1	44.025	4.220*	研究所>大學
	組內	15397.351	1476	10.432		
獎勵	組間	4.305	1	4.305	.730	
	組內	8717.003	1478	5.898		
輔導	組間	35.498	1	35.498	7.808**	研究所>大學
	組內	6719.609	1478	4.546		
<b>特教年資</b>						
考核	組間	52.008	3	17.336	1.664	
	組內	15284.936	1467	10.419		3 年以下>7-9 年
獎勵	組間	208.889	3	69.630	12.152***	3 年以下>10 年以上
	組內	8422.970	1470	5.730		4-6 年>10 年以上
輔導	組間	22.927	3	7.642	1.683	
	組內	6672.329	1469	4.542		
<b>特教資格</b>						
考核	組間	142.979	1	142.979	13.820***	否>是
	組內	15269.975	1476	10.346		
獎勵	組間	26.621	1	26.621	4.521*	否>是
	組內	8703.244	1478	5.889		
輔導	組間	72.077	1	72.077	15.952***	否>是
	組內	6673.635	1477	4.518		

表 4-1-12 不同背景變項在特教教師專業評鑑結果應用的差異分析（續）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事後比較
<b>專業背景</b>						
考核	組間	38.090	1	38.090	3.666	
	組內	13331.586	1283	10.391		
獎勵	組間	15.180	1	15.180	2.555	
	組內	7628.708	1284	5.941		
輔導	組間	.152	1	.152	.033	
	組內	5965.173	1284	4.646		
<b>任教區域</b>						
考核	組間	32.863	2	16.432	1.577	
	組內	15372.236	1475	10.422		
獎勵	組間	4.191	2	2.096	.355	
	組內	8729.781	1477	5.910		
輔導	組間	2.195	2	1.097	.240	
	組內	6745.770	1476	4.570		
<b>贊成實施與否</b>						
考核	組間	3062.915	1	3062.915	360.813***	是>否
	組內	12028.803	1417	8.489		
獎勵	組間	563.139	1	563.139	101.731***	是>否
	組內	7849.466	1418	5.536		
輔導	組間	1085.692	1	1085.692	278.331***	是>否
	組內	5527.328	1417	3.901		
<b>工作適任與否</b>						
考核	組間	59.079	1	59.079	5.663*	是>否
	組內	15428.553	1479	10.432		
獎勵	組間	78.006	1	78.006	13.340***	是>否
	組內	8660.071	1481	5.847		
輔導	組間	51.081	1	51.081	11.255**	是>否
	組內	6716.938	1480	4.538		
<b>有助革新與否</b>						
考核	組間	2232.243	1	2232.243	243.484***	是>否
	組內	11936.628	1302	9.168		
獎勵	組間	490.036	1	490.046	88.121***	是>否
	組內	7234.815	1301	5.561		
輔導	組間	789.429	1	789.429	191.843***	是>否
	組內	5365.931	1304	4.115		

\*p<.05 \*\*p<.01 \*\*\*p<.001

## 參、本節研究綜述

- 一、特教教師專業評鑑方案之建構包括：評鑑目的、評鑑對象、評鑑方式、評鑑委員、評鑑週期、評鑑時間、評鑑項目、評鑑資料來源、評鑑結果的告知方

式、評鑑結果的應用等要素。

1. 評鑑目的：宜以改進教師教學、促進校務發展為主要目的。
2. 評鑑對象：先以年資三到十年的教師為第一波。
3. 評鑑方式：以自我評鑑、校內評鑑為主要。
4. 評鑑委員：宜以特殊教育相關代表和特教教師為主。
5. 評鑑週期：第一循環每五年評鑑一次。
6. 評鑑時間：下學期 5-6 月的時間較合宜。
7. 評鑑項目：含括服務表現、課程設計和進修研究三部分，並研擬具體指標。
8. 評鑑資料來源：宜多元，含括調查訪談和檔案資料。
9. 評鑑結果的告知方式：以個別通知教師或擇優公布為主。
10. 評鑑結果的運用：以獎勵教師、輔導教師為主。

二、特教教師專業評鑑方案宜採多元方案，可依不同評鑑目的或不同的評鑑對象而規畫不同的教師專業評鑑方案。

## 第二節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規準

本節分爲三個部分來說教師專業評鑑規準之研究結果，一是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指標之重要程度；二是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指標檢核重點之重要程度及可行性；三是不同任教階段對特教教師評鑑指標及檢核重點之意見差異。本研究以平均數及百分比交叉描述受試者對教師專業評鑑指標重要性、指標檢核重點之重要程度及檢核重點可行性之意見，平均數愈高、勾選「非常重要」百分比愈高或勾選「可行」百分比愈高則表示該評鑑指標或檢核重點愈重要、愈可行。

### 壹、評鑑指標重要程度

從表 4-2-1 可以發現，27 個指標的平均數都超過 4.0，可見教師普遍認爲這些指標都很重要。全體受試者對於評鑑指標重要程度的看法，超過總平均數者(M=4.41) 共有 16 項，依序爲「掌握特殊學生的身心特質」(M=4.75)、「運用合宜的教學方法」(M=4.62)、「建立有助於特殊學生學習的班級常規」(M=4.59)、「與特殊學生家長維持良好的互動」(M=4.59)、「設計特教課程的能力」(M=4.59)、「營造良好的互動氣氛」(M=4.57)、「營造適當的學習情境」(M=4.54)、「有效運用教學資源」(M=4.52)、「實施多元化的學習評量」(M=4.49)、「掌握特教課程的理念與架構」(M=4.48)、「樂於與其他教師溝通合作」(M=4.45)、「進行教學省思」(M=4.44)、「落實特殊學生個案輔導工作」(M=4.44)、「善用學習評量結果」(M=4.43)、「提供特殊學生家長相關療育資源」(M=4.43) 及「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M=4.42)。

另一方面，若從受試者勾選「非常重要」的百分比來看指標的重要性，其中「掌握特殊學生的身心特質」(78.5%) 超過百分之七十以上；超過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有七項，依序爲「運用合宜的教學方法」(66.0%)、「建立有助於特殊學生學習的班級常規」(65.5%)、「與特殊學生家長維持良好的互動」(65.3%)、「設計特教課程的能力」(64.3%)、「營造良好的互動氣氛」(63.3%) 及「營造適當的學習情境」(60.8%)。

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有九項，依序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59.3%)、「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58.0%)、「掌握特教課程的理念與架構」(57.6%)、「實施多元化的學習評量」(57.4%)、「樂於與其他教師溝通合作」(55.4%)、「進行教學省思」(55.0%)、「落實特殊學生個案輔導工作」(54.9%)、「提供特殊學生家長相關療育資源」(54.9%)及「善用學習評量結果」(53.6%)。

值得一提的是「建立專業資源網路」、「配合各處室執行相關工作」及「參與教學研究與創新」等三項的百分比低於百分之四十。

## 貳、檢核重點重要程度與可行程度

### 一、「課程設計」層面檢核重點重要程度與可行程度

「課程設計」層面有六個指標，十八項檢核重點（見表 4-2-2）。若同時考量檢核重點重要程度中「非常重要」的百分比及可行程度中「可行」的百分比，受試者認為非常重要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且可行程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共有三項，其檢核重點項目（非常重要程度百分比，可行程度百分比）分別為「瞭解學生生理與心理特質」(68.7%，70.1%)、「瞭解學生學習特質」(69.2%，71.9%)及「瞭解學生特殊需求」(68.6%，72.4%)。

非常重要程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可行程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共有六項，分別為「瞭解特教教師的職責」(58.9%，64.9%)、「課程設計符合學生經驗」(51.0%，66.4%)、「課程設計符合功能性原則」(52.3%，70.6%)、「結合 IEP 設計課程」(51.5%，71.5%)、「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52.2%，71.9%)及「實施適性多元教學評量，如：操作、觀察、口頭等」(55.5%，74.3%)。

非常重要程度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且可行程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共有五項，分別為「熟悉特教相關法規」(45.8%，59.0%)、「依學生需求與家長期望彈性調整課程」(46.3%，58.6%)、「選用適當的評量工具」(47.7%，66.1%)、

表 4-2-1 學前至高中職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指標之重要程度分析

層面與評鑑指標 \ 重要程度	平均數	N				
		最不重要 (%)	不重要 (%)	普通 (%)	重要 (%)	非常重要 (%)
<b>A. 課程設計</b>						
1-1. 瞭解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規章	4.38	5 (0.4)	23 (1.7)	146 (10.9)	450 (33.6)	716 (53.4)
1-2. 掌握特殊學生的身心特質	4.75	2 (0.2)	3 (0.2)	29 (2.2)	253 (19.0)	1045 (78.5)
2-1. 掌握特教課程的理念與架構	4.48	4 (0.3)	7 (0.5)	103 (7.7)	453 (33.9)	769 (57.6)
2-2. 設計特教課程的能力	4.59	2 (0.2)	5 (0.4)	59 (4.4)	410 (30.8)	856 (64.3)
3-1. 實施多元化的學習評量	4.49	3 (0.2)	6 (0.5)	95 (7.1)	463 (34.8)	764 (57.4)
3-2. 善用學習評量結果	4.43	3 (0.2)	5 (0.4)	114 (8.6)	492 (37.2)	708 (53.6)
<b>B. 個別化計畫</b>						
4-1. 編擬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4.37	11 (0.8)	26 (1.9)	150 (11.2)	418 (31.3)	731 (54.7)
4-2. 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4.42	12 (0.9)	26 (2.0)	126 (9.5)	396 (29.7)	772 (58.0)
7-1. 訂定轉銜服務計畫(ITP)	4.21	13 (1.0)	25 (1.9)	203 (15.2)	519 (38.8)	578 (43.2)
7-2. 執行轉銜服務計畫(ITP)	4.23	13 (1.0)	24 (1.8)	192 (14.4)	518 (38.8)	588 (44.0)
<b>C. 教學經營</b>						
5-1. 運用合宜的教學方法	4.62	2 (0.1)	4 (0.3)	44 (3.3)	405 (30.2)	884 (66.0)
5-2. 有效運用教學資源	4.52	3 (0.2)	6 (0.4)	77 (5.8)	458 (34.3)	792 (59.3)
5-3. 進行教學省思	4.44	3 (0.2)	17 (1.3)	100 (7.5)	479 (36.0)	731 (55.0)
6-1. 營造適當的學習情境	4.54	2 (0.1)	7 (0.5)	66 (4.9)	450 (33.6)	813 (60.8)
6-2. 建立有助於特殊學生學習的班級常規	4.59	2 (0.1)	7 (0.5)	67 (5.0)	385 (28.8)	876 (65.5)
6-3. 營造良好的互動氣氛	4.57	2 (0.1)	5 (0.4)	63 (4.7)	420 (31.4)	846 (63.3)
6-4. 落實特殊學生個案輔導工作	4.44	3 (0.2)	11 (0.8)	118 (8.8)	471 (35.3)	733 (54.9)
12-1. 參與教學研究與創新	4.19	3 (0.2)	25 (1.9)	204 (15.5)	567 (43.0)	519 (39.4)
12-2. 參與教師進修	4.32	2 (0.2)	15 (1.1)	158 (12.0)	523 (39.8)	617 (46.9)
<b>D. 專業合作</b>						
8-1. 樂於與其他教師溝通合作	4.45	2 (0.1)	12 (0.9)	108 (8.1)	474 (35.5)	740 (55.4)
8-2. 與其他教師分享專業經驗	4.38	3 (0.2)	16 (1.2)	138 (10.3)	491 (36.8)	687 (51.5)
9-1. 建立專業資源網絡	4.17	6 (0.4)	38 (2.8)	214 (16.0)	546 (40.8)	533 (39.9)
9-2. 發揮專業資源的功能	4.21	7 (0.5)	24 (1.8)	206 (15.4)	549 (41.1)	550 (41.2)
10-1. 與特殊學生家長維持良好的互動	4.59	3 (0.2)	6 (0.4)	67 (5.0)	388 (29.0)	875 (65.3)
10-2. 提供特殊學生家長相關療育資源	4.43	3 (0.2)	15 (1.1)	124 (9.3)	460 (34.4)	734 (54.9)
11-1. 配合各處室執行相關工作	4.11	12 (0.9)	39 (2.9)	241 (18.0)	543 (40.5)	505 (37.7)
11-2. 與學校各處室溝通協調	4.19	10 (0.7)	33 (2.5)	207 (15.5)	532 (39.8)	556 (41.6)

「依據評量資料、分析學生的需求與能力現況」(49.8%，68.3)及「依據評量結果設計適性教材」(48.4%，67.2%)。

表 4-2-2 「課程設計」層面指標檢核重點重要程度與可行程度

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	重要程度		可行程度	
	平均數	非常重要的%	平均數	可行的%
1-1. 瞭解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規章				
1. 熟悉特教相關法規	4.24	45.8	2.47	59.0
2. 瞭解特教教師的職責	4.47	58.9	2.58	64.9
1-2. 掌握特殊學生的身心特質				
1. 瞭解學生生理與心理特質	4.63	68.7	2.64	70.1
2. 瞭解學生學習特質	4.64	69.2	2.66	71.9
3. 瞭解學生特殊需求	4.63	68.6	2.67	72.4
2-1. 掌握特教課程的理念與架構				
1. 適當呈現課程設計架構與內容	4.25	43.3	2.60	66.7
2. 課程設計符合學生經驗	4.40	51.0	2.60	66.4
3. 課程設計符合功能性原則	4.41	52.3	2.66	70.6
2-2. 設計特教課程的能力				
1. 結合 IEP 設計課程	4.35	51.5	2.65	71.5
2. 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	4.38	52.2	2.66	71.9
3. 依學生需求與家長期望彈性調整課程	4.28	46.3	2.46	58.6
3-1. 實施多元化的學習評量				
1. 選用適當的評量工具	4.31	47.7	2.60	66.1
2. 實施適性多元教學評量，如：操作、觀察、口頭等	4.45	55.5	2.70	74.3
3. 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學習評量	4.27	44.4	2.59	65.5
4. 撰寫完整客觀的評量記錄	4.18	41.8	2.52	62.3
3-2. 善用學習評量結果				
1. 依據評量資料，分析學生的需求與能力現況	4.33	49.8	2.61	68.3
2. 依據評量結果設計適性教材	4.34	48.4	2.61	67.2
3. 適時提供家長評量的訊息	4.17	40.2	2.51	61.1

## 二、「個別化計畫」層面檢核重點重要程度與可行程度

「個別化計畫」層面有四個指標，十四項檢核重點（見表 4-2-3）。若同時考量檢核重點重要程度中「非常重要」的百分比及可行程度中「可行」的百分比，受試者認為非常重要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可行程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共有二項，分別為「確實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50.8%，74.0%)及「適時檢討與修正 IEP」(50.0%，65.8%)。

非常重要程度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且可行程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共有五項，分別為「IEP 會議能提出個別學生所需要的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等」(49.7%，64.4%)、「適時撰寫 IEP，內容符合規定」(46.2%，66.2%)、「依所擬定 IEP 執行工作」(47.6%，65.5%)、「確實轉移學生進入下一階段所需之相關資

料」(47.4%，68.7%)及「應用轉銜資料適時訂定適當的轉銜服務計畫」(45.1%，65.8%)。

表 4-2-3 「個別化計畫」層面指標檢核重點重要程度與可行程度

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	重要程度		可行程度	
	平均數	非常重要的%	平均數	可行的%
4-1. 編擬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1. IEP 會議能提出個別學生所需要的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等	4.31	49.7	2.54	64.4
2. 以專業團隊合作的方式擬定 IEP	4.21	45.3	2.28	49.4
3. 適時撰寫 IEP，內容符合規定	4.24	46.2	2.58	66.2
4-2. 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1. 依所擬定 IEP 執行工作	4.28	47.6	2.57	65.5
2. 適時檢討與修正 IEP	4.32	50.0	2.56	65.8
3. 協助普通班老師編擬與執行 IEP	3.96	36.5	2.18	43.3
7-1. 訂定轉銜服務計畫(ITP)				
1. 應用轉銜資料適時訂定適當的轉銜服務計畫	4.23	45.1	2.57	65.8
2. 依規定邀集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	4.21	44.1	2.49	61.6
7-2. 執行轉銜服務計畫(ITP)				
1. 提供進入下一階段所需能力之課程	4.10	38.8	2.45	57.0
2. 確實轉移學生進入下一階段所需之相關資料	4.28	47.4	2.62	68.7
3. 確實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	4.33	50.8	2.69	74.0
4. 統整與提供轉銜資源	4.22	44.8	2.51	62.1
5. 確實執行轉銜追蹤輔導	4.13	41.5	2.42	56.8
6. 媒合機構服務	4.01	37.7	2.30	49.7

### 三、「教學經營」層面檢核重點重要程度與可行程度

「教學經營」層面有九個指標，三十項檢核重點(見表 4-2-4)。若同時考量檢核重點重要程度中「非常重要」的百分比及可行程度中「可行」的百分比，受試者認為非常重要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且可行程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共有三項，分別為「接納與關懷學生」(67.7%，69.8%)、「建立多管道的師生溝通」(60.4%，67.1%)及「維持良好師生互動關係」(64.3%，69.0%)。

非常重要程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可行程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共有六項，分別為「善用多元化的教學方法」(51.7%，65.9%)、「依學生特質和教學內容選擇適當的教學策略」(55.2%，65.2%)、「提供無障礙設施」(56.0%，65.8%)、「建立與執行班規」(54.6%，70.9%)、「有效處理學生行為問題」(59.4%，67.3%)及「參與相關進修活動」(50.0%，72.9%)。

非常重要程度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且可行程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共有四

項，分別為「掌握學習原則進行教學」(47.5%，64.3%)、「實施適當的補救教學」(45.5%，59.7%)、「適當運用輔具於教學中」(47.4%，65.4%)及「營造安全溫馨的學習情境」(49.0%，72.0%)。

表 4-2-4 「教學經營」層面指標檢核重點重要程度與可行程度

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	重要程度		可行程度	
	平均數	非常重要的%	平均數	可行的%
5-1. 運用合宜的教學方法				
1. 掌握學習原則進行教學	4.32	47.5	2.55	64.3
2. 善用多元化的教學法	4.39	51.7	2.58	65.9
3. 依學生特質和教學內容選擇適當的教學策略	4.46	55.2	2.56	65.2
4. 實施適當的補救教學	4.26	45.5	2.47	59.7
5-2. 有效運用教學資源				
1. 適當運用輔具於教學中	4.31	47.4	2.57	65.4
2. 善用學校圖書館及各項硬體教學設施	4.10	38.3	2.50	60.4
3. 善用各種網路及媒體教學資源	4.16	40.2	2.53	62.6
4. 善用家長與社區資源	4.10	38.3	2.39	52.7
5. 應用或製作教材教具	4.21	42.2	2.55	63.6
5-3. 進行教學省思				
1. 有效管理教學檔案	4.05	35.8	2.52	61.7
2. 評估個人教學計畫的實施成效	4.05	35.2	2.38	52.6
3. 依省思結果改進教學	4.16	40.4	2.37	53.0
4. 學生學習成長足以反應教師教學成果	3.96	34.3	2.24	45.5
6-1. 營造適當的學習情境				
1. 營造安全溫馨的學習情境	4.32	49.0	2.66	72.0
2. 配合主題進行情境佈置	4.07	38.8	2.51	62.2
3. 提供無障礙設施	4.38	56.0	2.56	65.8
6-2. 建立有助於特殊學生學習的班級常規				
1. 建立與執行班規	4.39	54.6	2.62	70.9
2. 有效處理學生行為問題	4.50	59.4	2.59	67.3
6-3. 營造良好的互動氣氛				
1. 接納與關懷學生	4.61	67.7	2.58	69.8
2. 建立多管道的師生溝通	4.50	60.4	2.55	67.1
3. 維持良好師生互動關係	4.56	64.3	2.58	69.0
6-4. 落實特殊學生個案輔導工作				
1. 善用個案輔導技能	4.25	43.3	2.44	57.3
2. 運用輔導資源	4.19	40.8	2.46	57.5
3. 詳實記錄個案輔導資料	4.20	42.4	2.56	64.2
4. 建置個案輔導檔案資料	4.22	43.9	2.59	65.9
12-1. 參與教學研究與創新				
1. 參與特殊教育課程相關議題的探討	4.05	36.5	2.43	56.4
2. 配合課程開發教材教具及輔具	4.05	36.3	2.41	53.8
3. 建立教師專業成長檔案	3.97	34.2	2.43	56.9
12-2. 參與教師進修				
1. 參與相關進修活動	4.34	50.0	2.67	72.9
2. 主動蒐集教育相關資訊	4.24	44.8	2.59	67.4

#### 四、「專業合作」層面檢核重點重要程度與可行程度分析

「專業合作」層面有八個指標，二十一項檢核重點（見表 4-2-5）。若同時考量檢核重點重要程度中「非常重要」的百分比及可行程度中「可行」的百分比，

受試者認為非常重要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可行程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共有四項，分別為「與其他特教教師具有良好的協調與合作」(56.6%，62.7%)、「暢通親師溝通管道」(57.1%，67.0%)、「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活動」(52.6%，62.5%)及「協助家長申請各類補助(教育、醫療、福利等)」(50.5%，68.8%)。非常重要程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可行程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共有一項，為「依學生需求與各處室協調相關教學支援(經費、設備、人力等)」(50.2%，56.4%)。

非常重要程度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且可行程度達百分五十以上者共有五項，分別為「與普通班教師具有良好的協調與合作」(49.0%，54.7%)、「協助普通班教師處理特教相關事務」(45.5%，52.9%)、「瞭解班級家長背景、職業，並善用人力」(47.9%，63.8%)、「提供家長教養、法規、福利等相關訊息」(48.8%，68.6%)、「宣導特教知能」(48.2%，68.2%)及「與各處室建立良好關係」(48.0%，58.2%)。

表 4-2-5 「專業合作」層面指標檢核重點重要程度與可行程度

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	重要程度		可行程度	
	平均數	非常重要的%	平均數	可行的%
8-1. 樂於與其他教師溝通合作				
1. 與普通班教師具有良好的協調與合作	4.28	49.0	2.39	54.7
2. 與其他特教教師具有良好的協調與合作	4.43	56.6	2.50	62.7
3. 協助普通班教師處理特教相關事務	4.21	45.5	2.36	52.9
8-2. 與其他教師分享專業經驗				
1. 與不同專長教師合作發揮群組教學功能	4.17	42.2	2.30	47.9
2. 主動利用各種管道與同事分享教學經驗	4.12	39.9	2.31	49.2
3. 主動利用各種管道與同事分享教學資源	4.12	40.1	2.32	50.0
4. 進行同儕(同事間)視導	3.78	31.0	2.07	36.5
9-1. 建立專業資源網絡				
1. 熟悉可運用的相關資源(醫療、社福、社區)	4.20	42.8	2.40	53.8
2. 建立專業合作網絡	4.05	37.2	2.26	45.9
3. 與專業人員維護良好互動	4.15	41.6	2.32	50.6
9-2. 發揮專業資源的功能				
1. 結合專業團隊人員的建議進行課程規劃	4.20	43.3	2.32	50.7
2. 協助專業團隊人員進行追蹤輔導	4.11	38.1	2.29	48.1
10-1. 與特殊學生家長維持良好的互動				
1. 瞭解班級家長背景、職業，並善用人力	4.28	47.9	2.52	63.8
2. 暢通親師溝通管道	4.45	57.1	2.57	67.0
3. 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活動	4.37	52.6	2.51	62.5
10-2. 提供特殊學生家長相關療育資源				
1. 提供家長教養、法規、福利等相關訊息	4.32	48.8	2.61	68.6
2. 協助家長申請各類補助(教育、醫療、福利等)	4.34	50.5	2.60	68.8
11-1. 配合各處室執行相關工作				
1. 配合參與學校各項活動	4.18	42.9	2.58	65.2
2. 宣導特教知能	4.27	48.2	2.61	68.2
11-2. 與學校各處室溝通協調				
1. 與各處室建立良好關係	4.27	48.0	2.43	58.2
2. 依學生需求與各處室協調相關教學支援(經費、設備、人力等)	4.32	50.2	2.41	56.4

## 參、不同任教階段特教教師對評鑑指標及其檢核重點之差異比較

### 一、評鑑指標重要性差異比較

表 4-2-6 顯示，不同任教階段特教教師在評鑑指標重要程度上有二十一項達顯著差異，僅六項未達顯著差異，分別為「1-1.瞭解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規章」、「2-2.設計特教課程的能力」、「3-2.善用學習評量結果」、「5-2.有效運用教學資源」、「6-1.營造適當的學習情境」及「6-3.營造良好的互動氣氛」。若進一步分析則會發現，二十一項顯著差異中有二十項學前特教教師認為非常重要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評鑑指標 1-2、2-1、3-1、4-1、4-2、7-1、7-2、5-1、5-3、6-2、6-4、12-1、12-2、8-1、8-2、9-1、9-2、10-1、10-2、11-1）；二十一項顯著差異中有十三項國小特教教師認為最不重要或不重要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評鑑指標 1-2、2-1、7-1、7-2、5-1、6-2、6-4、12-1、12-2、8-1、8-2、9-2、10-2、11-1）。高中職特教教師在「6-4.落實特殊學生個案輔導工作」、「11-1.配合各處室執行相關工作」、「11-2.與學校各處室溝通協調」等三項評鑑指標上認為重要或非常重要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

### 二、檢核重點重要性差異比較

#### 1.課程設計與教學層面

不同任教階段教師在十八項評鑑指標檢核重點重要性之意見中有十一項達顯著差異，其中有七項未達顯著差異（見表 4-2-7）。若進一步分析則會發現，十一項顯著差異中有十項學前特教教師認為非常重要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除「2.瞭解特教教師的職責」一項學前特教教師認為重要的百分比是顯著低於其他教育階段外；十一項顯著差異中有九項國小特教教師認為最不重要或不重要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國中特教教師在「2.課程設計符合學生經驗」一項評鑑指標檢核重點上認為重要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高中職特教教師在「1.選用適當的評量工具」、「2.依據評量結果設計適性教材」等二

項評鑑指標檢核重點上認為重要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但在「2.瞭解特教教師的職責」一項評鑑指標檢核重點上認為重要的百分比卻顯著低於其他教育階段。

表4-2-6 不同任教階段教師對教師專業評鑑指標重要程度的差異分析

層面與評鑑指標	$\chi^2$	事後比較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b>A.課程設計與教學</b>					
1-1.瞭解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規章	6.923				
1-2.掌握特殊學生的身心特質	21.568*	√	√		√
2-1.掌握特教課程的理念與架構	21.450*	√	√		
2-2.設計特教課程的能力	20.146				
3-1.實施多元化的學習評量	21.075*	√	√		
3-2.善用學習評量結果	20.829				
<b>B.個別化計畫</b>					
4-1.編擬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39.262***	√		√	√
4-2.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32.173**	√		√	√
7-1.訂定轉銜服務計畫(ITP)	28.535**	√	√		
7-2.執行轉銜服務計畫(ITP)	23.337*	√			
<b>C.教學經營</b>					
5-1.運用合宜的教學方法	24.827*	√		√	√
5-2.有效運用教學資源	20.800				
5-3.進行教學省思	21.135*	√	√		
6-1.營造適當的學習情境	17.701				
6-2.建立有助於特殊學生學習的班級常規	21.435*	√	√		
6-3.營造良好的互動氣氛	15.318				
6-4.落實特殊學生個案輔導工作	28.279**	√	√		√
12-1.參與教學研究與創新	40.698***	√	√	√	
12-2.參與教師進修	50.275***	√	√	√	√
<b>D.專業合作</b>					
8-1.樂於與其他教師溝通合作	31.774**	√	√	√	
8-2.與其他教師分享專業經驗	31.373*	√	√	√	
9-1.建立專業資源網絡	45.492***	√		√	
9-2.發揮專業資源的功能	47.173***	√	√	√	
10-1.與特殊學生家長維持良好的互動	26.613**	√	√		
10-2.提供特殊學生家長相關療育資源	45.371***	√	√		√
11-1.配合各處室執行相關工作	27.109**	√	√		√
11-2.與學校各處室溝通協調	22.958*		√		√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 4-2-7 不同任教階段教師在「課程設計」層面指標檢核重點比較分析

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	重要程度				可行程度			
	$\chi^2$	事後比較			$\chi^2$	事後比較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	職	
1-1.瞭解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規章								
1.熟悉特教相關法規	15.773				24.442***	√		√
2.瞭解特教教師的職責	29.829**	√	√	√	13.403*	√		√
1-2.掌握特殊學生的身心特質								
1.瞭解學生生理與心理特質	27.549**	√	√	√	11.243			
2.瞭解學生學習特質	27.795**	√	√		7.299			
3.瞭解學生特殊需求	29.224**	√	√		7.200			
2-1.掌握特教課程的理念與架構								
1.適當呈現課程設計架構與內容	26.670**	√	√		6.561			
2.課程設計符合學生經驗	22.498*	√	√	√	7.472			
3.課程設計符合功能性原則	19.920				4.842			
2-2.設計特教課程的能力								
1.結合 IEP 設計課程	13.742				8.311			
2.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	12.912				5.724			
3.依學生需求與家長期望彈性調整課程	13.061				9.861			
3-1.實施多元化的學習評量								
1.選用適當的評量工具	23.058*	√		√	9.061			
2.實施適性多元教學評量，如：操作、觀察、口頭等	26.429**	√	√		16.222*	√	√	√
3.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學習評量	28.220**	√	√		14.879*	√	√	
4.撰寫完整客觀的評量記錄	23.957*	√			10.771			
3-2.善用學習評量結果								
1.依據評量資料，分析學生的需求與能力現況	20.320				12.283			
2.依據評量結果設計適性教材	27.058**	√	√	√	8.002			
3.適時提供家長評量的訊息	19.675				10.570			

\*p<.05    \*\* p<.01    \*\*\* p<.001

## 2. 個別化計畫層面

不同任教階段教師在十四項評鑑指標檢核重點重要性之意見中有十一項達顯著差異，其中有三項未達顯著差異（見表 4-2-8）。若進一步分析則會發現，十一項顯著差異中有十項學前特教教師認為非常重要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十一項顯著差異中有五項國小特教教師認為最不重要或不重要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2.以專業團隊合作的方式擬定 IEP」、「3.確實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4.統整與提供轉銜資源」、「5.確實執行轉銜追蹤輔導」、「6.媒合機構服務」）；十一項顯著差異中有五項國中特教教師認為不重要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1.依所擬定 IEP 執行工作」、「3.協助普通班老師編擬與執行 IEP」、「3.確實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4.統整與提供轉銜資源」、「6.媒

合機構服務」)，但在「5.確實執行轉銜追蹤輔導」上國中特教教師認為重要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高中職特教教師在「6.媒合機構服務」上認為非常重要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

表 4-2-8 不同任教階段教師在「個別化計畫」層面指標檢核重點比較分析

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	重要程度				可行程度			
	$\chi^2$	事後比較			$\chi^2$	事後比較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學前	國小
4-1.編擬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1.IEP 會議能提出個別學生所需要的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等	15.253				5.926			
2.以專業團隊合作的方式擬定 IEP	36.221***	√	√		11.843			
3.適時撰寫 IEP，內容符合規定	14.517				14.09*			√
4-2.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1.依所擬定 IEP 執行工作	26.087*	√		√	10.957			
2.適時檢討與修正 IEP	23.319*	√			8.094			
3.協助普通班老師編擬與執行 IEP	50.259***	√	√	√	42.876***	√	√	√
7-1.訂定轉銜服務計畫(ITP)								
1.應用轉銜資料適時訂定適當的轉銜服務計畫	25.688*	√	√	√	8.529			
2.依規定邀集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	20.567				6.522			
7-2.執行轉銜服務計畫(ITP)								
1.提供進入下一階段所需能力之課程	30.785**	√			8.132			
2.確實轉移學生進入下一階段所需之相關資料	26.903**	√	√	√	11.045			
3.確實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	35.803***	√	√		17.969**	√		√
4.統整與提供轉銜資源	34.768**	√	√	√	9.765			
5.確實執行轉銜追蹤輔導	42.101***	√	√	√	14.389*		√	√
6.媒合機構服務	54.821***	√	√	√	27.845***	√	√	√

\*p<.05      \*\* p<.01      \*\*\* p<.001

### 3.教學經營層面

不同任教階段教師在三十項評鑑指標檢核重點重要性之意見中有二十六項達顯著差異，其中有四項未達顯著差異（見表 4-2-9）。若進一步分析則會發現，二十六項顯著差異中有二十五項學前特教教師認為非常重要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二十六項顯著差異中有二十項國小特教教師認為最不重要或不重要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二十六項顯著差異中有七項國中特教教師認為最不重要或不重要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3.提供無障礙設施」、「1.建立與執行班規」、「4.建置個案輔導檔案資料」、「1.參與特殊教育課程相關議題

的探討」、「3.建立教師專業成長檔案」、「1.參與相關進修活動」、「2.主動蒐集教育相關資訊」)。

表 4-2-9 不同任教階段教師在「教學經營」層面指標檢核重點比較分析

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	重要程度				可行程度			
	$\chi^2$	事後比較			$\chi^2$	事後比較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 職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 職
5-1.運用合宜的教學方法								
1.掌握學習原則進行教學	35.290***	√	√		22.417**	√	√	√
2.善用多元化的教學法	31.339**	√	√		14.010*	√	√	
3.依學生特質和教學內容選擇適當的教學策略	20.308				12.156			
4.實施適當的補救教學	26.720**	√		√	5.954			
5-2.有效運用教學資源								
1.適當運用輔具於教學中	23.619*	√	√		11.884			
2.善用學校圖書館及各項硬體教學設施	43.684***	√	√	√	19.989**		√	√
3.善用各種網路及媒體教學資源	19.638				9.726			
4.善用家長與社區資源	36.627***	√	√		9.623			
5.應用或製作教材教具	17.206				12.926*		√	
5-3.進行教學省思								
1.有效管理教學檔案	33.638**	√	√	√	11.326			
2.評估個人教學計畫的實施成效	29.171**	√	√	√	17.755**		√	√
3.依省思結果改進教學	25.037*	√	√		20.317**	√	√	√
4.學生學習成長足以反應教師教學成果	27.470**	√		√	15.697*		√	√
6-1.營造適當的學習情境								
1.營造安全溫馨的學習情境	22.667*	√			7.455			
2.配合主題進行情境佈置	36.618***	√	√	√	19.440**	√		√
3.提供無障礙設施	26.955**	√	√	√	4.712			
6-2.建立有助於特殊學生學習的班級常規								
1.建立與執行班規	40.975***	√	√	√	10.312			
2.有效處理學生行為問題	23.844*		√		8.995			
6-3.營造良好的互動氣氛								
1.接納與關懷學生	28.106**	√	√		16.925*	√		√
2.建立多管道的師生溝通	31.733**	√	√		18.945**	√	√	√
3.維持良好師生互動關係	19.810				24.276***	√	√	√
6-4.落實特殊學生個案輔導工作								
1.善用個案輔導技能	34.793**	√	√		22.602**	√	√	√
2.運用輔導資源	32.392**	√	√		19.600**	√	√	√
3.詳實記錄個案輔導資料	27.445**	√	√		22.263**		√	√
4.建置個案輔導檔案資料	37.188***	√	√	√	15.375*		√	√
12-1.參與教學研究與創新								
1.參與特殊教育課程相關議題的探討	30.630**	√	√	√	9.999			
2.配合課程開發教材教具及輔具	30.730**	√	√	√	3.374			
3.建立教師專業成長檔案	38.434***	√	√	√	8.846			
12-2.參與教師進修								
1.參與相關進修活動	44.965***	√	√	√	10.770			
2.主動蒐集教育相關資訊	59.630***	√	√	√	13.890*	√		√

\*p<.05 \*\* p<.01 \*\*\* p<.001

#### 4. 專業合作

不同任教階段教師在二十一項評鑑指標檢核重點重要性之意見中有十七項達顯著差異，其中有四項未達顯著差異（見表 4-2-10）。若進一步分析則會發現，十七項顯著差異中有十六項學前特教教師認為非常重要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十七項顯著差異中有十三項國小特教教師認為最不重要或不重要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十七項顯著差異中有三項國中特教教師認為最不重要或不重要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3. 與專業人員維護良好互動」、「1. 瞭解班級家長背景、職業，並善用人力」、「3. 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活動」），但在「2. 協助專業團隊人員進行追蹤輔導」上認為重要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

### 三、檢核重點可行性差異比較

#### 1. 課程設計

不同任教階段教師在十八項評鑑指標檢核重點可行性中有四項達顯著差異（見表 4-2-7）。若進一步分析則會發現學前特教教師在四項達顯著差異檢核重點中有二項認為可行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2. 實施適性多元教學評量，如：操作、觀察、口頭等」、「3. 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學習評量」）；國小特教教師在四項達顯著差異檢核重點中有三項認為可行的百分比顯著低於其他教育階段（「1. 熟悉特教相關法規」、「2. 瞭解特教教師的職責」、「2. 實施適性多元教學評量，如：操作、觀察、口頭等」）；高中職特教教師在四項達顯著差異檢核重點中有二項認為可行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1. 熟悉特教相關法規」、「2. 瞭解特教教師的職責」）。

表 4-2-10 不同任教階段教師在「專業合作」層面指標檢核重點比較分析

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	重要程度				可行程度				
	$\chi^2$	事後比較			$\chi^2$	事後比較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	學前	國小	國中
8-1.樂於與其他教師溝通合作									
1.與普通班教師具有良好的協調與合作	34.501**	√	√	√	14.632*	√			
2.與其他特教教師具有良好的協調與合作	22.132*	√	√		11.199				
3.協助普通班教師處理特教相關事務	29.148**	√	√	√	18.935**	√	√	√	
8-2.與其他教師分享專業經驗									
1.與不同專長教師合作發揮群組教學功能	37.796***	√	√	√	13.268*		√		√
2.主動利用各種管道與同事分享教學經驗	28.896**	√	√		14.808*			√	√
3.主動利用各種管道與同事分享教學資源	29.803**	√	√	√	9.616				
4.進行同儕(同事間)視導	44.325***	√	√	√	24.407***	√	√	√	√
9-1.建立專業資源網絡									
1.熟悉可運用的相關資源(醫療、社福、社區)	31.224**	√	√	√	5.767				
2.建立專業合作網絡	34.535**	√	√	√	10.756				
3.與專業人員維護良好互動	34.742**	√	√	√	14.996*				√
9-2.發揮專業資源的功能									
1.結合專業團隊人員的建議進行課程規劃	43.861***	√	√	√	12.518				
2.協助專業團隊人員進行追蹤輔導	36.197***	√	√	√	14.960*				√
10-1.與特殊學生家長維持良好的互動									
1.瞭解班級家長背景、職業，並善用人力	38.351***	√	√	√	17.317**	√	√		
2.暢通親師溝通管道	25.081*	√	√		18.796**	√		√	
3.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活動	31.077**	√	√	√	17.822**	√			
10-2.提供特殊學生家長相關療育資源									
1.提供家長教養、法規、福利等相關訊息	21.286*	√			13.222*	√			√
2.協助家長申請各類補助(教育、醫療、福利等)	22.267*		√	√	7.895				
11-1.配合各處室執行相關工作									
1.配合參與學校各項活動	11.373				2.274				
2.宣導特教知能	13.458				1.298				
11-2.與學校各處室溝通協調									
1.與各處室建立良好關係	19.213				10.293				
2.依學生需求與各處室協調相關教學支援(經費、設備、人力等)	13.724				10.578				

\*p<.05      \*\* p<.01      \*\*\* p<.001

## 2. 個別化計畫層面

不同任教階段教師在十四項評鑑指標檢核重點可行性中有五項達顯著差異（見表 4-2-8）。若進一步分析則會發現學前特教教師在五項達顯著差異檢核重點中有二項認為可行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3. 協助普通班老師編擬與執行 IEP」、「3. 確實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國小特教教師在五項達顯著差異檢核重點中有三項認為不可行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3. 協助普通班老師編擬與執行 IEP」、「5. 確實執行轉銜追蹤輔導」、「6. 媒合機構服務」）；國中特教教師在五項達顯著差異檢核重點中有二項認為不可行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3. 協助普通班老師編擬與執行 IEP」、「6. 媒合機構服務」）；高中職特教教師在「6. 媒合機構服務」檢核重點上認為可行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

## 3. 教學經營層面

不同任教階段教師在三十項評鑑指標檢核重點可行性中有十六項達顯著差異（見表 4-2-9）。若進一步分析則會發現學前特教教師在十六項達顯著差異檢核重點中有七項認為可行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1. 掌握學習原則進行教學」、「2. 善用多元化的教學法」、「3. 依省思結果改進教學」、「1. 接納與關懷學生」、「2. 建立多管道的師生溝通」、「3. 維持良好師生互動關係」、「2. 主動蒐集教育相關資訊」）。

國小特教教師在十六項達顯著差異檢核重點中有十項認為不可行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2. 善用多元化的教學法」、「2. 善用學校圖書館及各項硬體教學設施」、「5. 應用或製作教材教具」、「2. 評估個人教學計畫的實施成效」、「3. 依省思結果改進教學」、「4. 學生學習成長足以反應教師教學成果」、「2. 建立多管道的師生溝通」、「1. 善用個案輔導技能」、「2. 運用輔導資源」、「3. 詳實記錄個案輔導資料」）。

國中特教教師在十六項達顯著差異檢核重點中有九項認為不可行的百分比

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1.掌握學習原則進行教學」、「2.評估個人教學計畫的實施成效」、「3.依省思結果改進教學」、「2.配合主題進行情境佈置」、「1.接納與關懷學生」、「2.建立多管道的師生溝通」、「3.維持良好師生互動關係」、「1.善用個案輔導技能」、「2.主動蒐集教育相關資訊」），但亦有二項認為可行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3.詳實記錄個案輔導資料」、「4.建置個案輔導檔案資料」）。

高中職特教教師在十六項達顯著差異檢核重點中有五項認為可行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2.善用學校圖書館及各項硬體教學設施」、「4.學生學習成長足以反應教師教學成果」、「3.維持良好師生互動關係」、「1.善用個案輔導技能」、「2.運用輔導資源」）。

#### 4. 專業合作層面

不同任教階段教師在二十一項評鑑指標檢核重點可行性中有十一項達顯著差異（見表 4-2-10）。若進一步分析則會發現學前特教教師在十一項達顯著差異檢核重點中有項認為可行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1.與普通班教師具有良好的協調與合作」、「3.協助普通班教師處理特教相關事務」、「1.瞭解班級家長背景、職業，並善用人力」、「2.暢通親師溝通管道」、「3.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活動」、「1.提供家長教養、法規、福利等相關訊息」）。

國小特教教師在十一項達顯著差異檢核重點中有三項認為不可行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3.協助普通班教師處理特教相關事務」、「1.與不同專長教師合作發揮群組教學功能」、「4.進行同儕(同事間)視導」）。國中特教教師在「2.主動利用各種管道與同事分享教學經驗」和「4.進行同儕(同事間)視導」二項檢核重點上認為不可行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高中職特教教師則在「4.進行同儕(同事間)視導」一項檢核重點上認為可行的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教育階段。

## 肆、本節研究結果綜述

一、特教教師專業評鑑規準包括四個層面、二十一個評鑑指標、四十五項評鑑檢核重點，各層面之評鑑指標如下：

(一) 課程設計層面：.瞭解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規章、掌握特殊學生的身心特質、掌握特教課程的理念與架構、設計特教課程的能力、實施多元化的學習評量、善用學習評量結果。

(二) 個別化計畫層面：編擬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訂定轉銜服務計畫(ITP)、執行轉銜服務計畫(ITP)。

(三) 教學經營層面：運用合宜的教學方法、有效運用教學資源、營造適當的學習情境、建立有助於特殊學生學習的班級常規、.營造良好的互動氣氛、.參與教師進修。

(四) 專業合作層面：樂於與其他教師溝通合作、與特殊學生家長維持良好的互動、提供特殊學生家長相關療育資源、配合各處室執行相關工作、與學校各處室溝通協調。

二、不同教育階段因其階段特質可彈性調整特教教師專業評鑑指標及其檢核重點。

三、特教教師專業評鑑指標之四十五項檢核重點建議如表 4-2-11。

表 4-2-11 特教教師專業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

層面	評鑑指標	檢核重點
A. 課程設計	1. 瞭解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規	1. 熟悉特教相關法規 2. 瞭解特教教師的職責
	2. 掌握特殊學生的身心特質	1. 瞭解學生生理與心理特質 2. 瞭解學生學習特質 3. 瞭解學生特殊需求
	3. 掌握特教課程的理念與架構	1. 課程設計符合學生經驗 2. 課程設計符合功能性原則
	4. 設計特教課程的能力	1. 結合 IEP 設計課程 2. 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 3. 依學生需求與家長期望彈性調整課程
	5. 實施多元化的學習評量	1. 選用適當的評量工具 2. 實施適性多元教學評量，如：操作、觀察、口頭等
	6. 善用學習評量結果	1. 依據評量資料，分析學生的需求與能力現況 2. 依據評量結果設計適性教材
B. 個別化計畫	7. 編擬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1. IEP 會議能提出個別學生所需要的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等 2. 適時撰寫 IEP，內容符合規定
	8. 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1. 依所擬定 IEP 執行工作 2. 適時檢討與修正 IEP
	9. 訂定轉銜服務計畫 (ITP)	1. 應用轉銜資料適時訂定適當的轉銜服務計畫
	10. 執行轉銜服務計畫 (ITP)	1. 確實轉移學生進入下一階段所需之相關資料 2. 確實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
C. 教學經營	11. 運用合宜的教學方法	1. 掌握學習原則進行教學 2. 善用多元化的教學法 3. 依學生特質和教學內容選擇適當的教學策略 4. 實施適當的補救教學
	12. 有效運用教學資源	1. 適當運用輔具於教學中
	13. 營造適當的學習情境	1. 營造安全溫馨的學習情境 2. 提供無障礙設施
	14. 建立有助於特殊學生學習的班級常規	1. 建立與執行班規 2. 有效處理學生行為問題
	15. 營造良好的互動氣氛	1. 接納與關懷學生 2. 建立多管道的師生溝通 3. 維持良好師生互動關係
	16. 參與教師進修	1. 參與相關進修活動
D. 專業合作	17. 樂於與其他教師溝通合作	1. 與普通班教師具有良好的協調與合作 2. 與其他特教教師具有良好的協調與合作 3. 協助普通班教師處理特教相關事務
	18. 與特殊學生家長維持良好的互動	1. 瞭解班級家長背景、職業，並善用人力 2. 暢通親師溝通管道 3. 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活動
	19. 提供特殊學生家長相關療育資源	1. 提供家長教養、法規、福利等相關訊息 2. 協助家長申請各類補助(教育、醫療、福利等)
	20. 配合各處室執行相關工作	1. 宣導特教知能
	21. 與學校各處室溝通協調	1. 與各處室建立良好關係 2. 依學生需求與各處室協調相關教學支援(經費、設備、人力等)

### 第三節 學前教育階段特教師專業評鑑實作

本研究於第一階段經由文獻探討與座談，取得 19 項評鑑項目，經由第二階段座談及專家審查等過程，取得 27 項評鑑指標及 94 項指標檢核重點，經由因素分析取得四個因素，即：課程設計、個別化計畫、教學經營及專業合作四個層面。再經由量性處理後保留 22 項評鑑指標，64 項指標檢核重點，最後經由現職學前特教教師試做以後，決定保留 21 項評鑑指標以及 50 項指標檢核重點。各層面指標發展過程及結果如下：

#### 壹、課程設計層面

課程設計層面在第二階段有 6 個評鑑指標 20 項指標檢核重點，第三階段於試做前為 6 個評鑑指標及 17 項指標檢核重點。經試做後保留 2 個項目，5 個評鑑指標及 13 項指標檢核重點(見表 4-3-1)。

課程設計層面經由學前特教師實作，主要修改理由包括(一)指標檢核重點內容重複的問題；(二)指標檢核重點與任教班級性質不符合；(三)評量標準界限不明，可能產生填寫分數的疑慮；(四)與教師個人之權限或職責不符；(五)用字遣詞較為艱澀，實作結果見表 4-3-1，茲分述如下：(引用資料來源 SST 代表特殊學校教師、SCT 代表特殊班教師、ICT 代表融合班教師、ITT 代表巡迴輔導教師)

##### 一、指標檢核重點內容重複的問題

原指標檢核重點 2-4「瞭解學生基本的保健知識」，評量標準為「能確定執行實施與保健有關的單元/主題課程，並提供日常生活中生活自理能力的指導(2 分)；部分執行實施與保健有關的單元/主題課程，並提供日常生活中生活自理能力的指導(1 分)；未能執行實施與保健有關的單元/主題課程，並提供日常生活中生活自理能力的指導，以清楚釐定評量標準(0 分)」，考量其與指標檢核重點 3-3「課程設計符合功能性原則」內容重疊情形，所以將其合併於指標檢核重點 3-3，教師修改意見如下：

可否考慮刪除，將保健知識納入指標檢核重點 3-4「課程設計符合統整性原則」；教師的保健知識不一定表現在執行保健有關的單元課程中；「部分執行與保健有關的單元課程」是否併於課程？我認為此項指教師的內隱知識及專業背景、素養等，故「執行與保健相關課程」似較宜併於課程項目。  
(ICT1 960315)

是指老師有相關保健知識，或是要教導孩子基本的保健知識？

(SCT2 960329)

單獨提出保健課程有點奇怪，如果將重點放在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指導，是否會較明確。  
(ICT2 960315)

指標檢核重點 3-1「適當呈現課程設計架構與內容」之評量標準為「完整適當呈現課程設計架構與內容，並運用於教學活動(2 分)；課程設計僅呈現架構(1 分)；課程設計未能呈現架構或內容(0 分)」，考量其與指標檢核重點 4-2「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內容重複的問題，所以修改為 3-1「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評量標準為「完整呈現課程設計架構與內容，並運用於教學活動(2 分)；課程設計僅呈現架構(1 分)；課程設計未能呈現架構或內容(0 分)」，並刪除指標檢核重點 4-2，教師修改意見如下：

「適當」呈現較難判准何謂適當，「完整」呈現較易分辨；併指標檢核重點 4-2 研擬適切教學計畫→研擬適切教學計畫並完整呈現課程設計架構與內容。  
(ICT1 960315)

刪除指標，將指標檢核重點併到 3-1「適當呈現課程設計架構與內容」；幼稚園的課程模式多元，目前除單元/主題課程模式之外，尚有其他模式，此次若書以單元/主題字樣，易產生錯覺，故建議改為「完成適切課程規劃，內容符合學生的現況與能力需求」。  
(ICT1 960315)

原指標檢核重點 3-2「課程設計符合學生的個別經驗」之評量標準為課程設計符合學生的個別經驗(2 分)；課程設計部份符合學生的個別經驗(1 分)；課程設

計不符合學生個別經驗(0分)，考量其與指標檢核重點 4-1「結合 IEP 設計課程」內容重複的問題，所以刪除指標檢核重點 3-2「課程設計符合學生的個別經驗」，教師修改意見如下：

加入 IEP，把指標檢核重點 4-1「結合 IEP 設計課程」刪除，成「課程設計結合 IEP，使內容符合學生的個別經驗」。(ICT1 960315)

刪除指標檢核重點 4-1「結合 IEP 設計課程」，將指標檢核重點併到 3-2「課程設計符合學生的個別經驗」。(ICT1 960315)

原指標檢核重點 6-1「依據評量資料，分析學生的需求與能力現況」之評量標準為「定期依評量結果分析學生需求，修正個別化教育計畫(2分)；能依評量結果，瞭解學生需求(1分)；沒有對評量結果做分析及反應(0分)」，依據教師意見，修改為「視學生需求在學習過程中依評量結果修正 IEP(2分)；依評量需求瞭解學生需求但未能修改 IEP(1分)；未進行評量(0分)」。但是，此一評量標準，與個別化計畫層面之指標檢核重點 2-2「適時檢討與修正 IEP」內容重疊，所以研究者將指標檢核重點 6-1「依據評量資料，分析學生的需求與能力現況」予以刪除。有關教師意見如下：

T1：視學生需要。

R1：2分視學生需求在學習過程中依評量結果修正 IEP；1分依評量需求瞭解孩子需求但未能修改 IEP；0分未進行評量。

T1：未進行評量也未提供需求。

T2：未評量就不能得知需求。(SS 951113)

## 二、指標檢核重點與任教班級經營性質不符合

指標檢核重點 3-4「課程設計兼顧整體與個別差異」，評量標準為「運用團體活動、分組活動兼顧全班學生和個別學生的需要(2分)；運用團體活動、分組活動兼顧全班學生的需要或僅兼顧別學生的需要(1分)；運用團體活動、分組活動

未兼顧全班學生和個別學生的需要(0分)」，由於教師反應其與任教班級性質不符，所以在指標檢核重點上註明不適用於巡迴輔導教師，教師修改意見如下：

巡迴輔導老師只針對個別學生的需要。(ITT4 960315)

符合全班，不適用”巡迴輔導”。(ITT5 960315)

### 三、評量標準界限不明，可能產生填寫分數的疑慮

指標檢核重點 2-2「瞭解學生學習特質」之評量標準為「掌握與應用學生個別學習特質(2分)；部分掌握與應用學生個別學習特質(1分)；未能掌握學生身心特質(0分)」，修改為「掌握與應用學生個別學習特質(2分)；部分掌握學生個別學習特質(1分)；未能掌握學生身心特質(0分)」，其修改意見如下：

T4：瞭解與適當的應用是兩碼子的事，與是否能充分的運用是有差別的。

R1：有些人是瞭解與充分運用、有些是瞭解但未能充分運用。

T4：指標檢核重點 2-3 是屬於應用的部分，因特殊孩子情況特別，不見得做了很多就是適當的。

T1：瞭解與教書是兩件事情。

R1：所以分數 1 的部份是他瞭解了，也提供了，上一個層級是瞭解、運用……。

T1：修成比較明確一點。(SS 951113)

指標檢核重點 3-4「課程設計符合統整性原則」未有評量標準，故將評量標準增加為：「以單元或主題的課程讓學生的學習經驗可以涵括各個層面(2分)；以單元或主題的課程讓學生的學習經驗可以涵括部分層面(1分)，單元或主題的課程未涵括各個層面(0分)」，基於教師可能選用的課程模式不一，所以修改有關單元或主題課程之限定，將評量標準修改為「幼稚園教師課程設計能讓學生的學習經驗含括各個層面(2分)；課程設計含括部份層面(1分)；未做課程設計(0分)」，其修改意見如下：

- R1：能夠以單元或主題的課程讓學生的經驗含括各個層面，是否合適？能夠以單元或主題的課程，讓孩子的學習經驗可以涵括各個層面。或者是以一個單元或主題的課程……。
- T1：針對課程設計能融入各層面學習機會。
- T2：可是如果是照這樣子的話，我們可不可以寫說依據學生的能力現況設計課程與安排需求，就會有需求，如果以第一句來說的話，第1個啦！2的部份是單元主題依據學生的能力現況設計課程。
- R1：園長您的意思是能力現況與需求其實是不同的名詞，您是怎麼來區分呢？
- T2：需求部份有可能就是靜面的需求，比如說我今天假設要帶孩子然後未來的在家中，有哪些需求？
- R1：喔！所以我們是從生態這個觀點去看他的需求。所以你的重點是說：1的部份是根據能力現況，但是沒有考量到從生態評量的觀點去看到他，實際上他的需要是什麼？那有沒有一種可能就是強調的是課程當中可以符合孩子的共同需求，但是並沒有針對課程需求。
- R1：第1種就是把前面2的部份需求的地方刪掉，最後一個是完全都可以刪。另一個作法是：前面強調是共同的需求，就是這個2的部份是強調共同需求和個別需求，1的部份是強調共同需求，最後一個是2個都沒有。就是在單元主題課程當中依據學生的能力現況與需求設計課程。
- T4：這樣好像沒有特別凸顯說，因為我們討論好差別是在於個別需求那一個部份，可是其實他還是有符合，只是說沒有強調他少了什麼，部份符合的地方，感覺上好像他還是很好啊！他還是有考慮學生的需求。因為我們第二個又把能力現況也拿掉了，就是0分的地方也還是又出現……。
- R1：在單元主題課程當中依據學生共同與個別需求設計課程，以符合學生共同與個別需求。我本來在這邊要強調是：第1個是符合學生共同需求跟個別需求；第2個是符合共同需求，但不符合個別需求；第3個是不管共同或個別都不符合。
- T2：我覺得是前面的關係，下面加了這些東西。
- R1：單元主題課程依據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以符合學生共同需求與個別需求。第2個單元主題課程依據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以符合學生共同需求。
- T4：我又回過頭去看我們原來黑色的字，就是我們的指標檢核重點是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如果說想要用單元跟課課程來代表教學計畫這個部份，如果說我們把他替換成就是說譬如說：單元主題課程內容完整且符合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就是說我們原來黑字體是教學計畫，那我們因為覺得要凸顯這個，所以我們把他改成單元主題，課程比較符合學前具有代表性，那我們如果把教學計畫的用詞替換成單元主題課程，然後內容詳實完整，且符合學生的能力現況與需求，第2個部份是條件完整或是不

符合，因為我們好像第 2 次就把完整拿掉了，就是他有沒有符合，所謂  
適切的教學計畫應該包含而且符合內容。  
(SS 951201)

指標檢核重點 3-5「課程設計兼顧整體與個別差異」，評量標準為「兼顧全班  
學生和個別學生的需要(2 分)；兼顧全班學生的需要或僅兼顧別學生的需要(1  
分)；未兼顧全班學生和個別學生的需要(0 分)」，修改為「運用團體活動、小組  
活動兼顧全班學生和個別學生的需要(2 分)；運用團體活動、小組活動照顧全班  
學生的需要或僅顧及個別學生的需要(1 分)；未兼顧全班學生和個別學生的需要  
(0 分)」，其修改意見如下：

T3：依字面整體性會放在團體活動，個別差異性會放在小組活動。

T4：用這樣的作法去做調整。

R1：在評分標準運用團體活動、分組活動兼顧全班孩子和個別孩子的需要。

能夠以團體活動、分組活動的方式，兼顧整體全班孩子還有個別孩子的  
需要。  
(SS 951113)

#### 四、與教師個人之權限或職責不符

指標檢核重點 2-3「瞭解學生特殊需求」之示例為「職能治療、輔具服務、  
如廁設備的需要」，考量學前特教師教師角色與專業背景，將其修改為「結合醫  
療資源，滿足學生在療育服務方面的需要，例如：如廁設備等輔具方面的需要」，  
教師修改意見如下：

提供適性學習的學習支援，本班學前特教班，是一教育體系，無法為孩子做  
職能治療，應結合本市特教專業團隊，發揮其專業，方能達到最大支援。  
(SCT3 SCT4 960315)

指標檢核重點 4-3「依學生需求與家長期望彈性調整課程」之評量標準為「顧  
及學生需求之課程規劃及家長期望(2 分)；課程內容部份符合家長及學生需求(1  
分)；課程設計未符合學生需求及家長期望(0 分)」，由於教師認為理想的課程不

能夠完全依照家長的期望，但是必須與家長溝通，所以修改為「與家長溝通課程內容，依據學生的需要彈性調整課程(2分)；與家長溝通課程內容，但未依據學生的需要彈性調整課程(1分)；未與家長溝通課程內容，也未依據學生的需要彈性調整課程(0分)」，教師修改意見如下：

- T1：孩子的需求是否和家長的期望有一致性？
- T4：現場會與家長溝通後，調整家長的期望。
- T1：取得共識之後才能符合學生需求與家長期望。
- T3：能顧及學生的個別需求與家長的期望彈性調整課程。
- R1：應把溝通放進來。
- T1：期望與孩子本身能否結合，應溝通共識之後才能結合。
- R1：與家長溝通課程內容，依據孩子的需要來調整課程，強調課程是與家長溝通過的。
- T3：與家長溝通課程內容，依據孩子的需要彈性調整課程。
- R1：過程是持續的，是否需要加進時間，階段性與家長溝通內容依據孩子的需要彈性調整課程。代表在學期初或學期中，後面的課程就改成課程。階段性是指不同的時段。
- T1：應是達成共識之後去實施的。家長配合度問題，非教師專業能力所及。  
(SS 951113)

原指標檢核重點 5-1「選用適當評量工具」之評量標準為「針對個別學生，選用各種適當的評量工具進行學生的學習評量(2分)；選用部分評量工具進行學生的學習評量(1分)；未選用適當的評量工具進行學生的學習評量(0分)」，因有使用評量工具，必須有使用測驗工具的證照才能進行，且評量工具眾多，並非每位教師都有相關證照，所以依據教師的意見予以刪除。其意見如下：

- T4：這理指的工具是正式還是非正式？
- R1：在教學評量就有標準化的評量，在教學過程中則為透觀察或口頭的非正式評量。
- T2：正式評量工具為老師拿到 license 才能實施。
- T4：這個評量指的是學習評量。
- R1：在鑑定安置只有少部分的老師可以使用。
- T4：要用正式工具一定要用 license。

T1：是針對教學課程的評量，還是入學就評量。

R1：少數老師可以使用正式評量，而且是學期初就進行，將第一題刪掉，工具的解讀放在第六個指標指標檢核重點不適用於學前特幼班。

(SS 951113)

## 五、用字遣詞較為艱澀

指標檢核重點 3-3「課程設計符合功能性原則」，之評量標準為「依據學生個別需求設計課程且能符合功能性原則(2 分)；對學生個別需求設計課程或對學生設計符合功能性原則課程(1 分)；未對學生個別需求設計課程也不符合功能性原則(0 分)」，考量老師熟悉的遣詞用語，所以修改為「因應學生個別需求設計符合功能性之課程(2 分)；部分課程符合功能性原則(1 分)；未對學生個別需求設計課程也不符合功能性原則(0 分)」，其修改意見如下：

R1：功能性如何替換成老師們比較熟悉的語詞。

T3：第一個是寫功能性原則，第二個寫功能性課程、第三寫功能性之課程、第四寫功能性課程原則，是要課程還是要原則，應統一出詞。

R1：選擇哪一個會比較理想？

T2：功能性課程。

T4：是教材符合？還是教材的部分符合？還是部分的教材符合？還是只有教材的部份符合功能性？還是只有教材部分符合。

.....

T2：所謂的教材應是課程設計的教具，課程比較大。

R1：若課程比較大，教材是一個教學過程中使用的媒材，根據比較大的原則，可以寫成課程設計符合功能性課程，或是設計符合功能性之課程。

T2：第一個是能針對學生個別需求設計符合功能性之課程，第二個部份是部分課程符合功能性原則。

T1：要一致。

(SS 951113)

表 4-3-1 學前課程設計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 / 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一、特教專業知識	2. 掌握特殊學生的身心特質	2-1. 瞭解學生生理與心理特質	瞭解與應用學生障礙類別的生理與心理特性	僅瞭解但未應用學生的生理或心理特質	未能熟悉學生的生理與心理特質	例如：運用家長晤談、醫療紀錄、個案輔導紀錄等瞭解學生的身心特質包含生理發育、認知技能、語言及溝通能力、社會情緒、適應能力
		2-2. 瞭解學生學習特質	掌握與應用學生個別學習特質	部分掌握與應用學生個別學習特質	未能掌握學生身心特質	例如：專注力、記憶力、優勢能力、弱勢能力
		2-3. 瞭解學生特殊需求	提供符合適性學習的學習支援，且學生反應良好	提供學生學習支援	未能提供學生學習支援	例如：結合醫療資源，滿足學生在療育服務方面的需要，例如：如廁設備等輔具方面的需要
二、特教課程規劃與設計	3. 掌握特教課程的理念與架構	3-1. 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	完整呈現課程設計架構與內容，並運用於教學活動	課程設計僅呈現架構	課程設計未能呈現架構或內容	例如：規畫學期的課程內容與目標、課程計畫有系統地由淺入深
		3-3. 課程設計符合功能性原則	因應學生個別需求設計功能性課程	部分課程符合功能性原則	未對學生個別需求設計課程也不符合功能性原則	例如：執行與保健有關的課程，並提供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的指導
		3-4. 課程設計符合統整性原則 * 不適用於巡迴輔導教師	課程設計能讓學生的學習經驗涵括各個層面	課程設計涵括部分層面	未做課程設計	例如：課程設計融入各層面的學習機會，如生活自理、粗大精細動作、感官知覺、社會互動、社區適應...等
	3-5. 課程設計兼顧整體性及個別差異性 * 不適用於巡迴輔導教師	運用團體活動、小組活動兼顧全班學生和個別學生的需要	運用團體活動、小組活動兼顧全班學生或僅顧及個別學生的需要	未兼顧全班學生和個別學生的需要	例如：運用團體活動、分組活動和個別指導等	
4. 設計特教課程的能力	4-1. 結合 IEP 設計課程	課程設計結合 IEP 目標	課程設計部分結合 IEP 目標	IEP 與課程的內容未能聯結	例如：依據 IEP 設計課程，運用晨間活動、自由或學習區、點心時間、轉換活動時段	

表 4-3-1 課程設計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 (續)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 / 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二、特教課程規劃與設計	4. 設計特教課程的能力	4-3. 依學生需求與家長期望彈性調整課程	與家長溝通課程內容, 依據學生的需要彈性調整課程	與家長溝通課程內容, 但未依據學生的需要彈性調整課程	未與家長溝通課程內容, 也未依據學生的需要彈性調整課程	例如: 簡化、減量、分解、替代、加深、加廣...等
	5. 實施多元化的評量	5-1. 兼顧形成性和總結性學習評量	課程設計能兼顧形成性和總結性學習評量	課程設計僅實施總結性學習評量	課程設計未能僅兼顧形成性或總結性學習評量	例如: 教學過程實施評量, 檢視學生學習歷程, 並能針對需要立即加強與改善; 教學實施後進行評量, 瞭解學生學習成果
		5-2. 實施適性多元教學評量	依據學生的特質或活動的性質選用不同的評量方式。	未依據學生特質實施教學評量(有評量)	未進行學生評量	例如: 作品、檔案、操作、觀察或口頭評量等方式
	6. 善用學習評量結果	6-2. 依據評量結果設計適性教材	學生在學習過程當中依據評量的結果修正與調整課程	依據評量結果瞭解學生需求但未能調整課程	沒有進行評量	例如: 依照學生評量結果與學生障礙特質, 適度調整課程內容、教材、學習目標、教學方式等
		6-3. 適時提供家長評量的訊息	主動適時提供家長評量的訊息	提供家長評量的訊息	未提供家長評量的訊息	例如: 邀請家長參加 IEP 會議、透過聯絡本等方式, 定期將評量結果與家長溝通

## 貳、個別化計畫層面

個別化教育在第二階段有 4 個評鑑指標 10 項指標檢核重點，第三階段於試做前為 4 個評鑑指標及 8 項指標檢核重點。經試做後保留 2 個項目，4 個評鑑指標及 8 項指標檢核重點(見表 4-3-2)。

個別化計畫層面經由學前特教師實作，主要修改理由包括(一)指標檢核重點與任教班級性質不符合；(二)評量標準與示例說明應貼近教學實務；(三)與教師個人權限或職責不符；(四)用字遣詞較為艱澀。實作結果見表 4-3-2，茲分述如下：  
(引用資料來源 SST 代表特殊學校教師、SCT 代表特殊班教師、ICT 代表融合班教師、ITT 代表巡迴輔導教師)

### 一、指標檢核重點與任教班級性質不符合

原指標檢核重點 4-4「落實疑似個案的通報轉介」，因在特殊學校之特殊幼兒皆為已經通報轉介後方能安置，在普通學校未必有疑似的個案，所以刪除此一指標檢核重點。教師相關意見如下：

R1：發現疑似個案能主動與家長溝通，進行個案的通報轉介，就是發現疑似個案能主動與家長溝通通報轉介，這是評分標準 2 的部份，就是說我們上一次研究院就發現這個題項被保留下來，就是說很多人覺得他很重要。

T4：那是不同的條件嘛！比如說像特殊學校就沒有這種，那你說在普通學校就會有。

R1：特殊學校是已經鑑定安置完成，那可以刪除。(SST4 951201)

本班為特教班，學生均有手冊才可入學就讀。(SCT3 960315)

本班為學前特教班，入學之學生均有手冊。(SCT4 960315)

增列於一.2.5，因為發覺疑似個案，並提出通報可視為特教專業知識中的一項；此項若無個案是否於評量欄註明“無個案”。(ICT1 960315)

轉銜服務計畫對象(1.該階段之準畢業生、2.中途離校者，ex.轉學、休學、死

亡.....)似未包括此類，這類疑似個案大都是在一般服務通報項目中執行。  
(SCT1 960315)

## 二、評量標準與示例說明應貼近教學實務

指標檢核重點 2-2「適時檢討與修正 IEP」之評量標準為「擬定內容及現況描述之項目完整，符合特教法之規定，並有完整之相關行政支援及專業服務資料(2分)；未能按時撰寫 IEP，或內容部份符合特教法規定之 IEP(1分)；未能按時撰寫 IEP，內容不符合規定(0分)」，考量評量標準應接近現場教師實際工作內容，所以修改評量標準為「適時檢討 IEP，且依檢討結果做調整、並追蹤成效(2分)；有檢討 IEP 但未完整修正應修正處(1分)；未做檢討(0分)」，教師修改意見如下：

T4：我們現在是用大單元的方式來執行 IEP，所以原則上項我們每個單元都會作一次評量，那評量的時候就會去調整，因為我們有階段性的計畫，那就是在階段性評量的時候就會去看，按照我們計畫在走，或者是說進步的更快了，就是超前或者是說延後那個階段。

R4：就不同時間的目標。

T4：可能是比較短期的目標，就是我們現在都是做學期的啦！一整個學期，那就是用短期來達成學期的長期目標，那就是會有一個階段、一個階段的那個短期的目標來完成就是長期的目標，所以會階段性，原則是配合單元。

T2：他有可能是說我們在教學當中一些專業實施的過程。

T4：他有可能是合不適。就像期中考一樣，就是那個時間就一定要再開一次會，然後決定說是不是要繼續做？或者是就是停止，他們自己規定，就像期中考一樣要在開一次會，像我們可能是不用很正式的開會，就調整。我們是比較能跟家長說明，那他們還要開一個正式會議來調整，那我們現在是比較沒有再開一個正式的會議來調整，有需要再跟家長說明。

(SS 951113)

## 三、教師個人權限或職責不符

指標檢核重點 1-1「IEP 會議能提出所需要的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等」之評量標準為「IEP 會議能邀集相關人員充分討論學生所需要的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並做成具體決議(2分)；IEP 會議決議未能充分呈現學生所需之教育、服

務及行政支援(1分)；IEP 會議召開未討論現學生所需要之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0分)」，考量學前特教師教師在 IEP 中並不能夠扮演主動召集的角色，可能是由學校特教組組長，或輔導室召集會議，所以將評量標準修改為「IEP 會議能討論個別學生所需要的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 (2分)；IEP 會議決議只能呈現部份學生所需之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1分)；IEP 會議未能提出學生所需要的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0分)」，其修改意見如下：

T1：這理不是完全由老師決議。

T3：責的時候會先寫一個專團，每一班時間是錯開的，現在是分開來統籌，校長主任會和家長溝通，我們再和家長溝通。

T4：這邊文字的描述是否符合老師的描述？

R1：針對指標檢核重點一。

T4：老師必須要提供一些意見但並不是百分之百主導會議的決議。

T1：應交由學校，由學校購之經費不是由老師決議的。

T4：這邊不是由老師的權責能訂的。

R1：老師能做的是個別學生的支援應該要提出來的，若將邀請召集，就能提出。  
(SS 951201)

原指標檢核重點 3-2「依規定邀集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之評量標準為「能依規定邀集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2分)；能召開轉銜會議(1分)；未能召開轉銜會議(0分)」，考量學前特教師教師角色職責限制，予以刪除。教師修改意見如下：

“召開”非職權內可進行。

(ITT3 960315)

指標檢核重點 4-2「確實填寫轉銜通報系統」之評量標準為「確實且詳盡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2分)；僅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但資料未具體完整(1分)；未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0分)」，考量其非巡迴輔導教師之權責，但對學前融合班級等教師而言，卻是重要之任務，所以在該指標檢核重點項下註明不適用於巡迴輔導教師。教師修改意見如下：

“通報系統”非職權內可進行。

(ITT3 960315)

以高雄市為例，規定期間未填報完整，教育局會即時通知，故可考慮無須列入專業評鑑項目。

(ICT1 960315)

#### 四、用字遣詞較為艱澀

指標檢核重點 2-1「依所擬定 IEP 執行工作」之評量標準為「依 IEP 計畫執行與檢討相關工作(2 分)；有檢討 IEP 但未完整修正應修整之處(1 分)；未做檢討(0 分)」，基於教師對於指標檢核重點語句的瞭解程度，將評量標準修改為「執行 IEP 計畫所決議的相關工作(2 分)；執行 IEP 計畫所決議的部份相關工作(1 分)；未執行 IEP 計畫內所決議的相關工作(0 分)」，其修改意見如下：

改為「依所擬定 IEP 執行教學內容」

(ICT1 960315)

改為「依所擬定之 IEP 執行工作」

(ICT4 960322)

表 4-3-2 個別化計畫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 / 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一、個別化計畫編擬與執行	1. 編擬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1-1. IEP 會議能提出個別學生所需要的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等	IEP 會議能討論個別學生所需要的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	IEP 會議決議只能呈現部分學生所需之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	IEP 會議未能提出學生所需要之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	例如：提供學生教材教法方面的個別需要；提供交通、輔具、無障礙環境之意見
		1-2. 適時撰寫 IEP，內容符合規定	能適時擬定 IEP 內容且內容符合特教法之規定	適時撰寫 IEP 但內容部分符合特教法規	未能適時撰寫 IEP 且內容不符合規定	例如：能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訂定 IEP，內容包括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適合的評量方式、行政支援、教育目標、專業服務、參與普通班之時間與項目…等
	2. 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2-1. 依所擬定 IEP 執行工作	執行 IEP 計畫所決議的相關工作	執行 IEP 計畫所決議的部分相關工作	未執行 IEP 計畫所決議的相關工作	例如：實際教學符合 IEP 內容
		2-2. 適時檢討與修正 IEP	適時檢討 IEP，且依檢討結果做調整、並追蹤成效	僅檢討 IEP 但未完整修正應修正之處	未做檢討	例如：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IEP

表 4-3-2 個別化計畫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 (續)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 / 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二、轉銜服務計畫編擬與執行	3. 訂定轉銜服務計畫 (ITP)	3-1. 應用轉銜資料適時訂定適當的轉銜服務計畫  *適用於帶畢業班的教師	充分應用轉銜資料，訂定適當轉銜服務計畫	未充分應用轉銜資料且訂定不完整	未訂定轉銜服務計畫	例如：轉銜資料包括學生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專業服務資料、家庭輔導計畫、學生與家庭輔導紀錄、未來安置協助建議方案及轉銜準備服務事項等
	4. 執行轉銜服務計畫 (ITP)	4-1. 確實轉移學生進入下一阶段所需之相關資料	主動確實執行學生資料移轉，並完成轉介與追蹤輔導(視學生的需要及雙方的溝通而定)	移轉部分學生資料置下一阶段學校但未做轉介後之追蹤輔導	未做學生的資料移轉及追蹤輔導	例如：學生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學生與家庭輔導紀錄、專業服務紀錄、未來安置與輔導建議方案等。
		4-2. 確實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  *不適用於學前巡迴輔導教師	確實且詳盡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	僅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但資料未具體完整	未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	例如：安置確定後二週內完成通報
		4-3. 統整與提供轉銜資源	能主動統整與提供轉銜資源	能提供轉銜資源	未能提供轉銜資源	例如：結轉銜服務時所需之人力與物力等支援

## 參、教學經營層面

教學經營層面在第二階段有 7 個評鑑指標 25 項指標檢核重點，第三階段於試做前為 6 個評鑑指標及 20 項指標檢核重點。經試做後保留 3 個項目，7 個評鑑指標及 19 項指標檢核重點(見表 4-3-3)。

教學經營層面經由學前特教師實作，主要修改理由包括(一)指標、評量標準與示例說明的連貫性；(二)指標檢核重點內容重複的問題；(三)指標檢核重點不適用於學前教育階段；(四)指標檢核重點與任教班級性質不符合；(五)評量標準界限不明，可能產生填寫分數的疑慮；(六)評量標準與示例說明應貼近教學實務；(七)與教師個人權限或職責不符。實作結果見表 4-3-3，茲分述如下：(引用資料來源 SST 代表特殊學校教師、SCT 代表特殊班教師、ICT 代表融合班教師、ITT 代表巡迴輔導教師)

### 一、指標、評量標準與示例說明的連貫性

指標檢核重點 5-5「安排特殊學生參與普通班活動與學習」，評量標準為「每學期安排一次轉銜參觀與入班參與學習事物(2 分)；每學期安排一次轉銜參觀(1 分)；未安排轉銜參觀(0 分)」，考量評量標準中有關轉銜的內涵與其應對應之指標「營造良好的互動氣氛」之間，並無法相互連貫。再者，因為指標檢核重點 5-5「安排特殊學生參與普通班活動與學習」與指標檢核重點 5-6「能主動安排適合學生參與的活動」內容有所重疊，所以將指標檢核重點 5-5 併入指標檢核重點 5-6。教師修改意見如下：

指標與評量標準內容不符。

(SCT1 960418)

### 二、指標檢核重點內容重複的問題

考量指標檢核重點 1-2「善用多元化的教學方法」、1-3「依學生特質和教學內容選擇適當的教學策略」內容重複的問題，所以在 1-2 示例中舉例說明教學方

法包括遊戲教學法、角落教學法、分組 / 小組 / 團體教學法、學習區教學法，1-3 示例中舉例說明教學策略包括提示、行為改變策略等。再者，雖然單元課程、主題課程普遍為幼稚園所使用，但仍不是所有幼稚園採用的課程模式，且不適用於巡迴輔導教師，所以在指標檢核重點 1-2 之評量標準中，刪除「主題 / 單元」之形容，修改為「在課程中靈活運用不同的教學方法(2 分)；在課程中只運用 1 至 2 種教學法於課堂中(1 分)；在課程中教學方法單一不富變化(0 分)」。相關建議如下：

是可考慮與指標檢核重點 1-2「善用多元化的教學法」合併。

(ICT1 960315)

巡迴輔導教師可以善用，但若與普通教師的主題/單元中配合與融入則困難。

(ITT3 960315)

R1：……想到教學方法大家會想到什麼？

T4：遊戲。

T3：分組教學、小組教學，因為幼稚園就是這個。很多時候學習區是大的區塊，就是等於是大的教室，像角落教學有很多方式，像以前我們在私幼的時候是我每個教室都可以放，我在自己的教室理面又可以擺很多的角落，可是你學習區是一個大的區塊。

T1：那要看你的環境夠不夠？

R1：看哪些是幼兒園理面使用的頻率最高使用頻率是最高？我們可以把牠列成一個例子來做，這個標準這樣子。 (SS 951225)

### 三、指標檢核重點不適用於學前教育階段

原指標檢核重點 1-4「實施適當的補救教學」，因幼稚園中不適用補救教學這類專有名詞，故此項不適用於學前教育階段，需刪除，其教師刪除意見如下：

R1：幼稚園理應該是沒有補救教學，特殊學校現在也有這種嗎？

T3：幼稚園沒有補救教學，因為他們就是在遊戲當中玩嘛！

T1：其實我們的補救教學就是在生活教育理頭，就是他這一部份在單元理頭，這一部份是親子活動的過程，所以會透過在午餐時間、刷牙、漱口啦！

R1：比較像活動本位的教學。

(SS 961225)

原指標檢核重點 5-2「建立多管道的師生溝通」，因幼兒年齡較小，較難以肢體、口語以外之管道與教師溝通，故此項不適用於學前特殊學校需刪除，其教師刪除意見如下：

這項似乎不適用於學前。

(SCT2 960408)

#### 四、指標檢核重點與任教班級性質不符合

指標檢核重點 3-1「營造安全溫馨的學習情境」之評量標準為，從「教室情境及空間安排能配合教學活動及學生狀況彈性運用及規劃，使學生適性學習(2分)；會改變及調整教學情境及空間，但規劃技巧上仍有待改變(1分)；未妥善規劃教學情境及空間(0分)」，依據教師意見，修改為「教室情境規劃能配合教學活動及學生狀況，達到適性學習(2分)；規劃教學情境，但規劃技巧上仍有待改善(1分)；未妥善規劃教學情境及空間(0分)」。

再者，因為巡迴輔導教師本身並沒有帶班，所以並不適用此一指標檢核重點。其修改意見如下：

RI：強調安全、溫馨的部份，句子好像有點多。

T1：教學情境與空間的安排。

R1：我覺得空間跟情境，好像中間有一點模糊，彈性運用、運用跟規劃好像又有一點重疊，所以這兩個有沒有可能就是說保留一個.....

T4：情境比較大，情境涵蓋的內容比較多，境就是環境，情就是包括理面的東西，比如說溫馨。  
(SS 951225)

無固定教室，無法做”規劃”，只能”調整”學生在接受巡迴輔導、抽離時，針對學生擺位、座位安排做調整。  
(ITT5 951225)

指標檢核重點 3-3「運用每天例行活動進行教學」，因為巡迴輔導教師需要至各個園所進行輔導，所以運用每天例行活動有其執行上之困難，所以註明不適用於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教師修改意見如下：

此處無法評巡迴輔導教師。

(ITT3 960315)

指標檢核重點 4-1「建立與執行班規」，因為巡迴輔導教師需要至各個園所進行輔導，本身並沒有帶班，所以有執行上之困難，所以註明不適用於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教師修改意見如下：

此處巡迴輔導教師受限，在執行面困難，僅能部分參與和建議。

(ITT3 960315)

巡迴輔導老師並沒有固定的班級。

(ITT4 960315)

指標檢核重點 4-4「熟悉特殊學生突發狀況的緊急處理」，教師建議評量標為「能掌握特殊學生的突發狀況並做緊急處理(2 分)；能掌握特殊學生的突發狀況但未做緊急處理(1 分)；不瞭解特殊學生的突發狀況也未做緊急處理(0 分)」，再者，由於巡迴輔導教師並非帶班教師角色，所以此一指標檢核重點似乎並不適用，所以加註並不適用於巡迴輔導教師，相關意見如下：

T3：能掌握特殊學生的突發狀況並做緊急處理是 2，第 2 個是能掌握特殊學生的突發狀況但未做緊急處理，第 3 個是不瞭特殊學生的突發狀況也不處理。

(SS 951225)

巡迴輔導教師受限，只能提醒、事先指導，無法針對突發狀況處理。

(ITT3 960315)

指標檢核重點 5-4「提供學生社會互動的機會」，評量標準為「在日常生活中安排學生互動的機會(2 分)；部份時段安排學生互動的機會(1 分)；未能夠安排學生互動的機會(0 分)」，由於巡迴輔導教師入班時間有限，無法在有限時間內達成評量標準，是否適用於巡迴輔導教師則有待商榷，因此加註不適用於巡迴輔導教師。修改意見如下：

巡迴輔導教師只有部分時間到各個園所服務。

(ITT4 960315)

## 五、評量標準界限不明，可能產生填寫分數的疑慮

指標檢核重點 4-2「有效處理學生行為問題」之評量標準為「針對個別學生，使用不同的增強方式及處理方案，使學生有效改變不當行為(2 分)；嘗試使用增強系統及處理方案，但學生行為問題仍存在(1 分)；未運用增強系統或處理方案，使學生行為問題嚴重(0 分)」，為使評量標準間界定更為清楚，所以評量標準修改為「針對個別學生，使用不同的增強方式及處理方案，使學生有效改變不當行為(2 分)；嘗試使用增強系統及處理方案，但學生行為問題仍存在(1 分)；未運用增強系統或處理方案(0 分)」，其修改意見如下：

標準描述較不具體，部分符合說明偏不符合。(ITT6 960315)

## 六、評量標準與示例說明應貼近教學實務

指標檢核重點 2-1「適當運用輔具於教學中」之評量標準為「充分評估後，兼顧多樣性及學生個別需求，充分運用學習輔具(2 分)；未充分評估，即運用學習輔具；或有學習輔具，但並未充分運用(1 分)；未能適當使用輔具(0 分)」，為使評量標準與示例說明能配合現場教師之需求，所以將評量標準修改為「評估學生個別需求，充分運用輔具、教具等教學資源(2 分)；能評估學生個別需求，但未能充分運用輔具、教具等教學資源(1 分)；未能評估學生個別需求，也未能充分運用輔具、教具等教學資源(0 分)」，其修改意見如下：

R1：老師這邊提到一個很好的想法，不只用到輔具還包括教具呀！還包括場地，都算是教學資源。所以我們其實指標檢核重點，除了輔具、教具等等的教學資源，我們把指標檢核重點修改一下，適當的運用輔具、教具等教學資源。然後就是這樣一個句子，然後我現在想就是說在教具跟輔具這中間，好像有一塊是重疊的，就是說有一些教具是一般幼兒使用的，我們拿來做教學也 ok。但是有一些教具事實上是用了輔具的概念，做一些調整，所以是學習型的輔具。

T2：可是溝通板，我們都直接稱輔具。比如有語言的輔具、人工的輔具，也有機械性的。電子輔具因為她是用來做替代型的溝通輔具。應該是說教學支援不是只有輔具這一塊，應該還有很多教具，場地也是教學支援。

R1：加上教具、活動場地。那評分標準的部份重點是去充分的評估，然後兼具孩子的個別需求，提供或應用多元的學習，所以在 2 的部份，充分評估兼顧學生個別需求，充分運用輔具教具等教學資源。

T2：有 2 個充分。

R1：那就評估學生個別需求，充分運用輔具、教具等教學資源。

(SS 951225)

想用，不一定有得用。

(SCT1 951225)

指標檢核重點 4-3「彈性運用班級經營原則」，建議評量標準與示例說明能配合現場教師之需求，修改為「依學生現況規劃班級經營並執行(2 分)；依學生現況規劃班級經營，但未執行(1 分)；未妥善規劃教學情境及空間(0 分)」，其教師修改意見如下：

R1：依學生現況規劃班級經營。

T3：依學生現況規劃班級經營但未執行，最後一個是為依學生現況規劃班級經營也未執行。資料來源有兩個，一個是觀察，一個是訪談。

(SS 951225)

指標檢核重點 5-1「接納與關懷學生」之評量標準為「無條件接納與關懷學生，並不因學生條件或家長要求而有所不同(2 分)；對部份學生表達關懷與接納(1 分)；對學生之狀況不夠關心或接納(0 分)」，考量評量標準之說明應接近現場教師教學實務，所以將題項修改為「接納與關懷學生之狀況(2 分)；對部分學生表達關懷與接納(1 分)；未對學生之狀況關心或接納(0 分)」，其教師修改意見如下：

T3：……符合 2 的部份是把後面並不因學生……全部刪掉，就無條件接納與關懷學生就好了，1 是 ok 啦！就這樣子，那 0 的部份未對學生之狀況關心或接納。

(SS 951225)

## 七、與教師個人權限或職責不符

原指標檢核重點 3-2「提供無障礙設施」，教師認為無障礙的相關設施，並非

教師本身職責與權限，故刪除，其教師刪除意見如下：

R1：無障礙空間這部份，不是我們老師可以建議的，但是有個困難這理就是說當時這是學習無障礙的一部份。那這個題目是要刪除呢？然後把學習無障礙部份的概念加在前面 20 頁那個地方，還是可以一個項目。

T4：譬如說是學習的無障礙，然後就是把指標重點明確一點，因為這看起來好像.....。

R1：所以改成學習無障礙的.....，提供學習。

T3：提供一個這個安全的學習環境。

T2：弱勢的孩子需要提供無障礙的學習。

R1：仍然先把他保留。

(SS 951225)

指標檢核重點 6-1「參與相關進修活動」評量標準為「能結合教學需要，有目的的進修，且進修研習內容多元，並應用於教學上(2 分)；會參加進修活動，但未有計畫地進行；或參加的研習未應用到自己的教學上(1 分)；很少或為參加進修活動(0 分)」，因為研習內容是否具有選擇性，可能與研習單位提供研習機會的多寡、學校是否支持教師參與研習有關，並非教師能夠決定，故評量標準需要修改為「能利用課餘時間進修或研習，並嘗試將學習的內涵應用於教學上(2 分)；能依規定每學年進修或研習至少十八小時以上(1 分)；未進修或研習活動未滿十八小時(0 分)」，其修改意見如下：

T3：進些我們其實幼兒部是輪流去的，我們的進修活動是抽籤、按照順序，反正這次可能是你，下次可能是另外一個老師，就是輪流的。

T4：我可能好幾年都參加同樣的研習，一直參加，因為有可能剛好輪到你，就是不是你自己可以決定。

T2：而且會卡到課務問題，那我如果兩個老師都想去參加，那課務誰教啊？在週六週日一個老師有興趣就去參加，其他的相關活動沒辦法去結合到進修。

R1：很多學校都是這樣子，有些可能大家都想去。

T1：不然我會覺得說你這個人就一直去研習這個，總是大家有機會，為什麼他一再開大家都去過的？

T4：可能那個研習很無聊，大家沒什麼興趣。

T3：有的要看，像去年研習機會很多，今年研習機會就很少，其實很難講，

今年比較少開。

T2：其實我們比較會去進些的部份應該是普幼那邊，普幼那邊開的相關研習。

T1：我們學校最棒的就是有研習就推派人出去。

T2：只是要看他的研習是不是符合他的需求，次數多不多，除非規劃研習的人員他要考慮到這麼多。

R1：教育局對教師基本的研習時數。

T2：有，18 小時，一學年。

(SS 951225)

表 4-3-3 教學經營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 / 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一、教師教學表現	1. 運用合宜的教學方法	1-1. 掌握學習原則進行教學	依學生學習狀況運用合宜的學習理論進行教學	未考慮學生狀況，但進行有學習理論的教學，或考慮學生狀況，但未應用學習理論進行教學	未考慮學生狀況也未運用學習理論進行教學	例如：個別化原則、充分參與原則、類化原則、操作原則、熟練原則、增強原則、同時原則、安全原則、彈性原則等
		1-2. 善用多元化的教學法	在課程進行中靈活運用不同的教學方法	在課程進行中只運用 1 至 2 種教學法於課堂中	在課程進行中教學方法單一不富變化	例如：遊戲教學法、角落教學法、小組教學等
		1-3. 依學生特質和教學內容選擇適當的教學策略	依學生學習狀況運用合宜的學習理論進行教學	未考慮學生狀況，但進行有學習理論的教學，或考慮學生狀況，但未應用學習理論進行教學	未考慮學生狀況也未運用學習理論進行教學	例如：提示、行為改變策略、記憶策略等
		1-5. 運用促進同儕互動的策略	充分運用促進同儕互動的策略	未充分運用促進同儕互動的策略	未運用任何促進同儕的策略	例如：同儕教學、合作學習、小天使制度等
	2. 有效運用教學資源	2-1. 適當的運用輔具、教具等教學資源	評估學生個別需求，充分運用輔具、教具等教學資源	能評估學生個別需求，但未能充分運用輔具、教具等教學資源	未能評估學生個別需求，也未能充分運用輔具、教具等教學資源	例如：因應特殊幼兒需求提供球、三輪車、滾筒、助行器、跑步機、握筆器、站立架、擺位椅、溝通板等
二、班級經營	3. 營造適當的學習情境	3-1. 營造安全溫馨的學習情境  * 不適用於巡迴輔導教師	教室情境規劃安排能配合教學活動及學生狀況，達到適性學習	規畫教學情境及空間，但規畫技巧上仍有待改善	未妥善規畫教學情境及空間	例如：教室佈置單純、色彩柔和、安全，如用海綿包覆矮櫃的尖角、柱子等
		3-3. 運用每天例行活動時間進行教學  * 不適用於巡迴輔導教師	能運用每天盥洗時間、用餐時間進行生活自理教學	未能充分運用每天盥洗時間、用餐時間進行生活自理教學	未運用每天盥洗時間、用餐時間進行生活自理教學	例如：盥洗時間或用餐時間的生活自理教學

表 4-3-3 教學經營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 (續)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 / 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二、班級經營	4. 建立有助於特殊學生學習的班級常規	4-1. 建立與執行班規 * 極重度學生無法實施此項 * 不適用於巡迴輔導教師	建立具體的班規，並有效經營班級	訂有班規但未徹底執行，而無法有效進行班級經營	無建立或未執行班規，使班級秩序不佳	例如：師生共同訂立班規、公平執行班規、安排適當的同儕楷模
		4-2. 有效處理學生行為問題 * 需視幼兒的障礙程度 * 不適用於巡迴輔導教師	針對個別學生使用不同增強方式及處理方案，使學生有效改變不當行為	嘗試使用增強系統及處理方案，但學生行為問題仍存在	未運用增強系統或處理方案	例如：攻擊、說謊等行為的處理與矯正
		4-3. 彈性運用班級經營原則	依學生現況規畫班級經營且執行	依學生現況規畫班級經營，但未執行	未依學生現況規畫班級經營也未執行	例如：運用行為改變技術、接納、提示與讚美等
		4-4. 熟悉特殊學生突發狀況的緊急處理 * 不適用於巡迴輔導教師	能掌握特殊學生的突發狀況並做緊急處理	能掌握特殊學生的突發狀況但未做緊急處理	不瞭解特殊學生的突發狀況也未做緊急處理	例如：癲癇(原有病史)、意外事件的處理
	5. 營造良好的互動氣氛	5-1. 接納與關懷學生 * 不適用於巡迴輔導教師	接納與關懷學生的狀況	對部分學生表達關懷與接納	未對學生之狀況表達關心或接納	例如：同理心、提供合適學生身心特質障礙類型的表達與接納方式
		5-3. 維持良好的師生互動關係	能與學生維持正向積極的互動關係	能與學生維持互動關係	與學生互動有限	例如：建立正向的語言及行為互動、給予愛和溫暖的環境、尊重學生的意見
		5-4. 提供學生社會互動的機會 * 極重度幼兒互動回應有限 * 不適用於巡迴輔導教師	在日常生活中安排學生互動的機會	部分時段安排學生互動的機會	未能夠安排學生互動的機會	例如：安排小組、合作學習、學習區活動、選擇能夠促進社會互動的玩具

表 4-3-3 教學經營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 (續)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 / 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二、班級經營	5. 營造良好的互動氣氛	5-6. 能主動安排適合學生參與的活動	能主動安排學生參與校內外的活動	安排學生參與學校的部份活動	未安排學生參與學校活動	例如：全園(校)活動、跨班級活動或大角落活動等
三、專業成長	6. 落實特殊學生個案輔導工作	6-1. 善用個案輔導技能	能視學生需要善用個案輔導技能	能使用個案輔導技能	未能使用個案輔導技能	例如：同理心、積極關注、傾聽等
		6-3. 詳實記錄個案輔導資料	能詳實並完整記錄個案輔導資料	能記錄個案輔導資料	未記錄個案輔導資料	例如：個案輔導訪談資料、個案輔導訪談紀錄、個案觀察
	7. 參與教師進修	7-1. 參與相關進修活動	能利用課餘時間進修或研習，並嘗試將學習的內涵應用於教學上	能依規定每學年進修或研習至少十八小時	未進修或研習活動未滿十八小時	例如：進修時數、進修資料、心得省思等
		7-2. 主動蒐集教育相關資訊	能主動積極蒐集教育相關資訊並實際運用於教學活動中	能蒐集教育相關資訊	未蒐集教育相關資訊	例如：主動參加相關研習活動，蒐集相關資訊或與家長或同儕分享的教養資訊

## 肆、專業合作層面

專業合作層面在第二階段有 5 個評鑑指標 9 項指標檢核重點，第三階階段於試做前為 5 個評鑑指標及 11 項指標檢核重點。經試做後保留 3 個項目，5 個評指標及 10 項指標檢核重點(見表 4-3-4)。

專業合作層面經由學前特教師實作，主要修改理由包括(一)指標檢核重點與任教班級性質不符合；(二)評量標準界線不明，可能產生填寫分數的疑慮；(三)評量標準與示例說明應貼近教學實務；(四)與教師個人權限或職責不符。實作結果見表 4-3-4，茲分述如下：(引用資料來源 SST 代表特殊學校教師、SCT 代表特殊班教師、ICT 代表融合班教師、ITT 代表巡迴輔導教師)

### 一、指標檢核重點與任教班級性質不符合

指標檢核重點 1-1「與普通班教師具有良好的協調與合作」，由於教師反應其與任教班級性質不符，所以在指標檢核重點上註明不適用於特殊學校教師，教師修改意見如下：

T2：因為我們沒有普通班，我們確定把他刪除。 (SS 951225)

### 二、評量標準界線不明，可能產生填寫分數的疑慮

指標檢核重點 2-2「暢通親師溝通管道」之評量標準為「能適時給予家長心理支持，進行家庭聯絡訪問，瞭解家庭現況與需求，成效良好，記錄完整(2分)；能適時進行家庭聯絡，有紀錄可查(1分)；無資料或未執行(0分)」，為使評量標準用語清楚且具連貫性，所以修改為「能適時以妥善方式進行親師溝通，親師溝通融洽(2分)；有進行親師溝通，但溝通方式有限(1分)；未能適時以妥善方式進行親師溝通(0分)」，其修改意見如下：

T4：1分是不是把適時去掉，比如說能與家長溝通，……

T2：就是瞭解需要的協助和需求啦！

R1：不能瞭解家長真正的現況及需求。那 2 的部份我們要強調是適時主動進行親師溝通並做成記錄，那 1 的部份是進行親師溝通，但未能真正的瞭解需求，那 0 的部份就是未進行親師溝通。

R1：我們在 2 的部份就是說提到說主動適時的進行親師溝通然後最後我們加上一句就是親溝通的管道是很順暢的這樣子，那 1 的部份就比較強調是他有進行親師溝通這樣子。就說 2 他強調是主動性，強調是在適當的時間，他可以用很多的方式讓這個溝通的管道是很順暢的，那 1 的部份可能就是提到單一點哪比較是常態性的，管道事實上不一定那麼通暢。

T4：那就不要強調單一，應該是暢通的問題。

R1：指標檢核重點 1 強調瞭解，2 是強調是溝通管道通暢的。所以我們再把 1 刪掉，單一的溝通方式，運用單一的溝通方式，單一的方式進行親師溝通，回去我們在想。  
(SS 951225)

### 三、評量標準與示例說明應貼近教學實務

指標檢核重點 5-2「依學生需求與各處室協調相關教學支援(經費、設備、人力等)」之評量標準為「因應學生需求，主動尋求 / 運用各處室相關教學支援(經費、設備、人力等)，成效良好(2 分)；因應學生需求，運用各處室相關教學支援(經費、設備、人力等)，有紀錄可查(1 分)；無資料或未執行(0 分)」，因教師認為應以貼近的語言較能符合現場教師的需要，所以將其評量標準一併修改為「因應學生需求，主動尋求各處室相關教學支援(2 分)；因應學生需求，但未充分運用各處室相關教學支援(1 分)；未能因應學生需求，運用相關教學支援(0 分)」，其修改意見如下：

T1：會有紀錄簿，還要去調行政的資料，多不容易，如果說今天你要輔具，我們的孩子需要輔具，我們這邊就會有輔具的紀錄。

T2：我們會借。

T3：上面寫有紀錄可查，所以我們才會去把他改這個字。

T1：這會有困難。

T2：這個記錄部份是在行政那邊，你不要再去調，譬如說今天我們的孩子需要溝通輔具，那溝通輔具一定要用借的，我不可能去買，學校有就會用借的，那邊就會有紀錄，就會寫說這個輔具是要給哪一個學生用的，他都會要你寫。

T3：有些時候你急著要去借東西，你借了不見得會寫我跟你講。

R1：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最好資料來源……。

T2：就不要寫記錄了。

T1：如果你沒有檔案，在訪談中可以得知 (SS 951225)

#### 四、與教師個人權限或職責不符

指標檢核重點 2-1「瞭解班級家長背景、職業，並善用人力」，由於巡迴輔導教師反應其角色輔導以個案幼兒為主，無法針對全班家長背景、職業進行瞭解並運用其人力，所以建議在指標檢核重點上註明不適用於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教師修改意見如下：

巡迴能主動瞭解但未參與。

(ITT3 960315)

指標檢核重點 2-3「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活動」，由於巡迴輔導教師反應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活動並不是其教師角色能力所及，所以在指標檢核重點上註明不適用於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其修改意見如下：

巡迴輔導教師能邀請和提供諮詢，但無法針對每一校來進行。

(ITT3 960315)

指標檢核重點 3-2「協助家長申請各類補助(教育、醫療、福利等)」，其評量標準為「運用多元方式，主動協助家長申請各類補助(教育、醫療、福利等)，成效良好，記錄完整(2分)；配合家長需要與請求，協助家長申請各類補助(教育、醫療、福利等)，有記錄可查(1分)；無資料或未執行(0分)」。因為特殊學校教師認為學校已經提供相關療育，或必須經由醫院提供相關證明，所以教師必須協助家長申請各類補助的情形有限，所以建議註明不適用於特殊學校。再者，「多元方式」、「教育、醫療、福利等」字詞造成教師疑義，所以予以刪除，保留在示例中詳細說明。其相關意見如下：

何謂”多元方式”，可於說明部分予以列舉。

(ITT6 960315)

T4：我們頂多提供學習，提供訊息。

T3：應該是提供醫療。

T1：福利只有身心障礙，不見得是每位家長，他不是義務教育。

T4：自己本身身心障礙的補助。

T2：沒有教育補助。所以你的教育補助只有在私立。比如說是在機構，跟機構可以申請教育補助，但是只有在機構，那在學校公立幼稚園部份是沒有的，公立幼稚園是他身障的，他有身心障礙手冊。

R1：還有一種解釋的方式，我知道在文山他是位在台北市，所以他的資源非常豐富，所以幾乎可以說我不要這個指標檢核重點，因為學校本身其實就已經提供給孩子了。

T2：所以是主動。

R1：就不用說我協助家長，讓家長去申請，而是老師跟學校其實就主動提供給孩子了。

T3：不一樣，各校和各縣市……。

R1：那有一種情況會不會說？如果這孩子甲，他同樣需要一個入學的時候，他也有權力跟社會局、教育局去申請我是在家理使用的。

T2：那是不一樣的，那個輔具部份的話，比如說矯正器或這是說我要一個副木、一個支架，他也是要醫院治療師提出，所以這邊他可以領申請補助，但是要有人去幫他。

R1：所以他一定要有醫院證明。

T2：對。

R1：用這個評鑑老師是有些問題的，所以考慮刪除這個指標檢核重點2。

(SS 951225)

指標檢核重點 4-1「宣導特教知能」，在特殊學校中多由行政單位負責規劃，所以教師建議此一指標檢核重點註明不適用於特殊學校。教師相關意見如下：

T2：有關宣導這一塊，學校的行政會辦理，大都交給特教組長。

(SS 951225)

原指標檢核重點 5-1「與各處室建立良好關係」，由於幼稚園行政部份，主要是由園長代表為對外窗口，因此與各處室建立良好的關係，並非是教師之重要工作職責，所以建議刪除此一指標檢核重點。其意見如下：

T2：我覺得不需要保留。

R1：為什麼呢？

T2：覺得比較有相關性的會是總務處吧！教務處、學務處。

T3：跟各處室關係很好，其實都是派園長出去溝通其實，其實老師是比較少去做這一項，在我們園理面應該是應該園長會幫我們做所有的工作，都是從園長這邊過來的。

T2：因為覺得是行政與行政之間的溝通。

T3：我們比較沒有去直接接觸。

R1：單一窗口。

T3：我們是單一窗口對所有的人。

T2：就是跟老師無關，你要評老師還有這麼多個。 (SS 951225)

表 4-3-4 專業合作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 / 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一、教師教學表現	1. 樂於與其他教師溝通合作	1-1.與普通班教師具有良好的協調與合作  * 不適用於特殊學校教師特殊學校	依特殊幼兒需要，主動提供需要的資訊與諮詢，或入班協助教學或合作教學，成效良好	應普通班教師教導特殊幼兒之需要，提供諮詢服務	未能夠配合提供普通班教師所需要的特殊教育專業知能或未執行	例如：提供普通班教師資訊或諮詢服務，如特教相關法規、特殊幼兒特性、行為管理策略、教材教法的調整等
		1-2.其他特教教師具有良好的協調與合作  * 不適用於特殊學校教師	採協同教學模式，且依學生需要實施彈性分組教學	採協同教學模式，但未依學生需要實施固定分組教學	未採協同教學	例如：與同班搭檔教師、他班教師進行協同教學
		1-3.協助普通班教師處理特教相關事務  * 不適用於特殊學校教師	主動協助普通班教師發現轉介、熟悉相關專業與資源、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資訊、加強學生的輔導	能夠配合協助普通班教師發現轉介、熟悉相關專業與資源、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資訊、加強學生的輔導	未能夠主動(配合)協助普通班教師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務 / 無資料或未執行	例如：協助普通班教師發現轉介、熟悉相關專業與資源、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資訊、加強學生的輔導
二、親師合作	2. 與特殊幼兒家長維持良好的互動	2-1.瞭解班級家長背景、職業，並善用人力  * 不適用於巡迴輔導教師	主動瞭解家長背景且適時邀請家長參與教學活動	未能瞭解家長背景，但能適時邀請家長參與教學活動	未瞭解家長背景且未邀請家長參與教學活動	例如：設置家長支援團體、家長成長團體、設置家長義工系統制度
		2-2.暢通親師溝通管道	能適時以妥善方式進行親師溝通，親師溝通融洽	有進行親師溝通，但溝通方式有限	未能適時以妥善方式進行親師溝通	例如：面談、電訪、家訪、IEP會議、聯絡簿、班刊、網路等
		2-3.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活動  * 不適用於巡迴輔導教師	適時邀請家長參與校內親職教育等相關活動，提供相關諮詢	邀請家長參與校內親職教育等相關活動，但未提供相關諮詢	未能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活動	例如：聚餐、親子活動、校外活動、教學活動等

表 4-3-4 專業合作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 (續)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 / 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二、親師合作	3. 提供特殊學生家長相關療育資源 * 適用教師兼行政	3-1. 提供家長教養、法規、福利等相關訊息	運用多元方式，主動提供家長教養、法規、福利等相關訊息	配合家長需要與請求，提供教養、法規或福利等相關訊息	未能提供相關訊息	例如：教養方面諮詢、親職教育福利補助等政策的溝通與說明等
		3-2. 協助家長申請各類補助  * 不適用於特殊學校教師 * 適用巡迴輔導教師	運用多元方式，主動協助家長申請各類補助，成效良好	配合家長需要與請求，協助家長申請各類補助	無資料或未執行	例如：向教育局、社會局申請輔具、教育補助、交通補助、醫療復建補助等
三、行政協調	4. 配合各處室執行相關工作	4-1. 宣導特教知能  * 不適用於特殊學校教師	運用多元方式，在校內推廣特教理念，提昇全校師生對特殊學生的接納與瞭解，成效良好	配合特教活動，在校內推廣特教理念	無資料或未執行	例如：規畫特教宣導課程、辦理各項宣導活動或參與特教宣導刊物的編寫
	5. 與學校各處室溝通協調	5-2. 依學生需求與各處室協調相關教學支援	因應學生需求，主動尋求 / 運用各處室相關教學支援	因應學生需求，但未充分運用各處室相關教學支援	未能因應學生需求，運用相關教學支援	例如：因應特殊幼兒需求向各處室申請設備、教具、經費或人力支援

## 伍、小結

綜合以上各層面指標發展過程，將實作意見與修改結果整理如下。

### 一、學前教師專業評鑑規準修改意見

教師專業評鑑規準由學前特教教師試做的過程中，反應出七大類修改的意見：(一)指標、評量標準與示例說明無法連貫的問題；(二)指標檢核重點內容重複的問題；(三)評量標準界限不明，可能產生填寫分數的疑慮；(四)部份指標檢核重點不適用於學前教育階段；(五)部份指標檢核重點與任教班級（特殊學校、特殊班、融合班、巡迴輔導）性質不符合；(六)部份指標檢核重點與教師角色職責不符；(七)評量標準與示例說明用字遣詞較為艱澀。

### 二、學前教師專業評鑑規準實作結果

教師專業評鑑規準經過學前特教教師試做之後，四層面修改情形（見表 4-3-5）如下：(一)課程設計層面：保留評鑑項目 2 項、評鑑指標 5 項、指標檢核重點 13 項；(二)個別化計畫層面：保留評鑑項目 2 項、評鑑指標 4 項、指標檢核重點 8 項；(三)教學經營層面：保留評鑑項目 3 項、評鑑指標 7 項、指標檢核重點 19 項；(四)專業合作層面：保留評鑑項目 3 項、評鑑指標 5 項、指標檢核重點 10 項。整體而言，教師專業評鑑規準合計 10 項評鑑項目、21 項評鑑指標、50 項指標檢核重點。詳細的內容請參見表 4-3-1、4-3-2、4-3-3、4-3-4。

表 4-3-5 四層面評鑑規準保留情形

評鑑規準 \ 層面	課程設計	個別化計畫	教學經營	專業合作	合計
評鑑項目	2	2	3	3	10
評鑑指標	5	4	7	5	21
指標檢核重點	13	8	19	10	50

## 第四節 國中小教育階段特教師專業評鑑實作

本研究於第一階段經由文獻探討與座談，取得 12 項評鑑項目，經由第二階段座談及專家審查等過程，取得 27 項評鑑指標及 86 項檢核重點，經由因素分析取得四個因素，即：課程設計、個別化計畫、教學經營及專業合作四個層面。再經由量性處理後保留 22 項評鑑指標，58 項檢核重點，最後經由現職 6 位特殊教育教師參與修改及 14 位特殊教育教師試做以後，決定保留 23 項評鑑指標以及 55 項檢核重點。各指標層面發展過程及結果如下：

### 壹、課程設計層面

課程設計層面在第二階段有 6 個評鑑指標 19 項檢核重點，第三階段於試做前為 5 個評鑑指標及 17 項檢核重點。經試做後保留 3 個項目，5 個評鑑指標及 17 項檢核重點(見表 4-4-1)。

課程設計層面經由國中小特教師實作，主要修改理由包括(一)刪除不適合的指標及檢核重點；(二)評量標準需更具體清楚；(三)評量標準需符合檢核重點的意涵；(四)評量標準需實際可行。修改結果見表 4-4-1，茲分述如下：

#### 一、刪除不適合的指標及檢核重點

刪除原指標 1.「瞭解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規章」及其檢核重點：1.熟悉特教相關法規、2.瞭解特教教師的職責。其修改意見如下：

1. 熟悉太過抽象，「職責」是什麼，「瞭解」的定義又為何？

每個學校規定的職責可能都不大相同，也許先列出具體一定要遵守的是哪幾條，再來評。

2. 理想的特質和實際會有差距，能不能背出法條和有沒有執行是有差距的。

不如看有沒有做到特教法規定的細項，而後面的很多評鑑都包括這點在其中，可看 IEP。

3. 關於特教法規，很難去列資料來源，其實也很難評。

## 二、評量標準需更具體清楚

檢核重點 2-1.「瞭解學生學習特質」之評量標準敘述修改為著重在「應用」，較為具體。評量標準依據教師意見修改為：充份應用學生個別學習特質(2 分)，部份應用學生的學習特質(1 分)，不瞭解學生學習特質(0 分)。其修改意見如下：

呈現資料只能評瞭解，不確定有沒有應用，建議檢核重點文字敘述維持「瞭解」，在評分標準的敘述著重應用，將瞭解刪除，較為具體因會應用必定能瞭解。

檢核重點 3-3.「依學生需求與家長期望彈性調整課程」原評量標準只將重點放在期望，缺少強調「調整」課程的能力，故予以加上成為：顧及學生需求及家長期望，彈性調整課程(2 分)，依據學生及家長需求，稍微調整課程(1 分)，未符合學生需求及家長期望，彈性調整課程(0 分)。其修改意見如下：

檢核重點著重在「調整」課程，但評分標準都沒有強調「調整」課程的能力，而都將重點放在期望。

檢核重點 4-1.加上「教育」二字，成為「選用適當的教育評量工具」較為清楚。其修改意見如下：

評量工具指的為何？如果是指瑞氏或標準化測驗，那這一項應跟教師的教學無關。建議加上「教育」二字。

## 三、評量標準需符合檢核重點的意涵

檢核重點 4-3.「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的 2 分部份修改成「學習評量的設計能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的評量」及檢核重點 4-4.「撰寫完整客觀的評量紀錄」評量標準的 2 分部份修改成「完整並客觀撰寫學生的評量紀錄」能符合其檢核重點的敘述。其修改意見如下：

部份評量標準的敘述與檢核重點不符。例「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的符合為：根據學生能力與特質，設計完整的教學策略並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的

學習評量。但「設計完整的教學策略」不包含在檢核重點的範圍。又如「撰寫完整客觀的評量紀錄」之評量標準符合為：採用適性的教學策略，完整並客觀撰寫學生的評量記錄。但「採用適性的教學策略」也不是此檢核重點的重心。

#### 四、評量標準需實際可行

檢核重點 1-3.瞭解學生特殊需求之評量標準 2 分部份「提供學習支援」修改為「尋求協助」。其修改意見如下：

「提供」建議改為「尋求協助」，因為老師未必有能力提供特殊需求服務。

檢核重點 5-1.「依據評量資料，分析學生的需求與能力現況」，修改成「分析學生學習成果」。其修改意見如下：

單單只是學習評量，不大能到看出學生需求及能力現況。學生需求及能力現況，在 IEP 就要求老師寫出，但這裏的意思應不太一樣，建議改成「分析學生學習成果」。

表 4-4-1 國中小課程設計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合 3	部分符合 2	不符合 1	
一、特教專業知識	1.掌握特殊學生的身心特質	1-1. 瞭解學生生理與心理特質	具體說明學生障礙類別的生理與心理特性	未能完全說明學生的生理或心理特質	未能熟悉學生的生理與心理特質	*呈現完整的學生基本檔案，包含轉銜與專團評估資料 *做家庭訪問或利用電訪與家長個別晤談
		1-2. 瞭解學生學習特質	充份應用學生個別學習特質	部份應用學生的學習特質	不瞭解學生學習特質	*能呈現完整的學生基本檔案，包含轉銜與專團評估資料 *能進行學生基本能力分析，如起點能力分析、測驗分析及試探教學
		1-3. 瞭解學生特殊需求	主動瞭解學生特殊需求，尋求學習支援	部份瞭解學生的特殊需求	未能察覺學生的特殊需求	提供或運用特殊需求服務，如代抄筆記、輔具服務、或安排職能治療

表 4-4-1 國中小課程設計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續)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二、特教課程的規劃與設計	2. 掌握特教課程的理念與架構	2-1. 適當呈現課程設計的架構與內容	課程計畫架構清楚且符合學生需要	課程計畫尚稱清楚	無呈現課程計畫	教案清楚呈現課程目標與所要學生達成的能力指標意涵
		2-2. 課程設計符合學生經驗	能針對學生個別經驗，設計課程	課程設計符合部份學生的經驗	課程設計不符合學生經驗	*能進行試探教學，了解學生的先備知識 *課程設計能契合學生目前的能力發展與生理年齡
		2-3. 課程設計符合功能性原則	能針對學生個別需求，編排具功能性之課程	教材部份符合功能性課程	不符合功能性課程原則	例如在教導錢幣的加減時，能配合帶學生到超級市場購物或到速食店點餐
		2-4. 課程設計符合社區化原則	課程編排設計能充分結合社區特色並具體符合社區的需求	部份課程設計能符合社區特色與需求	課程設計未符合社區化原則	*每學期至少一次的小型社區教學或社區參訪等
	3. 設計特教課程的能力	3-1. 結合 IEP 設計課程	課程設計符合學期 IEP 的目標	部份課程符合 IEP 的目標	課程設計未結合 IEP	舉辦教學、個案研討會
		3-2. 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	教學計畫詳實完整且符合學生現況及條件	教學計畫不夠完整	教學計畫不符合學生現況或條件	*能具體呈現教學計畫編寫的內容、方式、分工情形、參考資料、討論發表時間…等 *能清楚說明教學計畫的實施要點
		3-3. 依學生需求與家長期望彈性調整課程	顧及學生需求及家長期望，彈性調整課程	依據學生及家長需求，稍微調整課程	未符合學生需求及家長期望，彈性調整課程	例如發現學生學習問題所在，進行補救教學

表 4-4-1 國中小課程設計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續)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三、特殊學生評量	4. 實施多元化的學習評量	4-1. 選用適當評量工具	針對個別學生情況，選用各種適當的評量工具進行學生的學習評量	選用部份評量工具進行學生的學習評量	未選用適當的評量工具進行學生的學習評量	*如聽知覺測驗、錯誤類型分析 *能在教學計畫中，說明選用評量方法的原因
		4-2. 實施適性多元教學評量	根據學生障礙類別及特質，實施多元化的評量	僅能對部份學生實施多元化評量	沒有實施多元化評量	如：操作、觀察、口頭等
		4-3. 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的學習評量	學習評量的設計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的學習評量	學習評量的設計，部份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	學習評量的設計未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	*能運用形成性評量的原則「評量-教學-評量」，檢視學生學習歷程，瞭解學生學習成果 *能善用總結性評量，在教學實施後，評鑑個別化教育計畫、課程和教學之實施成效
		4-4. 撰寫完整客觀的評量紀錄	完整並客觀撰寫學生的評量紀錄	部分評量紀錄能完整並客觀的撰寫	未撰寫完整客觀的評量紀錄	文字描述提供具體的建議，量化紀錄敘明等第所代表的意義

表 4-4-1 國中小課程設計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續)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三、特殊學生評量	5. 善用學習評量結果	5-1. 依據評量資料，分析學生的學習成果	定期依評量結果分析學生需求，修正個別化教育計畫	能依評量結果，瞭解學生需求	沒有對評量結果作分析及應用	能以簡易的圖表說明學生的學習成果
		5-2. 依據評量結果設計適性教材	檢討評量結果，依檢討結果設計適性教材、並追蹤成效	檢討評量結果，但未設計適性教材	未檢討評量結果	依評量結果調整課程，如擴充、簡化、省略、替代。如：將已學會的技能「手洗毛巾」擴充為「手洗衣服」。
		5-3. 適時提供家長評量的訊息	根據學生學習情況適時並定期提供家長評量的訊息，同時據以檢討溝通	部份評量的訊息能適時提供家長參考	未適時的提供家長評量的訊息	*能提供資訊（如書面資料）給學生及家長，說明本學期有那些評量方式，如何計算成績等 *定期將評量結果於聯絡簿或通知單中轉知家長，並與家長溝通

## 貳、個別化計畫層面

個別化計畫層面在第二階段有 4 個評鑑指標 9 項檢核重點，第三階段於試做前為 4 個評鑑指標及 9 項檢核重點。經試做後保留 2 個項目，新增一個評鑑指標為 5 個評鑑指標及 10 項檢核重點(見表 4-4-2)。

個別化計畫層面經由國中小特教師實作，主要修改理由包括(一) 檢核重點及評量標準需實際可行；(二) 於部份指標處標明適用對象；(三) 增加疏漏之指標。修改結果見表 4-4-2，茲分述如下：

### 一、檢核重點及評量標準需實際可行

檢核重點 3-2. 「依規定邀集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修改成「依規定參加

轉銜會議」。其修改意見如下：

此評鑑項目應由行政人員主動，且是由專業團隊和學校來制訂轉銜計畫，且非老師來召集 ITP 會議。老師的重點來參與和提供一些表格資料。

檢核重點 4-2.「確實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之評量標準刪除「適時更新」。

其修改意見如下：

轉出去的資料沒辦法再拿回來，如何「適時更新」？

二、於部份指標處標明適用對象

於訂定轉銜服務計畫及執行轉銜服務計畫處標明「適用帶畢業班教師」。於確實接收轉銜資料「適用帶新生入學的教師」。

三、增加疏漏之指標

於項目「轉銜服務計畫的編擬與執行」新增指標 5.「確實接收轉銜資料」。

其修改意見如下：

轉銜應包括二部份，一是學生畢業至另一教育階段或轉學至他校，二是新入本校包括轉學和由上一教育階段到這一個教育階段。第二部份在此規準中似乎被忽略了。

表 4-4-2 國中小個別化計畫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一、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編擬與執行	1.編擬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1-1.IEP 會議能提出個別學生所需要的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等	IEP 會議能邀集相關人員充分討論學生所需要的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並做成具體決議	IEP 會議決議未能充份呈現學生所需之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	IEP 會議召開未討論學生所需要之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	*舉辦教學、個案研討會 *IEP 計畫內容完整，項目具體適切，符合學生的需要

表 4-4-2 國中小個別化計畫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續)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一、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編擬與執行	1.編擬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1-2. 適時撰寫 IEP, 內容符合規定	擬定內容及現況描述之項目完整, 符合特教法之規定, 並有完整之相關行政支援及專業服務資料	未能按時撰寫 IEP, 或內容部分符合特教法之規定	未能按時撰寫 IEP, 內容不符合規定	*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擬定 IEP *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內容擬定 IEP
	2.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2-1. 依所擬定 IEP 執行工作	依 IEP 計劃執行與檢討相關工作	執行 IEP 計畫內所決議的部分工作	未執行 IEP 計畫內所決議的工作	逐條檢視 IEP 計畫內的相關工作執行狀況
		2-2. 適時檢討與修正 IEP	適時檢討 IEP, 且依檢討結果做調整、並追蹤成效	有檢討 IEP 但未完整修正應修正處	未做檢討	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IEP, 並根據 IEP 會議結果, 修正特教服務
二、轉銜服務計畫的編擬與執行	3.訂定轉銜服務計畫(ITP)(適用帶畢業班的教師)	3-1. 應用轉銜資料適時訂定適當的轉銜服務計畫	充分應用轉銜資料並參與訂定適當轉銜服務計畫	轉銜服務計畫未充分應用轉銜資料或訂定不完整	未訂定轉銜服務計畫	*參觀相關學校或機構, 蒐集及運用相關資訊 *參考專團的建議, 訂定轉銜服務計畫
		3-2. 依規定參加轉銜會議	克盡職責, 依規定邀集所有相關人員按時召開轉銜會議並記錄	邀集部分相關人員按時召開轉銜會議並記錄	未依規定召集相關人員按時召開轉銜會議	*能提出參與轉銜會議的記錄 *邀集家長與學生參與轉銜規劃

表 4-4-2 國中小個別化計畫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續)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4. 執行轉銜服務計畫 (ITP) (適用帶畢業班的教師)	4-1. 確實轉移學生進入下一階段所需之相關資料	主動且確實執行學生資料移轉，轉介與追蹤輔導機制周全	移轉部份的學生資料給下一階段的學校，但轉銜輔導實施未周全	未做學生的資料移轉	*確實於限期內完成個案資料轉銜工作 *能做轉銜追蹤輔導	
	4-2. 確實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	確實且詳盡填寫轉銜通報系統之資料	有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但資料未具體完整	未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或填寫過於簡略	*各項通報資料完整 *即時更新資料	
	4-3. 統整與提供轉銜資源	根據學生需求與特質，歸納統整並適當提供轉銜所需之資源	部分統整並提供轉銜所需之資源	未統整與提供轉銜所需之資源	*學生轉銜檔案資料完整 *配合學校提供轉銜資料	
5. 確實接收轉銜資料 (適用帶新生入學的教師)	5-1. 接收與整理上一階段轉來的資料	與學生的上一學校確實合作接收資料，並予以整理應用	確實接收學生的轉銜資料	轉銜資料未接收完整	積極與學生的上一學校聯繫	

### 參、教學經營層面

教學經營層面在第二階段有 7 個評鑑指標 18 項檢核重點，第三階段於試做前為 7 個評鑑指標及 16 項檢核重點。經試做後保留 3 個項目，6 個評鑑指標及 16 項檢核重點(見表 4-4-3)。

教學經營層面經由國中小特教師實作，主要修改理由包括：(一)刪除不適合

檢核重點；(二)評量標準需更具體清楚；(三)評量標準需符合檢核重點的意涵；(四)於部份指標處標明適用對象；(五)可列加分項目的指標。修改結果見表 4-4-3，茲分述如下：

#### 一、刪除不適合的檢核重點

刪除檢核重點 3-2.「提供無障礙設施」。其修改意見如下：

這項用來評鑑老師不合理，應是評鑑學校用的。老師可能無力提供，建議刪除，或修改成幫學生向學校申請無障礙設施。

刪除原檢核重點 6-2.「建置個案輔導檔案資料」，此檢核重點與 6-1「詳實記錄個案輔導資料」有重複。

#### 二、評量標準需更具體清楚

檢核重點 1-1.「掌握學習原則進行教學」之評量標準原為依學生學習狀況運用學習理論進行有助學生進步的教學(2分)；未考慮學生狀況，但進行有學習理論的教學，或考慮學生狀況，但無太多的學習理論應用(1分)；未考慮學生狀況也未運用學習理論進行教學(0分)，依據教師意見刪除敘述中的「學習理論」，使其成為：依學生學習狀況進行有助學生進步的教學(2分)；未充分考慮學生狀況，即進行教學(1分)；未考慮學生狀況進行教學(0分)，較為清楚。其修改意見如下：

學習理論有很多，不夠具體。學習理論會像研究一樣，是不是老師教學還要找理論佐證。

#### 三、評量標準需符合檢核重點的意涵

檢核重點 5-2.「建立多管道的師生溝通」重點在是「師生」溝通，但評量標準卻都著重在「親師」溝通，修改為：能適時以妥善方式進行師生溝通(2分)；做單一方式的師生溝通(1分)；未做師生溝通(0分)。

#### 四、於部份指標處標明適用對象

於 1-4 實施適當的補救教學處標明「適用於資源班」。其修改意見如下：

特教學校較沒有所謂的補救教學。我們本來就是做個別化的教學，每個學生的程度本來就是參差不齊的，這項適用於普通學校資源班。

#### 五、可列加分項目的指標

依現場教師們的建議將 7-3「培養教學所需要的專長能力(國文、洗車、烘焙)」，列為加分項目。

表 4-4-3 國中小教學經營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一、教師教學表現	1. 運用合宜的教學方法	1-1. 掌握學習原則進行教學	依學生學習狀況進行有助學生進步的教學	未充分考慮學生狀況，即進行教學	未考慮學生狀況進行教學	依學生學習狀況，運用適當的學習原則，如分組教學原則、同時學習原則…等
		1-2. 善用多元化的教學法	依教學內容選擇多樣、彈性且適當的教學法於課堂中	運用二至三種教學法於課堂中	教學方法單一不富變化	如直接教學法、多重感官教學法、情境教學法…等
		1-3. 依學生特質和教學內容選擇適當的教學策略	依學生個別特質及學習內容採用各種適當的教學策略增進學習效果	依教學內容採用教學策略，但未考量學生的特質	未運用教學策略	如提示、行為改變技術、記憶策略等

表 4-4-3 國中小教學經營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續)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一、教師教學表現	1.運用合宜的教學方法	1-4.實施適當的補救教學 (適用於資源班)	充分評估檢討學生學習結果，並依檢討結果做補救教學	未充分檢討學生學習成果即進行無依據的補救教學	未檢討學生學習成果，也未做適當的補救教學	*對學習落後的學生給予補救教學 *提供學習落後的學生家長補救建議
	2.有效運用教學資源	2-1. 適當運用輔具於教學中	充份評估後能依學生個別需求，充份運用學習輔具	未充分評估，即運用學習輔具；或有學習輔具，但並未充分運用	對於有學習需求的學生，未能運用輔具	如擺位椅、盲用電腦、溝通板等
		2-2. 應用或製作教材教具	能有效應用或製作教材教具	能部份應用或製作教材教具	未能應用或製作教材教具	能檢附該學年任教層面之教具
二、班級經營	3.營造適當的學習情境	3-1. 營造安全溫馨的學習情境	教室情境及空間安排能配合教學活動及學生狀況彈性運用及規劃，使學生舒適學習	會改變及調整教學情境及空間，但未能完全符合學生需求	未規劃教學情境及空間	含桌椅編排、活動區域劃分，創作空間規劃，如學習角、作品展示等

表 4-4-3 教學經營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續)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二、班級經營	4.建立有助於特殊學生學習的班級常規	4-1. 建立與執行班規	有效管理班級秩序	未有效管理班級秩序	班級秩序不佳	有效管理指學生有明顯的改變
		4-2. 有效處理學生行為問題	針對個別學生使用不同增強系統及處理方案，使學生有效改變不當行為	有嘗試使用增強系統及處理方案，但學生行為問題仍存在	未運用增強系統或處理方案	如對學生的行為問題以行為改變技術等策略介入處理
	5.營造良好的互動氣氛	5-1. 接納與關懷學生	定期依評量結果分析學生需求，修正個別化教育計畫	能依評量結果，瞭解學生需求	沒有對評量結果作分析及應用	能以簡易的圖表說明學生的學習成果
		5-2. 建立多管道的師生溝通	能適時以妥善方式進行師生溝通	做單一方式的師生溝通	未做師生溝通	*能以書面(如聯絡簿)及口頭方式與學生溝通
		5-3. 維持良好的師生互動關係	依學生之需要，隨時與學生做正向的語言及行為互動	會與學生互動，但未充分	與學生互動之意願及行動不佳	*能公平對待每個學生 *能適時關心、傾聽、安慰與鼓勵學生 *能以和善親切的語氣與學生互動
	6.落實特殊學生個案輔導工作	6-1. 詳實記錄個案輔導資料	詳實記錄個案輔導資料	部分記錄個案輔導資料	沒有記錄個案輔導資料	如家庭暨基本資料、生態調查、紅黃卡、認輔資料等

表 4-4-3 教學經營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續)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三、專業成長	7.參與教師進修	7-1. 參與相關進修活動	能結合教學需要，有目的的進修，且進修研習內容多元化，並應用於教學上	參加的研習未應用到自己的教學上	很少或未參加進修活動	*一學年研習達 18 小時以上，並檢附相關證明，如研習條或教師在職進修中心資訊網的記錄 *能將彙整研習及研究心得並融入教學
		7-2. 主動蒐集教育相關資訊	時時蒐集教育相關資訊，掌握特教新知	部分瞭解教育相關資訊	不瞭解教育相關資訊	如呈現特教相關剪報
		7-3. 培養教學所需要的專長能力(國文、洗車、烘焙...等)(加分項目)	參加第二專長的訓練、研習，並應用於教學上	參加第二專長的訓練、研習，但未應用於教學上	未參加過第二專長之訓練研習	能提出參加研習所獲得的證照、或證書

## 肆、專業合作層面

專業合作層面在第二階段有 5 個評鑑指標 12 項檢核重點，第三階段於試做前為 5 個評鑑指標及 11 項檢核重點。經試做後保留 3 個項目，新增一個評鑑指標成為 6 個評鑑指標及 12 項檢核重點(見表 4-4-4)。

專業合作層面經由國中小特教師實作，主要修改理由包括(一)刪除不適合的檢核重點；(二)檢核重點需實際可行(三)於部份指標及檢核重點處標明適用對象；(四)增加疏漏之指標。修改結果見表 4-4-4，茲分述如下：

### 一、刪除不適合的檢核重點

刪除原檢核重點 5-1.「與各處室建立良好關係」。此非特教教師的職責，也避免要求特教老師討好行政人員之嫌。

### 二、檢核重點需實際可行

檢核重點 2-1.原為「瞭解班級家長背景、職業，並善用人力」，評量標準原為：熟悉家長背景並適時邀請家長參與教學，成效良好，記錄完整(2分)；能適時邀請家長參與教學，有記錄可查(1分)；無資料或未執行(0分)。依據教師的意見修改為：熟悉家長背景，並紀錄完整(2分)；部分瞭解家長背景，有紀錄可查(1分)；部分瞭解家長背景，但無紀錄可查(0分)。其修改意見如下：

很難將「善用家長人力」來評鑑老師，這要看運氣是否能夠運用，這是可遇不可求的，建議將「善用人力」刪除。

檢核重點 2-3.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活動之評量標準原為：適時邀請家長參與校內親職教育等相關活動，提供相關諮詢，成效良好，記錄完整(2分)；邀請家長參與校內親職教育等相關活動，有記錄可查(1分)；無資料或未執行(0分)。依據教師的意見修改為：依據教學需要，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活動，並記錄完整(2分)；有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活動，但無紀錄可查(1分)；無資料且未執行(0分)。其修改意見如下：

成效是否良好未必是老師的責任，這可能是學校辦的活動，所以可能要先界定是哪一類的「活動」，才能判定是否為老師的責任。

### 三、於部份指標及檢核重點處標明適用對象

於 1-1.與普通班教師具有良好的協調與合作標明「適用於資源班」；於 1-3.協助普通班教師處理特教相關事務標明「適用於普通學校的特教班與資源班」；於 4-2.宣導特教知能標明「適用於普通學校的特教班與資源班」。

#### 四、增加疏漏之指標

依試作教師建議，增加特教教師與專業治療師或醫療相關人員合作的評鑑指標，如指標 6。

表 4-4-4 國中小專業合作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2	1	0	
一、與其他教師的合作	1. 樂於與其他教師溝通合作	1-1. 與普通班教師具有良好的協調與合作 (適用於普通學校的特教班及資源班)	依學生需要，主動提供需要的資訊 (特教相關法規、身心障礙學生特性) 與諮詢 (提供行為管理策略、教材教法的調整); 或入班協助教學或合作教學，成效良好，紀錄完整	應普通班教師教導特殊學生之需要，提供諮詢服務，有紀錄可查	未能夠配合提供普通班教師所需要的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無資料或未執行	* 進入普通班協助教師教學活動 * 提供普通班教師諮詢服務
		1-2. 與其他特教教師具有良好的協調與合作	與其他特教老師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且成效良好	與其他教師合作但未盡完善	採傳統教學未與其他特教教師合作	* 能進行協同教學 * 共同討論學生問題 * 共同討論完成教案、課程教材、教具等

表 4-4-4 國中小專業合作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續)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一、與其他教師的合作	1.樂於與其他教師溝通合作	1-3.協助普通班教師處理特教相關事務(適用於普通學校的特教班與資源班)	協助普通班教師發現轉介、熟悉相關專業與資源；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資訊，協助學生的輔導等，成效良好，紀錄完整	能夠協助普通班教師發現轉介、熟悉相關專業與資源；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資訊，協助學生的輔導協助等，有紀錄可查	未能夠協助普通班教師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務/無資料或未執行	*能提供普通班教師教學、評量及行政支援服務 *能追蹤服務結果，檢討改進
二親師合作	2.與特殊學生家長維持良好的互動	2-1.瞭解班級家長背景、職業	熟悉家長背景，並紀錄完整	部分瞭解家長背景，有紀錄可查	部分瞭解家長背景，但無紀錄可查	*能做家訪或電訪，瞭解家長背景 *能建置每位學生的家長背景資料
		2-2.暢通親師溝通管道	能適時給予家長心理支持，進行家庭聯絡訪問，瞭解家庭現況與需求，成效良好，紀錄完整	能適時進行家庭聯絡，有紀錄可查	無資料或未執行	利用聯絡簿、電話、班刊、網路、面談、信件…等，與家長溝通，並做成輔導紀錄
		2-3.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活動	依據教學需要，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活動，並記錄完整	有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活動，但無紀錄可查	無資料且未執行	*邀請家長協助教學 *邀請家長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如校外教學及親師活動等

表 4-4-4 國中小專業合作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續)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二 親師合作	3.提供特殊學生家長相關療育資源	3-1. 提供家長教養、法規、福利等相關訊息	能依家長需求，主動提供家長教養、法規、福利等相關訊息，成效良好，紀錄完整	配合家長需要與請求，提供教養、法規或福利等相關訊息，有紀錄可查	未能提供	辦理親職講座
		3-2. 協助家長申請各類補助(教育、醫療、福利等)	主動協助家長申請各類補助(教育、醫療、福利等)，成效良好，紀錄完整	配合家長需要與請求，協助家長申請各類補助(教育、醫療、福利等)，有紀錄可查	未能提供	*確實將各項申請表轉給家長 *主動協助家長填寫各項申請表格
三、 行政協調	4.配合各處室執行相關工作	4-1. 配合參與學校各項活動	充份參與學校各項活動	部份參與學校各項活動	沒有參與學校各項活動	*參與運動會、晚會、及各項宣導活動，並能提出參與資料 *能幫忙學校辦理各項活動 *校際交流、社區交流服務

表 4-4-4 國中小專業合作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續)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三、行政協調	4.配合各處室執行相關工作	4-2.宣導特教知能(適用於普通學校的特教班與資源班)	運用多元方式，在校內推廣特教理念，提升全校師生對特殊學生的接納與瞭解，成效良好，記錄完整	配合特教活動，在校內推廣特教理念，有紀錄可查	無資料或未執行	*辦理或積極參與各項宣導活動 *參與特教宣導刊物的編寫
	5.與學校各處室溝通協調	5-1.依學生需求與各處室協調相關教學支援(經費、設備、人力等)	因應學生需求，主動尋求/運用各處室相關教學支援(經費、設備、人力等)，成效良好	因應學生需求，運用各處室相關教學支援(經費、設備、人力等)，有記錄可查	無資料或未執行	因應學生需求向各處室申請設備、教具
	6.與醫療人員有良好的合作	6-1.依學生需求安排相關醫療專業服務	依學生需求，安排醫療專業服務，並將專業人員之建議融入教學中	依學生需求，安排醫療專業服務	沒有依學生需求安排醫療專業服務	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等

## 第五節 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教師專業評鑑實作

本研究於第一階段經由文獻探討與座談，取得 19 項評鑑項目，第二階段以座談及專家審查等過程，取得 27 項評鑑指標及 87 項檢核重點，因素分析之後取得四個因素，即：課程設計、個別化計畫、教學經營及專業合作四個層面。再經由量性處理後保留 24 項評鑑指標，57 項檢核重點，最後由現職高中職特殊教育教師試做以後，決定保留 24 項評鑑指標以及 56 項檢核重點。各指標層面發展過程及結果如下：

### 壹、課程設計層面

課程設計層面在第二階段有 6 個評鑑指標 16 項檢核重點，第三階段於試做前為 6 個評鑑指標及 15 項檢核重點。經試做後保留 3 個項目，6 個評指標及 14 項檢核重點(見表 4-5-1)。課程設計層面經由高中職特教教師實作，主要修改理由如下：

#### 一、考量特教專業知識的檢核意義

特教專業知識的檢核宜以教師的實作表現為宜，不應淪為單純知識的檢核，亦即不應成為對教師進行知能的記憶考試。

#### 二、刪除意義相近的檢核重點

參與教師指出部分相近的檢核重點可能使評鑑工作混亂，因此建議刪除。故掌握特教課程的理念與架構，原本包括課程設計符合學生能力現況、課程設計符合功能性原則、以及適當呈現課程設計的架構與內容。但經手冊試做之後，教師反應「前兩者文字雖有差異但對老師而言，依學生個別能力現況設計課程即包含了功能性原則」，因此將第一個檢核重點予以刪除。

#### 三、示例的呈現宜以具體為要

示例的呈現主要在輔助檢核重點的執行，補充說明指標檢核重點的模糊之

處，因此宜以具體為宜，以引導實作教師進行評核。

表 4-5-1 高中職課程設計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一、特教專業知識	1.瞭解特殊教育相關法令章	1-1. 遵守特殊教育相關法規	遵循大部分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對教師的要求	遵循部分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對教師的要求	未遵循大部分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對教師的要求	如課程彈性、復健課程配合等
		1-2. 承擔特教教師的職責	承擔大部分特教教師應負的職責	承擔部份特教教師應負的職責	未能承擔大部分特教教師應負的職責	如維持學生學習效益、改變學生行為問題等
	2.掌握特殊學生的身心特質	2-1 瞭解學生生理與心理特質	能充分且具體說出任教學生的生理與心理特質	未能完全具體說出任教學生的生理與心理特質	無法說出任教學生的生理與心理特質	所描述學生的特質必須具體，符合事實
		2-2. 瞭解學生特殊需求	充分瞭解並提供任教學生特殊需求	瞭解或提供任教學生的部份特殊需求	未能察覺或提供任教學生特殊需求	如學習支援、生活服務、代抄筆記等
二、特教課程的規畫與設計	3.掌握特教課程的理念與架構	1-1. 課程設計符合學生能力現況	能充分依據相關資料針對學生個別能力現況設計課程	未能完全針對學生個別能力現況設計課程	未考量學生個別能力現況設計課程	包括課程內容的相關起點行為
		1-2. 課程設計符合功能性原則	對學生生活必要技能編排具功能性之課程	未能完全針對學生生活必要技能編排具功能性之課程	未針對學生生活必要技能編排具功能性之課程	學習課程必須是現在或未來用的到的
		1-3. 適當呈現課程設計的架構與內容	能針對學生需求規劃安排合適的教學內容	規劃安排的教學內容未完全針對學生需求	未針對學生需求規劃安排教學內容	教學內容與學生需求呼應
	4.適當設計特教課程	1.結合 IEP 設計課程	課程內容充分與 IEP 的目標結合	部份課程與 IEP 的目標結合	課程設計未結合 IEP	課程內容與 IEP 呼應
		2.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	教學計畫詳實完整且適切	教學計畫不夠完整或不十分適切	教學計畫不適切	教學計畫符合特教專業

表 4-5-1 高中職課程設計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續）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三、特殊學生評量	5. 實施多元化的學習評量	1-1. 選用適當評量工具	針對個別學生情況，選用適當的評量工具進行評量	未完全針對學生的狀況選用評量工具進行評量	應執行而未選用適當的評量工具進行評量	如依學生學習狀況，選用聲韻覺識測驗進行評量
		1-2. 實施適性多元教學評量	根據學生障礙類別及特質，實施多元化的評量	能實施多元化評量，但未充分確實執行	實施的評量未富變化性	如操作、觀察、口試等
		1-3. 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的學習評量	在適當的時機進行評量，包括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	未充分進行形成性或總結性評量	應執行而未進行形成性或總結性評量	形成性評量：以「評量—教學—評量」原則執行；總結性評量：瞭解學生之總結表現
		1-4. 撰寫完整客觀的評量記錄	所撰寫的評量紀錄客觀且完整	撰寫的評量紀錄不容觀或不完整	評量紀錄缺乏	評量紀錄具體明確
	6. 善用學習評量結果	2-1. 依據評量資料，分析學生的需求與能力現況	依評量結果分析學生需求，並了解其能力現況	依評量結果，對學生需求與能力現況做部分解釋	沒有對評量結果分析學生之需求與能力現況	呈現學生之評量資料，並從中分析相關訊息
		2-2. 依據評量結果設計適性教學	充分將評量結果，應用在教學設計上	將部分評量結果應用在教學設計上	未將評量結果應用在教學設計上	將評量訊息與教學設計呼應結合

## 貳、個別化計畫

個別化計畫層面第二階段有 4 個評鑑指標 9 項檢核重點，第三階段於試做前為 4 個評鑑指標及 9 項檢核重點。經試做後保留 2 個項目，4 個評鑑指標及 9 項檢核重點，主要分為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化轉銜計畫，均包括編擬工作及執行工作(見表 4-5-2)。主要修改理由如下：

### 一、評核有區別性之項目

教師認為不須評核所有特教老師均必定會做的項目，因為其中已無爭議存

在。例如評定「擬定 IEP 在一個月內完成」，由於教師認為這已經是特教教師很基本的工作，現階段教師都會在一個月內擬定完成 IEP 考量，因此評定這項指標並沒有太大的意義。類似的題項均依此予以刪除。

## 二、評核仍應保留重要之項目

例如「依所擬定 IEP 執行工作」、及「適時檢討與修正 IEP」。雖有教師反應：「現已使用網路 IEP，其內容已固定且由各專業人員上網填寫，因此不應評鑑 IEP 的編擬完整與否。」但因為 IEP 撰寫的品質乃關係著教師的教育規劃與教學設計等重要能力，因此仍保留成為評鑑項目之一。

表 4-5-2 高中職個別化計畫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一、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編擬與執行	1. 編擬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1-1. IEP 會議能提出學生所需要的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等	IEP 會議能充份提出個別學生所需之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	IEP 會議提出個別學生所需之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但未完整	IEP 會議未提出個別學生所需要之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	呈現 IEP 會議紀錄及 IEP 內容	
			適時撰寫 IEP，內容符合規定	未適時撰寫 IEP，或內容未完全符合特教法之規定	未能按時撰寫 IEP，內容不符合規定		一個月內撰寫完成，內容包括相關行政支援及專業服務資料等
			1-3. 以專業團隊合作的方式擬定 IEP	能針對學生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 IEP	邀請部分相關專業人員參與 IEP		
	2. 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2-1. 依所擬定 IEP 執行工作	切實執行 IEP 計劃內決議的相關工作	執行部份 IEP 計劃內所決議的相關工作	未執行 IEP 計劃內所決議的相關工作	檢核 IEP 內的工作項目	
			2-2. 適時檢討與修正 IEP	適時檢討 IEP，且依檢討結果做修正調整	有檢討 IEP，但未完整修正應修正處	未檢討 IEP 之執行成效	IEP 檢討會議乃針對 IEP 內容進行

表 4-5-2 高中職個別化計畫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續)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二、轉銜計畫的編擬與執行	3. 運用轉銜服務計畫 (ITP)	1-1. 應用轉銜資料對新生訂定適當的教學計畫 (適用於新生班教師)	充分應用轉銜資料訂定教學計畫	未充分應用轉銜資料於教學計畫中	未應用轉銜資料於教學中	檢視轉銜資料中重要訊息的應用
	4. 執行轉銜服務計畫 (ITP)	2-1. 確實轉移學生相關資料進入下一階段 (適用於畢業班教師)	主動且確實將學生資料移轉至下一階段	移轉部分學生資料至下一階段	未做學生資料移轉	檢視轉銜資料及其工作品質
		2-2. 確實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 (適用於畢業班教師)	確實且詳盡填寫轉銜通報系統之資料	有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 但資料未具體完整	未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 或填字品質不佳	檢視轉銜通報系統資料的品質
	2-3. 統整與提供轉銜資源 (適用於教師兼行政人員)	主動且確實統整與提供轉銜資源予相關人員	只統整或提供部份的轉銜資源予相關人員	未能統整與提供轉銜資源予相關人員	轉銜資料須完整且務實	

### 參、教學經營層面

教學經營層面在第二階段有 7 個評鑑指標 20 項檢核重點，第三階段於試做前為 7 個評鑑指標及 18 項檢核重點。經試做後保留 3 個項目，7 個評鑑指標及 18 項檢核重點(見表 4-5-3)。教學經營層面經由高中職特教教師實作，主要修改理由如下：

#### 一、檢核重點間的分類問題

許多檢核重點可能跨屬兩個以上的指標，因此會出現那一項檢核重點應屬於那一個指標的難處，例如部份教師教學表現之檢核重點與特教課程的規劃與設計

具有部分重疊或難以區分。經由小組討論後乃決定利用示例或說明之呈現將之區分歸類於課程設計及教學表現之間。

二、層面名稱的確定：本層面名稱在班級經營、教學專業或教學經營等名詞之間難以抉擇，最後乃以本研究小組蒐集各參與人員之意見，而決議以教學經營為名。

表 4-5-3 高中職教學經營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一、 教 師 教 學 表 現	1. 運用合宜的教學方法	1-1. 掌握學習原則進行教學	依學生學習狀況進行有助學生進步的教學	未充分考慮學生狀況，即進行教學	未考慮學生狀況，即進行教學	學生狀況：如學習動機、學習起點行為、學習限制
		1-2. 善用多元化的教學法	依教學內容選擇多樣彈性且適當的教學法於課堂中	運用少數幾種教學法於課堂中	教學方法單一不富變化	教學法：如直接教學法、精熟學習法、自然情境教學法等
		1-3. 依學生特質和教學內容選擇適當的教學策略	依學生個別特質及學習內容採用適當的教學策略，增進學習效果	採用教學策略，但未考量學生的個別特質或教學內容	未運用適當之教學策略	教學策略：如提示、行為改變技術、記憶策略等
	2. 有效運用教學資源	2-1. 適當運用輔具於教學中	兼顧多樣性及學生個別需求，充分運用輔具於教學中	有運用輔具於教學中，但尚未充足	未運用輔具於教學中	輔具：如握筆器、站立架、溝通板等
		2-2. 善用各種網路及媒體教學資源	充分蒐集網路或媒體之教學資源並善於運用	有蒐集網路或媒體之教學資源並運用，但尚未充足	很少蒐集網路或媒體之教學資源且很少運用	如：電子教材、網路資訊等
		2-3. 應用或製作教材教具	因應教學需求充分應用並製作教材教具	有因應教學需求製作或應用教材教具，但未充分	教學有需求卻未製作任何教材教具	包括採購教具或自製教具

表 4-5-3 高中職教學經營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續)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二、 班 級 經 營	3.營造適當的學習情境	1-1.營造適當的學習情境	配合教學活動及學生狀況安排適當的學習情境	會改變及調整教學情境及空間,但規劃技巧上仍有待改變	未妥善規劃教學情境及空間	如在實習商店教購物、上滾球體育課時適當佈置滾球教學情境
		1-2.營造安全的學習情境	學習情境安全,免於受傷或受他人攻擊	學習情境未完全顧及安全性	學習情境有危險或攻擊行為出現	如:教室無危險設備;使用刀具時注意安全教育
	4.建立有助於特殊學生學習的班級常規	2-1.建立與執行班規	建立適當具體的班規,並因學生個別化需求執行	未充分建立適當具體的班規或未徹底執行	無建立或未執行班規,使班級秩序不佳	班規能符合班級狀況
		2-2.有效處理學生行為問題	針對個別學生使用不同行為改變技術及處理方案,使學生有效改變不當行為	有嘗試使用行為改變技術及處理方案,但學生行為問題未理想改善	未運用行為改變技術或處理方案,使學生行為問題仍存在	呈現具體處理原則及過程;有效是指學生有明顯的改變
	5.營造良好的互動氣氛	3-1.接納與關懷學生	無條件接納與關懷學生,並不因學生條件或家長要求而有所不同	對特定學生表達關懷與接納	對所有學生之狀況均不夠關心或接納	如:對學生生理、情緒、家庭問題的關心
		3-2.建立多管道的師生溝通	親師互動頻繁,聯絡訪問記錄詳實	能適時以妥善方式進行師生互動,但不是很頻繁	親師聯絡不佳	如以家庭訪問、電話訪問、聯絡簿等主動聯繫或討論學生之狀況
		3-3.維持良好師生互動關係	依學生之需要,隨時與學生做正向的語言及行為互動	會與學生互動,但可再加強	與學生互動不佳	依學生之需要,隨時與學生做正向的語言及行為互動

表 4-5-3 高中職教學經營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續)

項目	評鑑 指標	指標檢核重 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 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6.落實特殊 學生個案輔 導工作	4-1.善用個案 輔導技能	依學生之需 要，使用充分 適當的輔導技 能	未充分應用輔導 技能輔導學生	未使用適當的輔 導技能，或輔導效 益不佳	輔導技能：如傾聽、同理心、 無條件積極接納等
		4-2.運用輔導 資源	確實充分地運 用輔導資源	會運用輔導資 源，但未充分	未能運用輔導資 源	輔導資源：如輔導室、校外家 長團體等
三、 專 業 成 長	7.參與教師 進修	1-1.參與相關 進修活動	能結合教學需 要，有目的地 進修，並應用 於教學上	會參加進修活 動，但未有計劃地 進行；或參加的研 習未應用到教學 上	很少或未參加進 修活動	提出相關進修活動的資料紀 錄
		1-2.主動蒐集 教育相關資訊	能結合教學需 要，有目的的 蒐集教育相關 資訊，並應用 於教學上	有蒐集但未有計 劃地蒐集教育相 關資訊以應用到 教學上	很少或未蒐集教 育相關資訊	提出所蒐集之相關資料
		1-3.培養教學 所需要的專長 能力	能充分因應教 學需要，參加 相關專業能力 的培訓	會因應教學需 要，參加部分相關 專業能力的培養	很少或未培養需 要精進的專長能 力	專長能力如：學科第二專長、 職業技能等

## 肆、專業合作層面

專業合作層面在第二階段有 7 個評鑑指標 12 項檢核重點，第三階段於試做前為 6 個評鑑指標及 12 項檢核重點。經試做後保留 3 個項目，7 個評鑑指標及 12 項檢核重點(見表 4-5-4)。專業合作層面經由高中職特教教師實作，主要修改理由包括：

### 一、應評核教師個人的教育工作

例如與專業人員的合作是特殊教育中的重要工作，卻常不是教師個人所能左右的項目，因此專業人員合作的部分最後並未予以保留。

## 二、檢核重點應聲明適用之教師人員條件

部分檢核重點將依教師之工作性質而有所差別，應在檢核重點下做聲明。例如與普通班教師良好的協調與合作適用於普通學校，協助家長申請相關補助適用於教師兼行政人員。

## 三、檢核重點應具廣泛性

檢核重點應具有廣泛性，使指標的檢核應用範圍更廣。例如「參與校內各項活動」，試作時教師建議檢核重點可改為「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因此予以調整成最後評鑑檢核重點。

表 4-5-4 高中職專業合作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一、與其他教師的合作	1. 與其他教師溝通合作	1-1. 與普通班教師良好的協調與合作(適用於普通學校)	依學生需要，積極主動提供普通班教師需要的資訊與諮詢，或入班協助教學	應普通班教師教導特殊學生之需要，提供諮詢與服務，但積極性可再加強	未能夠提供普通班教師所需要的特殊教育專業服務	如：特教相關法規、身心障礙學生特性、提供行為管理策略及教材教法的調整
		1-2. 與其他特教教師良好的協調與合作	與其他特教師適當執行協同教學或分組教學，教學分工成效良好	與其他特教教師執行協同教學或分組教學，但教學分工尚有待改進	有需要但未與其他特教教師適當執行分組教學	協同教學應充分合作溝通、共同規劃課程
		1-3. 協助普通班教師處理特教相關事務(適用於普通學校)	主動積極協助普通班教師執行特教相關專業服務	有配合普通班教師需求，執行特教相關專業服務等，但積極性可再加強	未能主動配合普通班教師處理特教相關事務	如：發現、轉介與輔導特殊學生
	2. 與其他教師分享專業經驗	2-1. 利用各種管道與同事分享教學資源	主動利用各種管道與同事分享教學資源	會與同事分享教學資源，但積極性可再加強	未能與同事分享教學資源	如利用網路平台或在召開會議時提供特教資訊等

表 4-5-4 高中職專業合作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續)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二、親師合作	3. 與特殊學生家長維持良好的互動	1-1. 瞭解班級家長背景、職業，並善用人力	瞭解班級家長背景，並適時邀請家長參與教學，成效良好	適時邀請家長參與教學，但積極性可再加強	無資料或未邀請家長參與教學	從與家長之互動中了解對子女之教育支援
		1-2. 暢通親師溝通管道	以多管道進行家庭聯絡訪問，瞭解家庭現況與需求，適時給予家長心理支持，提供相關諮詢	適時進行家庭聯絡，但積極性可再加強	親師溝通未理想	管道如面談、電訪、家訪、聯絡簿等
		1-3. 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活動	積極鼓勵家長參與校方所舉辦之各項活動，成效良好	有鼓勵家長參與校方相關活動，但積極性可再加強	家長參與相關活動未理想	包括 IEP 會議、教學規劃等
	4. 提供特殊學生家長相關療育資源	2-1. 提供家長教養、法規、福利等相關訊息	依家長需求主動積極提供教養、法規、福利等相關訊息	配合家長需要與請求，提供教養、法規或福利等相關訊息，但積極性可再加強	未充分提供家長教養、法規、福利等相關訊息	包括獎助學金、政府補助金
		2-2. 協助家長申請相關補助（適用於教師兼行政人員）	運用多元方式，因應學生及其家庭狀況主動協助家長申請各類補助	配合家長需要與請求，協助家長申請各類補助，但積極性可再加強	未協助家長申請相關補助	包括教育、醫療、福利等相關補助
	三、行政協調	5. 配合各處室執行相關工作	1-1. 宣導特教知能（適用於普通學校）	運用多元方式，在校內推廣特教理念，提升全校師生對特殊學生的接納與瞭解	配合特教活動，在校內推廣特教理念，但積極性可再加強	未充分宣導執行特教理念

表 4-5-4 高中職專業合作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續)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三、行政協調	6. 配合各處室執行相關工作	1-2. 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	能參與並積極協助學校所舉辦之活動，成效良好	能協助或參與學校所舉辦之活動，但積極性可再加強	未配合參與學校之各項活動	例如教師評鑑工作、相關研習辦理等
	7. 與學校各處室溝通協調	3-1. 依學生需求與各處室協調相關教學支援	因應學生需求，主動積極尋求 / 運用各處室相關教學支援	因應學生需求，尋求或運用各處室相關教學支援，但積極性可再加強	與各處室協調相關教學支援之情形不理想	如校外活動申請、學生輔具需求申請；教學支援包括：經費、設備、人力等

## 伍、其他部分

### 一、層面的命名

在訂定層面名稱時，研究小組原本想以教育部所提出的四個層面為命名，即《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第五條所指出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內容，包括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及態度。但是由於本研究所發展的指標與一般教育有很大的差別，若要以教育部的四個層面套入，則相當牽強。最後本研究則以因素分析後，指標之內涵進行命名。

### 二、學校特色的考量

有教師提及既是教師評鑑，就應以教師工作為中心，而教師工作因每一學校之特色有所不同。亦即，受評鑑教師所服務之學校特色也應列入教師評鑑考量範圍。

### 三、增加示例或說明

有教師反應指標常顯得過於籠統，因此本手冊加入示例或說明以引導教師能更加掌握評核工作。

### 四、因應教師工作性質選擇規準

教師們在試作時均表示應因應教師之工作性質做不同指標的選取。例如有

教師反應：「評量通常由專業人員執行或老師依規定施行，無選用不選用的問題。」或者表示有些適合評鑑特殊學校有些適合評鑑一般學校。此與本研究第二階段以量性處理指標問題之研究結果一致。因此評鑑指標仍決定應以教師之工作性質及所屬工作環境進行調整。本手冊乃希望供全國有意圖試辦教師評鑑之學校參考，因此在特定適用的教師評鑑規準後予以文字註明，以使其實用性更廣。

#### 五、量表評量部分

雖然有教師建議可製作五點量表或四點量表，但仍考量對評鑑者計分的方便性，而選擇三點量表呈現。

#### 六、資料來源

有教師建議將資料來源去除，有教師則建議資料來源應說明是否可複選。本研究在試作後，認為各校在執行教師評鑑時可自行訂定適當的方法，唯在應用手冊中應予以清楚說明。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 壹、第一階段結論

本研究第一階段以各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實施意見調查表」為工具，抽取特殊教育教師進行施測，試圖瞭解不同背景特殊教育教師對教師專業評鑑之意見及其間之態度差異。另以質性資料進一步了解執行教師評鑑工作之相關訊息。研究結果發現，各階段大部分受試者贊成特殊教育教師評鑑的執行，並有多數受試者認同實施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有助於特殊教育的改革。而在教師專業評鑑內涵方面則分別如下：

#### 一、學前教育階段

學前教育階段以普查方式探討特殊教育教師對教師專業評鑑之意見，主要發現如下：

評鑑目的以教師專業成長同意程度較高，評鑑對象以年資三到十年的教師同意程度最高，評鑑方式以教師自我評鑑最受肯定，評鑑資料來源宜多元化，年資愈深者評鑑週期愈長，而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與課程設計是特殊教育教師評鑑的重要項目。

教師專業評鑑相關概念內涵在評鑑目的方面取得三個因素，包括改進教學、考核參考、校務發展；評鑑委員取得三個因素，包括行政人員、特教教師、及相關代表；評鑑項目取得二個因素，包括課程規劃與教學實務、專業合作與專業成長；資料來源取得二個因素，包括觀察訪談、檔案資料；結果運用取得三個因素，包括考核教師、獎勵教師、以及輔導教師。

有關教師專業評鑑意見之差異比較，可見特殊教育教師資格、教師評鑑是否有助於學前特殊教育的革新、教師評鑑贊成與否的態度、任教年資等是造成差異

之重要變項。

## 二、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

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共施測 715 位教師，研究結果發現教師評鑑的目的，以用於改善教師的教學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二方面，較能獲得教師的支持。在應該接受特殊教育教師評鑑的對象方面，以任教年資三到十年之正式教師獲得最高比例的贊同。理想的教師評鑑方式，包括教師自我評鑑、由校內組成特殊教育教師評鑑委員會、校內同儕教師評鑑等較獲得教師認同。最適合擔任評鑑委員者，依序為：特殊教育教師(自評)、優良特殊教育教師、校內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學者專家。評鑑實施的週期，以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獲得最高比例的贊同。理想的評鑑時間，依次是 5-6 月、3-4 月、11-12 月。教師評鑑的項目方面，獲得教師贊同的比例，較高的依序為：課程規劃與設計、親師合作、特教專業知識、學生評量與診斷、師生互動、教師教學表現、班級經營技巧、IEP 的編擬、學生輔導知能、IEP 的執行等。在專業評鑑的資料來源方面，比例較高的為：自我評鑑檢核表、教師訪談、學生學習檔案、教師教學檔案、教室現場觀察、研習。在評鑑結果的告知方式部分，以個別通知教師方面獲得大部分教師的贊同。若要公布於大眾媒體，以擇優公布為宜。在評鑑結果的應用方面，對於評鑑優良者給予獎勵，評鑑結果作為安排教師進修與訓練的參考，提供改善的建議，要求期限改進並予以複評，獲得較高比例教師的贊同。

## 三、高中職階段

高中職教育階段共施測 515 位教師，研究結果發現受試者認為教師不分其年資，應普遍接受評鑑，唯其方式較傾向於教師自我評鑑及校內組成委員會的方式進行，參與的人員以主管機關、醫療人員、及學生受到反對的意見較大，而評鑑的時間認為以學年將結束時進行為宜，周期頻率則意見較不一致。就評鑑的項目及資料來源而言，受試者傾向於以較廣泛的內容項目及來源做為教師評鑑之項目。傾向於以個別方式或選擇性的方式公佈評鑑結果，對於以教師評鑑結果做為

考核懲處應用，反彈之聲音較大。

教師評鑑意見之差異情形，部分評鑑項目之意見會因教師背景條件之不同而不同。

整體而言，本研究第一階段發現教師評鑑若能以教師專業發展的方向執行，則現職教師的接受程度較高。

## 貳、第二階段結論

本階段以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指標問卷」為工具進行施測。找出適合用以評鑑的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

### 一、學前教育階段

學前特教教師專業評鑑規準包括四個層面、23 個評鑑指標、64 個評鑑檢核重點（見表 5-1-1）。

表 5-1-1 學前特教教師專業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一覽

層面	評鑑指標	評鑑指標之檢核重點
A 課程設計	1-1.瞭解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規章	1.瞭解特教教師的職責
	1-2.掌握特殊學生的身心特質	1.瞭解學生生理與心理特質
		2.瞭解學生學習特質
		3.瞭解學生特殊需求
		4.瞭解基本的學生保健知識
	2-1.掌握特教課程的理念與架構	1.適當呈現課程設計架構與內容
		2.課程設計符合學生經驗
		3.課程設計符合功能性原則
		4.課程設計符合統整性原則
		5.課程設計兼顧整體及個別差異性
2-2.設計特教課程的能力	1.結合 IEP 設計課程	
	2.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	
	3.依學生需求與家長期望彈性調整課程	

表 5-1-1 學前特教教師專業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一覽(續)

層面	評鑑指標	評鑑指標之檢核重點
A 課程設計	3-1.實施多元化的學習評量	1.選用適當的評量工具
		2.實施適性多元教學評量，如：操作、觀察、口頭等
		3.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學習評量
		4.撰寫完整客觀的評量記錄
	3-2.善用學習評量結果	1.依據評量資料，分析學生的需求與能力現況
		2.依據評量結果設計適性教材
3.適時提供家長評量的訊息		
B 個別化計畫	4-1.編擬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1.IEP 會議能提出個別學生所需要的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等
		2.適時撰寫 IEP，內容符合規定
	4-2.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1.依所擬定 IEP 執行工作
		2.適時檢討與修正 IEP
	7-1.訂定轉銜服務計畫(ITP)	1.應用轉銜資料適時訂定適當的轉銜服務計畫
		2.依規定邀集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
	7-2.執行轉銜服務計畫(ITP)	1.確實轉移學生進入下一階段所需之相關資料
		2.確實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
3.統整與提供轉銜資源		
4.落實疑似個案的通報轉介		
C 教學經營	5-1.運用合宜的教學方法	1.掌握學習原則進行教學
		2.善用多元化的教學法
		3.依學生特質和教學內容選擇 適當的教學策略
		4.實施適當的補救教學
		5.運用促進同儕互動的策略
	5-2.有效運用教學資源	1.適當運用輔具於教學中
	6-1.營造適當的學習情境	1.營造安全溫馨的學習情境
		2.提供無障礙設施
		3.運用例行活動時間進行教學
	6-2.建立有助於特殊學生學習的班級常規	1.建立與執行班規
		2.有效處理學生行為問題
		3.彈性運用班級經營原則
		4.熟悉特殊學生突發狀況的緊急處理
	6-3.營造良好的互動氣氛	1.接納與關懷學生
		2.建立多管道的師生溝通
		3.維持良好師生互動關係
		4.提供學生社會互動機會
		5.安排特殊學生參與普通班活動與學習
6.安排特殊學生參與學校各項活動		

表 5-1-1 學前特教教師專業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一覽（續）

層面	評鑑指標	評鑑指標之檢核重點
C 教學經營	6-4.落實特殊學生個案輔導工作	1.善用個案輔導技能 2.運用輔導資源 3.詳實記錄個案輔導資料 4.建置個案輔導檔案資料
	12-2.參與教師進修	1.參與相關進修活動 2.主動蒐集教育相關資訊
D 專業合作	8-1.樂於與其他教師溝通合作	1.與普通班教師具有良好的協調與合作 2.與其他特教教師具有良好的協調與合作
	10-1.與特殊學生家長維持良好的互動	1.瞭解班級家長背景、職業，並善用人力 2.暢通親師溝通管道 3.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活動
	10-2.提供特殊學生家長相關療育資源	1.提供家長教養、法規、福利等相關訊息 2.協助家長申請各類補助（教育、醫療、福利等）
	11-1.配合各處室執行相關工作	1.宣導特教知能
	11-2.與學校各處室溝通協調	1.與各處室建立良好關係

## 二、國民中小學階段

以國中小特殊教育教師之意見，結果選取適合的評鑑指標共 22 個，及檢核重點 58 個，為國中小特殊教育教師之適當評鑑規準(見表 5-1-2)。

表 5-1-2 國中小特教教師專業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一覽

層面	指標 <sup>a</sup>	各指標之檢核重點
A 課程設計	1-1.瞭解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規章	1.熟悉特教相關法規
		2.瞭解特教教師的職責
	1-2.掌握特殊學生的身心特質	1.瞭解學生生理與心理特質
		2.瞭解學生學習特質
		3.瞭解學生特殊需求
	2-1.掌握特教課程的理念與架構	1.適當呈現課程設計架構與內容
		2.課程設計符合學生經驗
		3.課程設計符合功能性原則
		4.課程設計符合社區化原則
	2-2.設計特教課程的能力	1.結合 IEP 設計課程
2.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		
3.依學生需求與家長期望彈性調整課程		

表 5-1-2 國中小特教教師專業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一覽(續)

層面	指標 <sup>a</sup>	各指標之檢核重點
A 課程設計	3-1.實施多元化的學習評量	1.選用適當的評量工具
		2.實施適性多元教學評量
		3.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的學習評量
		4.撰寫完整客觀的評量記錄
	3-2.善用學習評量結果	1.依據評量資料，分析學生需求與能力現況
		2.依據評量結果設計適性教材
3.適時提供家長評量的訊息		
B 個別化計畫	4-1.編擬個別化教育計畫	1.IEP 會議能提出個別學生所需要的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等
		2.適時撰寫 IEP，內容符合規定
	4-2.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	1.依所擬定 IEP 執行工作
		2.適時檢討與修正 IEP
	7-1.訂定轉銜服務計畫(ITP)	1.應用轉銜資料適時訂定適當轉銜服務計畫
		2.依規定邀集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
		2.確實轉移學生進入下一階段所需之相關資料
		3.確實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
	4.統整與提供轉銜資源	
C 教學經營	5-1.運用合宜的教學方法	1.掌握學習原則進行教學
		2.善用多元化的教學法
		3.依學生特質和教學內容選擇適當教學策略
		4.實施適當的補救教學
	5-2.有效運用特教教學資源	1.適當運用輔具於教學中
		2.應用或製作教材教具
	6-1.營造適當的學習情境	1.營造安全溫馨的學習情境
		2.提供無障礙設施
	6-3.營造良好的互動氣氛	1.接納與關懷學生
		2.建立多管道的師生溝通
		3.維持良好師生互動關係
	6-4 落實特殊學生個案輔導工作	1.詳實記錄個案輔導資料
2.建置個案輔導檔案資料		
12-2.參與教師進修	1.參與相關進修活動	
	2.主動蒐集教育相關資訊	
	3.培養教學所需要的專長能力	
D 專業合作	8-1.樂於與其他教師溝通合作	1.與普通班教師具有良好的協調與合作
		2.與其他特教教師具有良好的協調與合作
		3.協助普通班教師處理特教相關事務
	10-1.與特殊學生家長維持良好的互動	1.瞭解班級家長背景、職業，並善用人力
		2.暢通親師溝通管道
		3.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活動

表 5-1-2 國中小特教教師專業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一覽(續)

層面	指標 <sup>a</sup>	各指標之檢核重點
D 專業合作	10-2.提供特殊學生家長相關療育資源	1.提供家長教養、法規、福利等相關訊息
		2.協助家長申請各類補助
	11-1.配合各處室執行相關工作	1.配合參與學校各項活動
		2.宣導特教知能
	11-2.與學校各處室溝通協調	1.與各處室建立良好關係
		2.依學生需求與各處室協調相關教學支援

### 三、高中職教育階段

依高中職特殊教育教師之意見，結果選取適合的評鑑指標共 24 個，及檢核重點 57 個，為高中職特殊教育教師之適當評鑑規準(見表 5-1-3)。

表 5-1-3 高中職特教教師專業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一覽

層面	指標 <sup>a</sup>	各指標之檢核重點 <sup>b</sup>
A 課程設計	1-1.瞭解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規章	1.熟悉特教相關法規
		2.瞭解特教教師的職責
	1-2.掌握特殊學生的身心特質	1.瞭解學生生理與心理特質
		2.瞭解學生學習特質
		3.瞭解學生特殊需求
	2-1.掌握特教課程的理念與架構(3)	1.適當呈現課程設計架構與內容
		2.課程設計符合學生經驗
		3.課程設計符合功能性原則
		4.課程設計符合社區化原則
	2-2.設計特教課程的能力	1.結合 IEP 設計課程
		2.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
		3.依學生需求與家長期望彈性調整課程
	3-1.實施多元化的學習評量	1.選用適當的評量工具
		2.實施適性多元教學評量
		3.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的學習評量
		4.撰寫完整客觀的評量記錄
	3-2.善用學習評量結果	1.依據評量資料，分析學生需求與能力現況
		2.依據評量結果設計適性教材
3.適時提供家長評量的訊息		
4.配合職評結果培養學生的能力		

表 5-1-3 高中職特教教師專業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一覽 (續)

層面	指標 <sup>a</sup>	各指標之檢核重點 <sup>b</sup>
B 個別化計畫	4-1.編擬個別化教育計畫	1.IEP 會議能提出個別學生所需要的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等
		2.以專業團隊合作的方式擬定 IEP
		3.適時撰寫 IEP，內容符合規定
	4-2.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	1.依所擬定 IEP 執行工作
		2.適時檢討與修正 IEP
		3.協助普通班老師編擬與執行 IEP
	7-1.訂定轉銜服務計畫(ITP)	1.應用轉銜資料適時訂定適當轉銜服務計畫
		2.依規定邀集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
	7-2.執行轉銜服務計畫(ITP)	1.提供進入下一階段所需能力之課程
		2.確實轉移學生進入下一階段所需之相關資料
3.確實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		
4.統整與提供轉銜資源		
5.確實執行轉銜追蹤輔導		
6.媒合機構服務		
C 教學經營	5-1.運用合宜的教學方法	1.掌握學習原則進行教學
		2.善用多元化的教學法
		3.依學生特質和教學內容選擇適當教學策略
		4.實施適當的補救教學
	5-2.有效運用特教教學資源	1.適當運用輔具於教學中
		2.善用學校圖書館及各項硬體教學設施
		3.善用各種網路及媒體教學資源
		4.善用家長與社區資源
		5.應用或製作教材教具
	5-3.進行教學省思(10)	1.有效管理教學檔案
		2.評估個人教學計畫的實施成效
		3.依省思結果改進教學
		4.足以反應教師教學成果
	6-1.營造適當的學習情境(5)	1.營造安全溫馨的學習情境
		2.配合主題進行情境佈置
		3.提供無障礙設施
	6-2.建立有助於特殊學生學習的班級常規(3)	1.建立與執行班規
		2.有效處理學生行為問題
6-3.營造良好的互動氣氛(2)	1.接納與關懷學生	
	2.建立多管道的師生溝通	
	3.維持良好師生互動關係	

表 5-1-3 高中職特教教師專業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一覽 (續)

層面	指標 <sup>a</sup>	各指標之檢核重點 <sup>b</sup>
C 教學經營	6-4.落實特殊學生個案輔導工作(8)	1.善用個案輔導技能
		2.運用輔導資源
		3.詳實記錄個案輔導資料
		4.建置個案輔導檔案資料
	12-1.參與教學研究與創新(26)	1.參與特殊教育課程相關議題的探討
		2.配合課程開發教材教具及輔具
		3.建立教師專業成長檔案
	6-1.營造適當的學習情境(5)	1.營造安全溫馨的學習情境
		2.配合主題進行情境佈置
		3.提供無障礙設施
6-2.建立有助於特殊學生學習的班級常規(3)	1.建立與執行班規	
	2.有效處理學生行為問題	
6-3.營造良好的互動氣氛(2)	1.接納與關懷學生	
	2.建立多管道的師生溝通	
	3.維持良好師生互動關係	
D 專業合作	8-1.樂於與其他教師溝通合作	1.與普通班教師具有良好的協調與合作
		2.與其他特教教師具有良好的協調與合作
		3.協助普通班教師處理特教相關事務
	8-2.與其他教師分享專業經驗	1.與不同專長教師合作發揮群組教學功能
		2.主動利用各種管道與同事分享教學經驗
		3.主動利用各種管道與同事分享教學資源
		4.進行同儕(同事間)視導
	9-1.建立專業資源網絡	1.熟悉可運用的相關資源
		2.建立專業合作網絡
		3.與專業人員維護良好互動
	9-2.發揮專業資源的功能	1.結合專業團隊人員的建議進行課程規劃
		2.協助專業團隊人員進行追蹤輔導
	10-1.與特殊學生家長維持良好的互動	1.瞭解班級家長背景、職業，並善用人力
		2.暢通親師溝通管道
3.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活動		
10-2.提供特殊學生家長相關療育資源	1.提供家長教養、法規、福利等相關訊息	
	2.協助家長申請各類補助	
11-1.配合各處室執行相關工作	1.配合參與學校各項活動	
	2.宣導特教知能	
11-2.與學校各處室溝通協調	1.與各處室建立良好關係	
	2.依學生需求與各處室協調相關教學支援	

## 參、 第三階段結論

本研究第三階段經由現場實作之教師意見及應用後，取得修正意見如下：

### 一、學前教育階段主要修正意見共有九點：

1. 指標檢核重點內容重複的問題
2. 指標檢核重點與任教班級經營性質不符合
3. 評量標準界限不明，可能產生填寫分數的疑慮
4. 與教師個人之權限或職責不符
5. 用字遣詞較為艱澀
6. 評量標準與示例說明應貼近教學實務
7. 指標、評量標準與示例說明的連貫性
8. 指標檢核重點內容重複的問題
9. 指標檢核重點不適用於學前教育階段

### 二、國中小教育階段主要修正意見共有七點：

1. 刪除不適合的指標及檢核重點
2. 評量標準需更具體清楚
3. 評量標準需符合檢核重點的意涵
4. 檢核重點及評量標準需實際可行
5. 於部分指標處標明適用對象
6. 增加疏漏之指標
7. 可列加分項目的指標

### 三、高中職教育階段主要修正意見共十二點：

1. 考量特教專業知識的檢核意義
2. 刪除意義相近的檢核重點
3. 示例的呈現宜以具體為要
4. 應評核有區別性之項目
5. 評核仍應保留重要之項目
6. 檢核重點間的分類問題
7. 層面名稱的確定
8. 應評核教師個人的教育工作
9. 檢核重點應聲明適用之教師人員條件
10. 檢核重點應具廣泛性
11. 學校特色的考量
12. 因應教師工作性質選擇規準

本研究經由各階段之量性與質性處理後，結果學前教育特殊教育教師評鑑規準保留 4 個層面，10 個項目，21 項評鑑指標以及 50 項檢核重點；國中小特殊教育教師評鑑規準保留 4 個層面，11 個項目 23 項評鑑指標以及 55 項檢核重點；高中職特殊教育教師評鑑規準保留 4 個層面，11 個項目、24 項評鑑指標以及 56 項檢核重點(見表 5-1-4)。

表 5-1-4 各教育階段四層面評鑑規準保留情形

評鑑規準 \ 層面		課程設計	個別化計畫	教學經營	專業合作	合計
學	評鑑項目	2	2	3	3	10
前	評鑑指標	5	4	7	5	21
	指標檢核重點	13	8	19	10	50
評鑑規準 \ 層面		課程設計	個別化計畫	教學經營	專業合作	合計
國	評鑑項目	3	2	3	3	11
中	評鑑指標	5	5	7	6	23
小	指標檢核重點	17	10	16	12	55
評鑑規準 \ 層面		課程設計	個別化計畫	教學經營	專業合作	合計
高	評鑑項目	3	2	2	3	10
中	評鑑指標	5	4	5	6	20
職	指標檢核重點	13	9	13	12	47

## 第二節 建議

### 壹、在政策上的建議

#### 一、推行教師評鑑制度

教育部正推行教師評鑑制度，但遭遇諸多的困難，尤其部分團體的對抗，致使在推行上相當不易。本研究發現教師評鑑只要制定出適當的機制，以教師專業成長為前題下，可獲得大多數教師的支持。本研究依此建議教育部應持續推動教師評鑑工作，成為教育工作的制度之一，以提升教育之品質。

#### 二、研擬完善的法源與經費

教師評鑑是一個長程而專業的任務，需要經費、行政等方面的協助。教育行政單位應規劃一個健全的教師評鑑制度，研擬完善的法源與經費。

#### 三、擬訂相關配套措施及計畫

本研究發現受試者對教師評鑑雖然接受度高，但是仍有許多存疑退卻之處。建議欲全面實施教師評鑑之前，教育部除了協助各校訂定具體客觀的評鑑規準外，評鑑委員、評鑑方式、評鑑資料來源、評鑑結果的應用等配套措施，均應詳加規劃，並辦理說明會多加宣導溝通。評鑑方案的設計應多邀請基層教師參與制定，可採試辦或自由申請方式進行，制度完善後再全面實施。

#### 四、開設教育評鑑相關課程

藉由職前課程的安排開設教育評鑑相關課程，讓更多老師有更多機會認識評鑑的內涵，有助於改善教師對評鑑的態度。

#### 五、加強特殊教育專業培育課程

師資培育機構應加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的培育課程，協助教師更有系統瞭解專業知能，深入特殊教育實務工作層面，此有助於教師建立教學自信及迎接教師

評鑑之挑戰。

## 貳、在實務上的建議

### 一、特殊教育教師評鑑宜考量其特有的評鑑規準內涵

本研究經由質性資料及量性處理過程，發現進行教師評鑑時，屬於特殊教育性質的工作應放入歸準中，如個別化教育計畫、專業團隊等，與普通教育教師適當的評鑑規準有大的差異。未來相關單位在發展特殊教育教師評鑑時，宜考量特殊教育教師之特殊性，訂定適當的評鑑規準。

### 二、特殊教育教師評鑑規準宜因教師背景條件之不同而彈性調整

本研究發現部分教師評鑑指標及檢核重點因教師背景不同而有不同之意見。相關單位在發展特殊教師評鑑規準及其檢核重點時不只應考慮特殊教育科目之特殊性，也應因應教師之背景訂定不同指標及檢核重點。例如自足式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應特別著重 IEP 的編擬與執行效益，而一般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宜特別評鑑其在校推廣特教知能上之表現等等。

### 三、教師評鑑規準檢核重點宜兼顧可行性

本研究發現受試者對於教師評鑑規準之檢核重點普遍認為是重要的，但對於可行性則較持保守態度。未來在發展教師評鑑規準檢核重點時，宜同時考量指標檢核重點之可行性，方能使指標之運用務實可行。

### 四、發展教師參與的評鑑規準

本研究發現各群體教師對教師評鑑規準有不同的執行意見，若能有教師的參與才能掌握適當的訊息。未來各校在執行教師評鑑時應引導教師充分參與規準的訂定，以使教師評鑑工作之執行更為教師所接受，也才可行於教師評鑑之執行。

### 五、教師評鑑宜以課程與教學事務為中心

本研究發現無論在教師評鑑規準重要性、評鑑規準檢核重點重要性、或評鑑規準檢核重點可行性上均以課程設計與教學為最重要或最可行。可知教師評鑑工

作仍應以課程設計與教學為中心，再兼顧其他相關工作，成為教師評鑑規準。

#### 六、評鑑規準應具引導作用，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教師評鑑目的在協助教師專業成長，故規準應具有引導作用，評鑑規準、指標、示例說明可與特教法相關規定結合。除了特教法規定的職責外，未來也可增列前瞻性指標，引導教師專業成長的方向。另可在評鑑手冊增列「教師優良表現」欄，讓優良表現者有加分的空間，鼓勵教師專業成長。

#### 七、教師評鑑規準訂定時，建議注意幾個原則

(一) 規準相斥性：應檢視指標或檢核項目間相斥性是否足夠，使不同的項目不是評核同一內容，方不會使教師評鑑工作過度繁複。

(二) 規準全面性：檢視規準是否涵蓋特殊教育的全面性。其中一部分為與普通教育相同的部分，例如班級經營、學生評量、進修等等。而另一部分為與普通教育不同，卻是特殊教育重要的工作，亦應該考量進去。如：IEP 擬定與執行、專業團隊合作等等。

(三) 評分標準具體客觀：若評分標準過於抽象，可能使評鑑人員在評定時無法拿捏而失去客觀性。建議評分標準應具體，最好有示例或說明呈現，以引導評鑑人員進行客觀的評分。

(四) 評鑑可行性：檢視評鑑指標是否可行，如果不可行，則建議去除。例如「掌握出國觀摩機會，增長教學知識」則機會遙遠不可行，不應放入。另外，對於全校教師都會取得一樣的評鑑結果，未能為個別教師所左右改變的，也不適合成為評鑑項目。例如：「規劃無障礙校園設施」將涉及學校經費及行政政策，則不應用以評鑑教師。

(五) 建立關鍵性指標：如果擔心評鑑指標過多分散評鑑工作之重點，影響評鑑執行之效益或增加教師之負擔，可以區分優先及暫緩執行的規準，先以部分指標建立關鍵指標，引導教師檢核其重要的教學工作表現。

(六) 符合學校風格特色：各校在訂定規準時可依學校風格特色特別思考，如

若學校內正推行協同教學措施，則此評鑑指標分量可予以加強。

## 參、研究上的建議

### 一、研究對象方面

對於教師評鑑的研究對象可以擴及不同人員，如不同類班之教師、家長（家長團體）、園長、行政人員、或曾經參與教師評鑑之教師。

### 二、發展各類科教師評鑑規準

本研究探討特殊教育教師之評鑑規準，發現有諸多與其他教師不同之內涵。建議未來有更多研究探討不同類科的評鑑規準，如資優類科、體育類科、理化類科等等。具有經系統性整理的評鑑系統，方能使教師評鑑工作更實用可行。

### 三、探究教師評鑑與教師專業成長

後續可以長期研究方式，進一步探究教師專業評鑑與教師專業成長的關係，及其實施過程中影響成效之因素。

### 四、教師自評、他評結果之比較分析

本研究在實作過程中，雖採用自評、他評等方式進行教師專業評鑑規準之修改，藉以瞭解不同角度者對於評鑑規準合適性之意見，但尚未能夠針對自評、他評等不同實施方式之成效進行比較，並探討影響成效之因素，建議後續研究可以持續深究。

## 參考書目

- 王保進(1999)。視窗版 SPSS 與行為科學研究。台北：心理。
- 王振德 (1999)。領導才能課程之發展與應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主辦「1999 年資優教育研究學術研討會」，台北市。
- 王振德 (2004)。特殊教育實習教師教學效能及專業成長之研究。國立台灣師大主辦「2004 特殊教育學術研討會」，台北市。
- 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2005)。師資培育政策建議政策白皮書。委託單位：教育部。
- 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2006)。各師資類科教師專業標準評估報告。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HIGH-SCHOOL/EDU7273001/Jing/5653960131.doc](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HIGH-SCHOOL/EDU7273001/Jing/5653960131.doc).
- 台北市教育局(2004a)。台北市九十三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個案輔導評量手冊。台北：台北市教育局。
- 台北市教育局(2004b)。台北市九十三學年度高中職身心障礙個案輔導評量檢核表。台北：台北市教育局。
- 江明曄 (1996)。國民中學啓智班教師專業能力運用程度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市。
- 江麗莉、何福田(2006)。學前至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規準之比較研究。台灣教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論文集，185-205。台北：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邢敏華 (1998)。台灣區啓聰學校教師之教學溝通行為與所需具備之專業能力調查。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6，103-123。
- 吳和堂 (2002)。認識教師評鑑。師友，426，16-24。
- 吳和堂、李明堂、李清良(2002)。國小教師評鑑實施之國際比較研究。比較教育，53，29-56。

- 吳政原、吳福源(2005)。國小初任教師第一年評鑑指標之建構。花蓮教育大學學報，21，119-154。
- 吳政達（1998）。國民小學教師評鑑指標體系建構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吳政達(2002)。國民中小學教師評鑑政策實施之可行性評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NSC90-2413-H-032-006）。台北市，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 吳清山（1994）。教育組織與行政。台北市：五南。
- 吳清山(2005)。循序漸進推動教師換證、評鑑及進階制度。師友，461，7-11。
- 呂錘卿、林生傳(2001)：國民小學教師專業成長指標及現況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學刊，17，45-64。
- 林孟宗（1977）。特殊教育師資專業能力分析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林佩瑩、王振德（1998）。國小資優教育教師專業能力之分析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6，443-462。
- 林千惠、盧台華(1999)。教育行政人員對國中階段身心障礙類師資培育相關議題看法之研究。特殊教育學報，13，281-310。
- 林惠芬(2002)。啓智教育教師教師效能之研究（I）。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
- 林惠芬(2003)。啓智教育教師教師效能之研究（II）。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
- 林榮彩（2002）。高雄市國小教師專業評鑑實施意見之研究。國立台南師範學院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市。
- 林碧珍（2001）。協助教師實踐學生數學學習歷程檔案之行動研究。新竹師院學報，14，163-213。

- 邱繼盛(2003)。台灣地區高級職業學校綜合職能科教師效能與學校效能關係之研究。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
- 徐敏榮(2001)。國民小學教師評鑑規準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市。
- 秦夢群(1999)。教育行政-實務部分。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高雄市教育局(2000)。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試行要點。高雄：高雄市教育局。
- 張定貴(1998)。桃園縣國民小學校長、教師、學生評鑑教師教學之研究。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未出版，花蓮市。
- 張素貞(2004)。教師評鑑重要議題與推動策略之探究。現代教育論壇，10，232-243。
- 張新仁(1988)。現代教學方法的新趨勢。教育研究，2，69-88。
- 張新仁(2004a)。中小學教師教學評鑑工具之發展編製。論文發表於「教育評鑑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台北市。
- 張新仁、馮莉雅、邱上真(2004)。發展中小學教師評鑑工具之研究。教育資料集刊，29，247-269。
- 張新仁(2004b)。不同學校效能的國小教師教學行為之觀察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張煌熙(1998)。從外部評鑑到內部評鑑----資優教育方案評鑑的新途徑。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主編，資優教育二十五週年研討會論文專輯，117-134。
- 張德銳(1992)。國民小學教師評鑑之研究。教育研究資訊，4(5)，89-99。
- 張德銳(2000)。師資培育與教師評鑑。台北市：師大書苑。
- 張德銳(2004a)。我國中小學教師評鑑的規劃與推動策略。教育資料與研究，53，1-12。2004年10月21日，<http://w3.nioerar.edu.tw/newtalk/%B1%D0%AEv%C1Z%AE%C4%B5%FB%C5%B2/%B1i%BCw%BEU.pdf>
- 張德銳(2004b)。專業發展導向教師評鑑與教學導師制度芻議。師友，447，6-11。

- 張德銳(2004c)。專業發展導向教師評鑑的規劃與推動策略。載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舉辦之「教育評鑑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8-40)，台北市。
- 張素貞(2004)。教師評鑑重要議題與推動策之探究。現代教育論壇，10，232-243。
- 教育部(1999)。教育基本法。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02)。2001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圓滿閉幕。高教簡訊，130。2005年9月30日，取自 [http://www.sfmoe.org-asp\\_c/news/c\\_hotline\\_43.htm](http://www.sfmoe.org-asp_c/news/c_hotline_43.htm)
- 教育部(2003)。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04)。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06a)。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06b)。試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宣導手冊。台北：教育部。
- 莊素貞、梁成一(1990)。現任視障教育教師專業能力之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8，105-125。
- 許德便(2004)。南部地區國中教師對教師評鑑制度態度之研究。臺南師範學院教師在職進修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
- 郭正田(2002)。台中縣國小校長、教師對特殊教育教師評鑑意見調查之研究。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 陳木金(2005)。創造專業與評鑑結合的教師進修文化。師友，461，12-16。
- 陳仕宗(2004)。國小教師教學評鑑的初步探討。載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舉辦之「教育評鑑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155-166。
- 陳白玲(2002)。國民小學校長對教師評鑑態度之研究。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 陳秀才(2004)。及早建立幼兒教師專業評鑑制度。師友，447，17-23。
- 陳坤德、鍾娟兒(1999)。我國高職實習教師評鑑規準與評鑑工具發展之研究。教育改革、師資培育與教學科技：各國經驗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3，19-41。
- 陳怡君(2002)。國民小學教師評鑑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

- 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市。
- 陳清溪(2006)。國中小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規準之研究。台灣教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論文輯，243-261。台北：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陳聖謨(1997)。國小教師對教師評鑑制度之態度研究。初等教育學報，10，417-441。
- 陳麗如(2005)。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對教師專業評鑑意見之研究。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2005 年年會論文發表。台北：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主辦。
- 陳麗如(2006)。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規準之研究。台灣教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43-261。
- 陳麗如、陳清溪、鐘梅菁和江麗莉(2006)。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意見之研究。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16。台南：台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 曾淑惠（2002）。教育方案評鑑。台北：師大書苑。
- 傅木龍（1995）。英國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研究-教育評鑑。台北市：師大書苑。
- 彭森明（1994）。淺論師資評鑑制度。國立教育資料館館訊，27 期，1-5。
- 馮莉雅（2004）。美國麻州教師評鑑制度對我國的啓示。教育資料與研究，56，67-74。
- 黃光雄編譯（1989）。教育評鑑的模式。台北市：師大書苑。
- 黃耀輝（2002）。教學健檢-教師教學評鑑研究。台北市：問津堂。
- 黃政傑（2004）。建立教師專業評鑑制度。師友，447，12-16。
- 黃琇屏（2004）。國民小學教師評鑑指標建構之研究。載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舉辦之「教育評鑑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42-154)，台北市。
- 黃麗君（2004）。幼稚園教師專業能力評鑑方案之建構。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市。
- 葉郁菁（1998）。英國督察體制之教師評鑑系統在我國可行性之初探。初等教育學報，11，365-382。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 楊萬教 (2004)。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專業能力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劉文輝 (2002)。高職教師對教師評鑑態度調查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90NKNNU0332032。
- 劉春榮 (2004)。教師績效評鑑的教育品質觀點。現代教育論壇，10，244-252。
- 歐陽教、張德銳 (1993)。教師評鑑模式之研究。教育研究資訊，1 (2)，99-100。
- 潘靖瑛 (2004)。通識教育課程學生評鑑教師教學問卷之發展—以慈濟大學為例。測驗學刊，51 (1)，79-102。
- 潘慧玲、王麗雲、簡茂發、孫志麟、張素貞、張錫勳、陳順和 (2004)。發展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能力指標之研究。2006年11月12日，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EDURES/EDU5741001/E-publish/001/95061604.doc](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EDURES/EDU5741001/E-publish/001/95061604.doc)
- 蔡崇建 (1994)。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知能發展的需求評估。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0，103-117。
- 蔡文榮 (2001)。高職農業實習教師評鑑規準發展之研究。教育科學期刊，1 (2)，61-76。
- 簡宗堯 (1998)。如何進行專業導向的教師評鑑工作。北縣教育，21，27-31。
- 簡紅珠 (1997)。專業導向的教師評鑑。北縣教育，16期，19-22。
- 簡惠閔 (2004)。從利害關係人之角度看教師評鑑—Scriven 之應用。現代教育論壇，10，253-264。
- 顏國樑 (2003)。從教師專業發展導向論實施教師評鑑的策略。教育資料集刊，28，259-286。
- 顏國樑 (2003)。從教師專業發展導向論實施教師評鑑的策略。教育資料集刊，28，259-286。
- 羅清水 (1999)。教師專業發展的另一途徑—談教師評鑑制度的建立。研習資訊，

16 (1) , 1-10 。

羅漢中 (2003) 。在 NCLB 條款規定下紐約州教育廳如何解讀教師及助教的任用資格。 *文教新潮* , 8(4) , 25-26 。

Advisory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Service, ACAS (1986). Report of the Appraisal and Training Working Group. I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DES), *School teacher appraisal: A national framework*. London:HMSO, 25-58.

Bartkowiak, E. T. (1996). *The teacher evaluation process in preschool: Its nature and its relationship to teachers' beliefs, practices, and stres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Buffalo, NY.

Beach, D. M., & Reinhartz, J. (2000). *Supervisory leadership: Focus on instruction*. Boston, MA : Allyn & Bacon.

Brolin, D. E. (1995). *Career education: A functional life skill approach* (3rd ed). Columbus, OH: Prentice-Hall.

Campbell, Cignetti, Melenyzer, Nettles, & Wyman(1997). *How to develop a professional portfolio:A manual for teachers*. Boston, MA: Allyn& Bacon.

Cegelka, P. T., & Berdine, W. H. (1995). *Effective Instruction for Students with Learning Difficulties*. Boston, MA: Allyn Bacon.

Churchill, W. (1992). Evaluation special teachers. In J.W. Valentine(Ed.).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for effective teacher evaluation*. Boston, MA: Allyn and Bacon.

Clark, G. M., & Kolstoe, O. P. (1995). *Career development and transition for adolescents with disabilities* (2nd ed). Boston, MA: Allyn & Bacon.

Dagley, D. L., & Orso, J. K. (1991). Integrating formative, summative modes of evaluation.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ondary School Principals*, 53(6), 72-82.

Danielson, C., & McGreal, T.L. (2000). Teacher evaluation to enhance professional practice. Alexandria, Virginia, ASCD & Princeton, New Jersey: ETS.

Danielson, C. (2001). New trends in teacher evaluation. *Educational Leadership*, 58(5),

12-15.

- Davis, G. A., & Thomas, M. A. (1989). *Effective schools and effective teachers*. Boston, MA : Allyn & Bacon.
- DES (1991b). *School Teacher Appraisal Circular* (No. 12/91). London: HMSO.
- DeSander, M. K. (2000). Teacher evaluation and merit pay: Legal considerations, practical concerns. *Journal of Personnel Evaluation in Education*, 14(4), 307-317.
- Egelson, P. (1994). Teacher evaluation plans that support profession growth.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76 583)
- Ellett, C. D., Annunziata, J., & Schiavone, S. (2002). Web-based support for teacher evaluation and professional growth: The professional assessment and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system. *Journal of Personnel Evaluation in Education*, 16(1), 63-74.
- Gagnon, J. C., & McLaughlin, M. J. (2004). Curriculum, Assessment, and Accountability in Day Treatment and Residential Schools. *Exceptional Children*, 70(3), 263.
- Halpern, A. S. (1994). The transition of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to adult life. A position statement of the division on career development and transition. *CDEI*, 17(2), 115-124.
- Hill, D. (1982). *A Content Analysis of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 Evaluation Forms*. Illinoi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223 697)
- Hunter, M. (1993). Enhancement of teaching through coaching, supervision, and education. *Evaluation Perspectives*. Center for Research on Educational Accountability and Teacher Evaluation (CREATE), Kalamazoo, MI: The Evaluation Center, We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 Iwanicki, E. F. (1990). Teacher evaluation for school improvement. In J. Millman & L. Darling-Hammond (Eds.), *The new handbook of teacher evaluation: Assessing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Newbury Park, CA: Sage, 158-174.
- Joint Committee on Standards for Educational Evaluation. (1994). *The Program Evaluation Standards*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 Jablonski, J.R. (1991). *Implementing Total Quality Management: An Overview*, San Diego, CA: Pfeiffer & Company.
- Lortie, D. C. (1975). *School teacher: A sociological study*.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cColskey, W. & Egelson, P.(1993). *Designing teacher evaluation systems that support professional growth*. Washington, DC: Office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Improvement.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67 662)
- McGreal, T. L. (1983). *Successful teacher evaluation*. Alexandria, VA: Association for Supervision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 Mclaughlin, M. J., & Thurlow, M. (2003). Educational accountability and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issues and challenges. *Educational Policy*, 17(4), 431-451.
- McNelly, T. A. (2002). Evaluations that ensure growth: Teacher portfolios. *Principal Leadership*, 3(4), 55-60.
- Moya, S. A. & Gay, G. (1982). Evalua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Teacher Education and Special Education*, 5(1), 37-41.
- Natriello,G. (1990). Intended and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purpose and effects of teacher evaluation.In J.Millman & L.Darling-Hammond (Eds.) ,*The new handbook of teacher evaluation:Assessing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 Newbury Park, Ca: Sage, 34-45.
- Parmenter, T. R., & Riches, V. C. (1990). *Establishing individual transition planning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within the NSW department of school education*. North Ryde: Macquarie University School of Education.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58 625).
- Peterson, K. D. (1988). Reliability of panel judgments for promotion in a school teacher career ladder system.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 Education*, 21(4), 95-99.
- Peterson, K. D. (2000). *Teacher Evaluation: A comprehensive guide to new directions and*

- practices*. Thousand Oaks, CA. Corwin Press.
- Peterson, K. D. Stevens, D. & Ponzio, R. C. (1998). Variable Data Sources in Teacher Evaluation.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 Education*, 31 (3), 123-132.
- Peterson, K. D., Stevens, D., & Mack, C. (2001). Presenting complex teacher evaluation data: Advantages of dossier organization techniques over portfolios. *Journal of Personnel Evaluation in Education*, 15(2), 121-133.
- Ribas, W. B. (2000). Ascending the ELPS to excellence in your district' s teacher evaluation. *Phi Delta Kappan*, 81(8), 585-589.
- Sawyer, L. (2001). Revamping a teacher evaluation system. *Educational Leadership*, 58(5), 44-47.
- Scriven, M. (1995). Student Ratings Offer Useful Input to Teacher Evaluations. <http://pareonline.net/getvn.asp?v=4&n=7>
- Sergiovanni, T. J. (1995). *The principalship: A reflective practice perspective* (3rd. ed.). Boston, MA: Allyn and Bacon.
- Shinkfield, A. J. & Stufflebeam, D. L. (1995). *Teacher Evaluation: Guide to effective practice*. Boston, MA: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Stake, R.E. (1989). The evaluation of teaching. In H. Simons & J. Elliott (Eds.). *Rethink appraisal and assessment*. Bristol, PA: Open University Press, 13-19.
- Stork, S., & Engel, S. (1999). So, what is constructivist teaching ? A rubric for teacher evaluation. *Dimensions of early childhood*, 12, 20-27.
- Stronge, J.H., & Tucker, P.D. (2003). *Handbook on teacher evaluation: assessing and improving performance*. Larchmont, NY : Eye On Education.
- Valentine, J. W. (1992).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for effective Teacher Evaluation*. Boston, MA : Allyn and Bacon.
- Vansciver, J. H. (1999). Developing rubrics to improve teacher evaluation. *High School*

- Magazine*. 7(2), 32-34.
- Vivian, I. M. (1990). *Teacher appraisal and development—a focus on theTeacher*.  
*Dissertation*, Institute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London.
- Wehman, P., Kregel, J., & Barcus, J. M. (1985). From school to work: A vocational transition  
model for handicapped students. *Exceptional Children*, 52(1), 25-37.
- Wehmeyer, M. (1993). *Promoting self-determination using the life centered career education  
curriculum*. Life Centered Career Education.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64 006).

7190-212

# 附錄一第一階段問卷

##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實施意見問卷

敬愛的幼教伙伴您好：

我們接受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的委託，針對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進行問卷調查，問卷主要目的在藉由您的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瞭解老師們對學前階段實施特殊教育教師評鑑的意見，以作為日後相關單位規劃教師專業評鑑方案之參考。

您填答的資料僅做學術研究之用，絕對保密，不做個別分析，請您安心填答，並請於一週內將填寫完畢之問卷放入回郵信封中寄回。隨函附上一份小禮物，感謝您！ 敬祝您  
教 安！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鐘梅菁 江麗莉 敬啓

聯絡人：林冠伶小姐（電話：03-5213132 轉 3212；0931-126357）

聯繫地址：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Email：[may@mail.nhctc.edu.tw](mailto:may@mail.nhctc.edu.tw)

### 壹、基本資料（請在□內選擇合適的答案打「✓」）

- 1.性別： (1) 男  (2) 女
- 2.最高學歷： (1) 師專  (2) 大學  (3) 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  (4) 其他\_\_\_\_\_
- 3.擔任普通教育教師的服務年資：  
 (1) 3 年以下  (2) 4-6 年  (3) 7-9 年  (4) 10 年以上
- 4.擔任特殊教育教師的服務年資：  
 (1) 3 年以下  (2) 4-6 年  (3) 7-9 年  (4) 10 年以上
- 5.目前任教於：  
 (1) 特殊學校  (2) 集中式特教班  (3) 融合班  (4) 特教巡迴班  (5) 其他\_\_\_\_\_
- 6.目前任教幼稚園的規模： (1) 1-3 班  (2) 4-6 班  (3) 7-9 班  (4) 10 班以上
- 7.您是否具有特殊教育教師資格： (1) 是  (2) 否（請跳答第 9 題）
- 8.若您具有特殊教育教師資格，專業背景為：  
 (1) 特教輔系  (2) 特教學程  (3) 學士後學分班  (4) 特教系  
 (5) 特教研究所  (6) 其他\_\_\_\_\_（請跳答第 10 題）
- 9.若您不具特教教師資格，您是否曾修習特教學分：  
 (1) 無  (2) 20 學分以下  (3) 20-40 學分  (4) 其他\_\_\_\_\_
- 10.請問您目前任教的區域：  
 (1) 台北縣  (2) 台北市  (3) 基隆市  (4) 宜蘭縣  (5) 桃園縣  
 (6) 新竹縣  (7) 新竹市  (8) 花蓮縣  (9) 苗栗縣  (10) 台中縣  
 (11) 台中市  (12) 南投縣  (13) 彰化縣  (14) 雲林縣  (15) 嘉義縣  
 (16) 嘉義市  (17) 台南縣  (18) 台南市  (19) 高雄縣  (20) 高雄市  
 (21) 屏東縣  (22) 台東縣  (23) 金門縣  (24) 澎湖縣  (25) 連江縣

## 貳、特殊教育教師評鑑部分

### 一、填答題

這部份是想瞭解您對「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評鑑」的整體意見，請細讀每題並作單選填答。

請在每題後的適當中打「」，謝謝您！

	非常 同意	同 意	不 同 意	非常 不同 意
1.學前階段特教教師評鑑具有多重目的，您同意下列特殊教育教師評鑑的目的嗎？				
(1)檢討教師的教學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改進教師的教學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瞭解教師教學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瞭解教師教學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評估教師教學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瞭解教學的質與量是否符合學生的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落實特殊學生個別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發覺優良特殊教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發覺不適任特殊教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作為教師敘薪分級的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作為教師年度成績考核的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作為教師續聘的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作為教師分級制度的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提供教師在職進修課程規劃之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擬定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之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作為校務評鑑之一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其他(請說明)_____				
2. 下列應接受學前階段特教教師評鑑對象，您贊成的程度如何？				
(1)任教年資三年以下之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任教年資三到十年之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任教年資滿十年之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請說明)_____				

非常  
同意

同  
意

不  
同  
意

非常  
不同  
意

3.下列有關學前階段特教教師評鑑方式，您贊成的程度如何？

- (1)教師自我評鑑.....
- (2)校內同儕教師評鑑.....
- (3)家長評鑑.....
- (4)由校內組成特殊教育教師評鑑委員會.....
- (5)由校外組成特殊教育教師評鑑委員會.....
- (6)其他(請說明)\_\_\_\_\_

4.下列擔任特殊教育教師評鑑委員會的委員，您贊成的程度如何？

- (1) 校長/園長 .....
- (2) 校內行政人員(主任/組長) .....
- (3) 特殊教育教師(自評).....
- (4)優良特殊教育教師.....
- (5)特殊學生家長代表.....
- (6)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7)教育主管機關代表.....
- (8)教師會代表.....
- (9)同儕教師.....
- (10)醫療人員 .....
- (11) 其他(請說明)\_\_\_\_\_

5.對於評鑑實施的週期，您贊成的程度如何？

- (1)每三年接受評鑑一次.....
- (2)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
- (3)依任教年資而定.....
- 任教年資三年以下者，每\_\_\_\_\_年評鑑一次
- 任教年資三至十年者，每\_\_\_\_\_年評鑑一次
- 任教年資十年以上者，每\_\_\_\_\_年評鑑一次
- (4) 其他(請說明)\_\_\_\_\_

6.若實施評鑑，您認為何時較適宜？

- (1) 9-10月    (2) 11-12月    (3) 1-2月    (4) 3-4月  
 (5) 5-6月    (6) 其他(請說明) \_\_\_\_\_

非常  
同意

同  
意

不  
同  
意

非常  
不同  
意

7.下列教師評鑑的項目，您贊成的程度如何？

- |                      |                          |                          |                          |                          |
|----------------------|--------------------------|--------------------------|--------------------------|--------------------------|
| (1) 特教專業知識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課程規劃與設計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學生評量與診斷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IEP 的編擬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IEP 的執行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教師教學表現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班級經營技巧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師生互動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學生輔導知能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轉銜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與搭檔教師的合作關係.....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與專業團隊的合作.....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 親師合作.....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4) 教學研究與創新.....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5) 行動研究.....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6) 教師進修.....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7) 敬業精神.....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8) 服務熱忱.....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9) 行政配合.....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0) 其他(請說明)_____    |                          |                          |                          |                          |

	非常 同意	同 意	不 同 意	非常 不同 意
8.對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的資料來源，您贊成的程度如何？				
(1)教師教學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學生學習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教室現場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問卷調查同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問卷調查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教師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學生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家長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教學觀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自我評鑑檢核表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教學現場錄影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研習、研究與進修紀錄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其他(請說明)_____				

9.對於評鑑結果的告知方式，您的看法如何？

(1)個別通知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通知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公佈於大眾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擇優公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擇劣公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全面性公佈(優、劣皆公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請說明)_____				

	非常 同意	同 意	不 同 意	非常 不同 意
10.對於評鑑結果的應用，您的看法如何？				
(1)評鑑結果優良者給予嘉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評鑑結果優良者給予額外的休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評鑑結果優良者給予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評鑑結果作為給予升遷機會的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評鑑結果優良者辦理教學觀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評鑑結果作為年終考核的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評鑑結果作為教師分級制度的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評鑑結果作為續聘的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評鑑結果作為安排教師進修與訓練的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評鑑結果不佳者作為申誡或記過處分的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評鑑結果不佳者作為降級減薪的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評鑑結果對於未達標準教師予以追蹤與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評鑑結果提供改善的建議，要求期限改進並予以複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經複評未達標準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其他(請說明)_____				

11.您贊不贊成實施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制度？

(1) 非常贊成  (2) 贊成  (3) 不贊成  (4) 非常不贊成

請說明理由：\_\_\_\_\_

12.您認為您擔任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工作的適任程度如何？（可不作答）

(1) 很適任  (2) 適任  (3) 不太適任  (4) 很不適任

## 二、綜合意見

1. 您認為教師評鑑的推展，有助於學前階段特殊教育的革新嗎？請說明理由。

(1) 能  (2) 不能

理由：\_\_\_\_\_

2. 如果我國未來推行學前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評鑑制度，您預期會遭遇到哪些問題？有哪些解決策略？

(1) 可能遭遇的問題：\_\_\_\_\_

\_\_\_\_\_

(2) 可能的解決策略：\_\_\_\_\_

\_\_\_\_\_

3. 對於學前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評鑑制度及方案，您有其他的意見或建議嗎？

您的意見：\_\_\_\_\_

\_\_\_\_\_

4. 本研究將於明年進行教師評鑑的實驗研究，想邀請您參與，請問您願意嗎？

(1) 願意，請留下相關資料，我們將與您聯繫：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2) 不願意

— 問卷到此結束，謝謝您 —

請放入回郵信封中寄回

## 國中小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實施意見問卷

敬愛的教師您好：

由於世界潮流的影響，近年來教育主管機關正嘗試推行教師專業評鑑之工作。雖然有諸多教師的意見提出討論，唯未有正式的統計資料呈現，以至於教育主管機關在進行策劃時，難以掌握教師的態度。這份問卷的目的，是想了解您對實施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的意見。您填答的資料僅作為學術研究之用，資料絕對保密，不做個別分析，研究結果將提供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作為特殊教育教師評鑑參考之用。因此，您的意見具有學術和行政實務的價值。請儘量作答，不要遺漏任何一題。謝謝您的協助。 此 敬祝

教安

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研究計畫主持人 陳清溪 敬啟

聯絡人：邱毓雯小姐(電話：02-8671-1110)

回信地址：23703 台北縣三峽鎮三樹路二號

Email:yuwen1202@mail.naer.edu.tw

---

(請沿此線交互折疊問卷↑)

(請以透明膠帶黏貼此側交回教務主任或特教組長↓)

壹、基本資料（請於適當的□打「√」）

1. 性別： (1) 男  (2) 女
2. 最高學歷： (1) 師專  (2) 大學  (3) 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  (4) 其他\_\_\_\_\_
3. 任教特殊教育的階段： (1) 國小  (2) 國中
4. 擔任特殊教育教師的服務年資： (1) 3 年以下  (2) 4-6 年  (3) 7-9 年  (4) 10 年以上
5. 目前任教於： (1) 特殊學校  (2) 自足式特教班  (3) 資源班  (4) 其他\_\_\_\_\_
6. 目前任教的學校規模： (1) 12 班以下  (2) 13-24 班  (3) 25-36 班  (4) 36 班以上
7. 您是否具有特殊教育教師資格： (1) 是  (2) 否（請跳答第 9 題）
8. 若您具有特殊教育教師資格，專業背景為 (1) 特教輔系  (2) 特教學程  
 (3) 學士後學分班  (4) 特教系  (5) 特教研究所  (6) 其他\_\_\_\_\_（請跳答第 10 題）
9. 若您不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您是否曾修習特教學分： (1) 無  (2) 20 學分以下  
 (3) 20~40 學分  (4) 其他\_\_\_\_\_
10. 請問您目前任教的區域：  
 (1) 台北縣  (2) 台北市  (3) 基隆市  (4) 宜蘭縣  (5) 桃園縣  
 (6) 新竹縣  (7) 新竹市  (8) 花蓮縣  (9) 苗栗縣  (10) 台中縣  
 (11) 台中市  (12) 南投縣  (13) 彰化縣  (14) 雲林縣  (15) 嘉義縣  
 (16) 嘉義市  (17) 台南縣  (18) 台南市  (19) 高雄縣  (20) 高雄市  
 (21) 屏東縣  (22) 台東縣  (23) 金門縣  (24) 澎湖縣  (25) 連江縣

## 貳、特殊教育教師評鑑部分

### 一、填答題

這部份共有 10 大題，是想了解您對「特殊教育教師評鑑」的整體意見，請細讀每題並作單選填答。請在每題後的適當  中打「」，請不要遺漏任何一題。

	非常 同意	同 意	不 同意	非常 不同意
1. 特殊教育教師評鑑具有多重目的，您同意下列教師評鑑的目的嗎？				
(1) 檢討教師的教學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改進教師的教學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瞭解教師教學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瞭解教師教學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評估教師教學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了解教學的質與量是否符合學生的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落實特殊學生個別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發覺優良特殊教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發覺不適任特殊教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作為教師敘薪升級的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作為教師年度成績考核的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作為教師續聘的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作為教師分級制度的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提供教師在職進修課程規劃的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擬定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之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作為校務評鑑之一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其他（請填寫）_____				
2. 下列應接受特殊教育教師評鑑的對象，您同意的程度如何？				
(1) 任教年資三年以下之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任教年資三到十年之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任教年資滿十年之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請填寫）_____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3. 下列有關國中小特殊教育教師評鑑方式，您贊成的程度如何？

- (1) 教師自我評鑑.....
- (2) 校內同儕教師評鑑.....
- (3) 家長評鑑.....
- (4) 學生評鑑.....
- (5) 由校內組成特殊教育教師評鑑委員會.....
- (6) 由校外組成特殊教育教師評鑑委員會.....
- (7) 其他（請填寫）\_\_\_\_\_

4. 下列擔任特殊教育教師評鑑委員會的委員，您贊成的程度如何？

- (1) 校長.....
- (2) 校內行政人員（主任/組長）.....
- (3) 特殊教育教師（自評）.....
- (4) 優良特殊教育教師.....
- (5) 特殊學生家長代表.....
- (6)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7) 教育主管機關代表.....
- (8) 教師會代表.....
- (9) 同儕教師.....
- (10) 醫療人員.....
- (11) 其他（請填寫）\_\_\_\_\_

5. 對於評鑑實施的週期，您贊成的程度如何？

- (1) 每三年接受評鑑一次.....
- (2) 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
- (3) 依任教年資而定.....

任教年資三年以下者，每\_\_\_\_\_年評鑑一次；任教年資三至十年者，每\_\_\_\_\_年評鑑一次；任教年資十年以上者，每\_\_\_\_\_年評鑑一次

- (4) 其他（請填寫）\_\_\_\_\_

6. 若實施評鑑，您認為何時較適宜？ (1) 9-10月  (2) 11-12月  (3) 1-2月  
 (4) 3-4月  (5) 5-6月  (6) 其他\_\_\_\_\_

非常  
同意

同  
意

不  
同  
意

非常  
不  
同  
意

7. 下列教師評鑑的項目，您贊成的程度如何？

- |                      |                          |                          |                          |                          |
|----------------------|--------------------------|--------------------------|--------------------------|--------------------------|
| (1) 特教專業知識.....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課程規劃與設計.....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學生評量與診斷.....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IEP 的編擬.....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IEP 的執行.....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教師教學表現.....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班級經營技巧.....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師生互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學生輔導知能.....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轉銜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與搭檔教師的合作關係.....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與專業團隊的合作.....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 親師合作.....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4) 教學研究與創新.....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5) 行動研究.....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6) 教師進修.....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7) 敬業精神.....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8) 服務熱忱.....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9) 行政配合.....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0) 其他 (請填寫) _____  |                          |                          |                          |                          |

非常  
同意

同  
意

不  
同意

非常  
不同意

8. 對國中小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的資料來源，您贊成的程度如何？

- (1) 教師教學檔案.....
- (2) 教室現場觀察.....
- (3) 學生學習檔案.....
- (4) 同儕問卷調查.....
- (5) 家長問卷調查.....
- (6) 教師訪談.....
- (7) 學生訪談.....
- (8) 家長訪談.....
- (9) 教學觀摩.....
- (10) 自我評鑑檢核表.....
- (11) 教學現場錄影.....
- (12) 研習、研究與進修記錄.....
- (13) 其他（請填寫）\_\_\_\_\_

9. 對於評鑑結果的告知方式，您的看法如何？

- (1) 個別通知教師.....
- (2) 通知學校.....
- (3) 公佈於大眾媒體.....
- (4) 擇優公佈.....
- (5) 擇劣公佈.....
- (6) 全面性公佈（優、劣皆公佈）.....
- (7) 其他（請填寫）\_\_\_\_\_

非常  
同意

同  
意

不  
同意

非常  
不同意

10. 對於評鑑結果的應用，您的看法如何？

- |                                   |                          |                          |                          |                          |
|-----------------------------------|--------------------------|--------------------------|--------------------------|--------------------------|
| (1) 評鑑結果優良者給予嘉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評鑑結果優良者給予額外的休假.....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評鑑結果優良者給予獎金.....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評鑑結果作為給予升遷機會的參考.....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評鑑結果優良者辦理教學觀摩.....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評鑑結果作為年終考核的參考.....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評鑑結果作為教師分級制度的參考.....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評鑑結果作為續聘的參考.....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評鑑結果作為安排教師進修與訓練的參考.....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評鑑結果不佳者作為申誡或記過處分的參考.....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評鑑結果不佳者作為降級減薪的參考.....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評鑑結果對於未達標準教師予以追蹤與輔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 評鑑結果提供改善的建議，要求期限改進並予以複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4) 經複評未達標準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5) 其他（請填寫）_____                 |                          |                          |                          |                          |

11. 您贊不贊成實施國中小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制度？

- (1) 非常贊成     (2) 贊成     (3) 不贊成     (4) 非常不贊成

請說明理由：\_\_\_\_\_

12. 您認為您擔任國中小特殊教育教師工作的適任程度如何？（可不作答）

- (1) 非常適任     (2) 適任     (3) 不適任     (4) 非常不適任

## 二、綜合意見

1. 您認為教師評鑑的推展，有助於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的革新嗎？請說明理由。

(1) 能       (2) 不能

理由： \_\_\_\_\_  
\_\_\_\_\_

2. 如果我國未來推行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評鑑制度，您預期會遭遇到哪些問題？有哪些解決策略？

(1) 可能遭遇的問題： \_\_\_\_\_  
\_\_\_\_\_

(2) 可能的解決策略： \_\_\_\_\_  
\_\_\_\_\_

3. 對於建立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評鑑制度及方案，您有其他的意見或建議嗎？

您的意見： \_\_\_\_\_  
\_\_\_\_\_

4. 本研究將於明年進行教師評鑑的實驗研究，想邀請您參與，請問您願意嗎？

(1) 願意，請留下相關資料，我們將與您聯繫：

姓 名： \_\_\_\_\_

服務單位： \_\_\_\_\_

聯絡方式： \_\_\_\_\_

(2) 不願意

—問卷到此結束—

辛苦了，非常感激您的協助，祝您工作愉快！

## 高中職特殊教育教師評鑑意見調查表

敬愛的校長、主任、教師您好：

此份問卷之主要目的在藉由您的專業知能及實務經驗了解您對高中職教育階段實施特殊教育教師評鑑的意見。您填答的資料僅做為學術研究之用，研究結果將提供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做為特殊教育教師評鑑參考之用，以期未來相關單位實施教師評鑑時，能了解現職教育人員之意見，而能建立一套公平合理且實用的特殊教育教師評鑑制度。謝謝您的寶貴意見。肅此敬祝

教安

委託研究單位：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研究者：長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副教授 陳麗如敬上

聯絡人：鍾雅玲小姐(電話：03-2118800 轉 5530；0933-806479)

回信地址：333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9 號. 師資培育中心

Email：[Lizzy@mail.cgu.edu.tw](mailto:Lizzy@mail.cgu.edu.tw)

### 壹、基本資料(請於適當的打「」)

1. 性別： (1) 男  (2) 女
2. 最高學歷： (1) 師專  (2) 大學  (3) 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  (4) 其他\_\_\_\_\_
3. 擔任教師的服務年資： (1) 3 年以下  (2) 4-6 年  (3) 7-9 年  (4) 10 年以上
4. 其中擔任特殊教育教師的服務年資： (1) 3 年以下  (2) 4-6 年  (3) 7-9 年  (4) 10 年以上
5. 擔任主要職務： (1) 校長  (2) 主任  (3) 組長  (4) 特殊教育教師
6. 目前任教於： (1) 特教學校  (2) 特教班  (3) 資源班  (4) 其他\_\_\_\_\_
7. 目前任教的學校規模： (1) 特教學校  (2) 只有特教班  (3) 只有資源班  (4) 同時有特教班及資源班
8. 您是否具有特殊教育教師資格： (1) 是  (2) 否(請跳答第 10 題)
9. 若您具有特殊教育教師資格，專業背景為 (1) 特教輔系  (2) 特教學程  (3) 學士後學分班  
 (4) 特教系  (5) 特教研究所(請跳答第 11 題)
10. 若您不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您是否曾修習特教學分： (1) 無  (2) 20 學分以下  
 (3) 20~40 學分  (4) 其他\_\_\_\_\_
11. 請問您目前任教的區域：  
 (1) 台北縣  (2) 台北市  (3) 基隆市  (4) 宜蘭縣  (5) 桃園縣

- (6)新竹縣     (7)新竹市     (8)花蓮縣     (9)苗栗縣     (10)台中縣  
 (11)台中市     (12)南投縣     (13)彰化縣     (14)雲林縣     (15)嘉義縣  
 (16)嘉義市     (17)台南縣     (18)台南市     (19)高雄縣     (20)高雄市  
 (21)屏東縣     (22)台東縣     (23)金門縣     (24)澎湖縣     (25)連江縣

## 貳、特殊教育教師評鑑部分

### 一、填答題

這部份是想了解您對「特殊教育教師評鑑」的整體意見，請您依您的意見作單選填答。謝謝您！

非 常	同 意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	--------	-------------	-----------------------

1. 特殊教育教師評鑑具有多重目的，您同意下列特殊教育教師評鑑的目的嗎？

- |                           | 非<br>常                   | 同<br>意                   | 不<br>同<br>意              | 非<br>常<br>不<br>同<br>意    |
|---------------------------|--------------------------|--------------------------|--------------------------|--------------------------|
| (1) 檢討教師的教學表現.....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改進教師的教學品質.....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瞭解教師教學需要.....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瞭解教師教學困難.....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評估教師教學績效.....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作為教師年度成績考核的參考.....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作為敘薪分級的參考.....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發覺優良特殊教育教師.....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發覺不適任特殊教育教師.....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提供在職教師進修課程規劃的參考.....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作為教師續聘的參考.....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作為教師分級制的參考.....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 維護學生的學習權.....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4)落實特殊學生個別化教育.....
- (15)作為校務評鑑之一環.....
- (16)擬定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計畫的參考.....

2. 下列應接受特殊教育教師評鑑的對象，您同意的程度如何？

- (1)任教年資三年以下之正式教師.....
- (2)任教年資三到十年之正式教師.....
- (3)任教年資滿十年之正式教師.....

3. 下列有關高中職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評鑑方式，您贊成的程度如何？

- (1)教師自我評鑑.....
- (2)校內同儕評鑑.....
- (3)家長評鑑.....
- (4)學生評鑑.....
- (5)校內組成特殊教育教師評鑑委員會.....
- (6)校外組成特殊教育教師評鑑委員會.....

4. 下列擔任特殊教育教師評鑑委員會的委員，您贊成的程度如何？

- (1)校長.....
- (2)校內行政人員(主任/組長).....
- (3)特殊教育教師(自評).....
- (4)優良特殊教育教師.....
- (5)特殊學生家長代表.....
- (6)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7)教育主管機關代表.....
- (8)教師會代表.....
- (9)同儕教師.....



- (13)課程規劃與設計.....
- (14)學生輔導知能.....
- (15)學生評量與診斷.....
- (16)教師進修.....

7.若根據下列項目作為評鑑內容，您贊成的程度如何？

- (1)教師教學檔案.....
- (2)教室現場觀察.....
- (3)問卷調查(同儕、家長).....
- (4)教師訪談.....
- (5)教學錄影.....
- (6)自我評鑑檢核表.....
- (7)家長訪談.....
- (8)教學觀摩.....
- (9)研習、研究、進修紀錄.....

8.若實施評鑑，您認為何時較適宜？ (1)9-10月  (2)11-12月  (3)1-2月  
 (4)3-4月  (5)5-6月  (6)其他\_\_\_\_\_

9.對於評鑑結果的告知方式，您的看法如何？

- (1)個別通知教師.....
- (2)通知學校.....
- (3)擇優公佈.....
- (4)擇劣公佈.....
- (4)全面性公佈(優、劣皆公佈).....
- (5)其他，請說明：\_\_\_\_\_

10.對於評鑑結果的應用，您的看法如何？

- |                              |                          |                          |                          |                          |
|------------------------------|--------------------------|--------------------------|--------------------------|--------------------------|
| (1)評鑑優良者給予嘉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評鑑優良者給予額外的休假.....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評鑑優良者給予獎金.....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給予升遷或升級(教師分級實施之後)之機會.....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作為續聘的參考.....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安排教師進修與訓練.....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作為年終考核的參考.....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作為教師分級制度的參考.....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提供改善的建議，要求期限改進並予以複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對於未達標準教師之追蹤與輔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對於評鑑不佳者降級減薪.....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對於評鑑不佳者申誡或記過處分.....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經複評未達標準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4)評鑑結果不佳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1. 您贊不贊成實施特殊教育教師評鑑制度？ (1) 非常贊成  (2) 贊成  (3) 不贊成

(4) 非常不贊成 請說明理由：\_\_\_\_\_

12. 您認為您擔任高中職特殊教育工作的適任度如何？(可不作答)

(1) 很適任  (2) 適任  (3) 不太能適任  (4) 很不能適任

13. 您認為目前高中職階段特殊教育教師中具勝任的比例如何？

(1) 90%以上  (2) 70-90%  (3) 50-70%  (4) 30-50%  (5) 10-30%  (6) 10%以下

## 二、綜合意見

1. 您認為教師評鑑的推展，有助於高中職階段特殊教育的革新嗎？請說明理由。

(1) 能  (2) 不能

請說明您的看法：\_\_\_\_\_

2. 如果我國未來推行高中職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評鑑制度，您預期會遭遇到哪些困難與問題？有哪些解決策略？

3. 對於高中職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評鑑制度及方案，您有其他的意見或建議嗎？

4. 本研究將於明年進行教師評鑑的實驗研究，想邀請您參與，請問您的意願如何？

(1) 願意  (2) 不願意

## 附錄二第二階段問卷

P23-24

#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指標問卷

敬愛的教育伙伴您好：

本問卷希冀藉由您的專業研擬適用於特殊教育教師評鑑的指標。本問卷所指教師專業評鑑是以協助教師提升專業素質為目的，而非做為績效考核之用。問卷包括三個部分：第一部分在瞭解您的基本資料；第二部分在評估各個評鑑指標之重要性；第三部分在評估各指標參考檢核重點之重要性、可行性及其資料來源。

本研究結果，將轉化為教師專業評鑑手冊，提供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做為規劃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之參考，所以您的意見極為重要。請您於一週內將問卷填妥並放入回郵信封中寄回。隨函附上一份禮物，謝謝您的寶貴意見！此 敬祝  
教安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鐘梅菁 江麗莉 敬啟

研究委託單位：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聯絡人：莊玉婷小姐(電話：03-5213132 轉 3212；0910-739658)

回信地址：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1. 性別： (1)男  (2)女
2. 最高學歷： (1)師專  (2)大學  (3)碩、博士(含四十學分班)  (4)其他\_\_\_\_\_
3. 擔任特教教師的年資：  
 (1)未曾擔任  (2)3年以下  (3)4-6年  (4)7-9年  (5)10年以上
4. 目前主要職務：  
 (1)特教教師  (2)特教教師+巡迴輔導教師  (3)巡迴輔導教師  (4)其他\_\_\_\_\_
5. 目前任教於：  
 (1)特殊學校  (2)特教班  (3)融合班  (4)巡迴輔導班  (5)其他\_\_\_\_\_
6. 具有特殊教育教師資格：  
 (1)是，專業背景為： ①特教輔系  
 ②特教學程或學士後學分班(含啟智學分班、學前特教證書)  
 ③特教系(含雙主修)  ④特教研究所  
 (2)否，曾修習特教學分： ①無  ②20學分以下  ③21~40學分  
 ④41學分以上
7. 目前任教的區域：  
 (1)北區：台北縣、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  
 (2)中區：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3)南區：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4)東區：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

## 第二部分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指標之重要性

填答說明：

\*請您分別就各項指標的重要性圈選適當的數字。重要性指該項指標作為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的標準是否必要。愈靠近1的數字表示愈不重要，愈靠近5的數字表示愈重要。

\*如果您的主要職務是巡迴輔導老師，填寫時請以協助帶班教師教學為重點，完成問卷之填寫。

項目	指 標	重 要 性						
		不 重 要				重 要		
		←	1	2	3	4	5	→
1. 特教專業知識	1-1.瞭解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規章	1	2	3	4	5		
	1-2.掌握特殊學生的身心特質	1	2	3	4	5		
2. 特教課程規劃與設計	2-1.掌握特教課程的理念與架構	1	2	3	4	5		
	2-2.設計特教課程的能力	1	2	3	4	5		
3. 特殊學生評量	3-1.實施多元化的學習評量	1	2	3	4	5		
	3-2.善用學習評量結果	1	2	3	4	5		
4.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編 擬與執行	4-1.編擬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1	2	3	4	5		
	4-2.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1	2	3	4	5		
5. 教師教學表現	5-1.運用合宜的教學方法	1	2	3	4	5		
	5-2.有效運用特教教學資源	1	2	3	4	5		
	5-3.進行教學省思	1	2	3	4	5		
6. 班級經營	6-1.營造適當的學習情境	1	2	3	4	5		
	6-2.建立有助於特殊學生學習的班級常規	1	2	3	4	5		
	6-3.營造良好的互動氣氛	1	2	3	4	5		
	6-4.落實特殊學生個案輔導工作	1	2	3	4	5		
7. 轉銜服務計畫的編擬 與執行	7-1.訂定轉銜服務計畫(ITP)	1	2	3	4	5		
	7-2.執行轉銜服務計畫(ITP)	1	2	3	4	5		
8. 與其他教師的合作	8-1.樂於與其他教師溝通合作	1	2	3	4	5		
	8-2.與其他教師分享專業經驗	1	2	3	4	5		
9. 與專業團隊的合作	9-1.建立專業資源網絡	1	2	3	4	5		
	9-2.發揮專業資源的功能	1	2	3	4	5		
10. 親師合作	10-1.與特殊學生家長維持良好的互動	1	2	3	4	5		
	10-2.提供特殊學生家長相關療育資源	1	2	3	4	5		

11. 行政協調	11-1.配合各處室執行相關工作	1 2 3 4 5
	11-2.與學校各處室溝通協調	1 2 3 4 5
12. 專業成長	12-1.參與教學研究與創新	1 2 3 4 5
	12-2.參與教師進修	1 2 3 4 5

若您對特教教師評鑑指標還有其他意見，請於下方空白說明：

---



---



---

### 第三部分 評鑑指標檢核重點之重要性及可行性

填答說明：此部分在瞭解各指標檢核重點之重要性、可行性及其資料來源。

(A) 重要性：指該檢核重點作為詮釋指標內涵及評鑑教師的表現是否重要。

愈靠近1的數字表示愈不重要，愈靠近5的數字表示愈重要。

(B) 可行性：指該項檢核重點在實施教師專業評鑑時，是否具體可行，對評鑑者

和受評者是否容易執行。愈靠近1的數字表示愈不可行，愈靠近5的數字表示愈可行。

(C) 資料來源：指評鑑時用以檢視是否達成該檢核重點的佐證資料，請您依據檢

核重點勾選合適的資料來源管道（可複選）。

\*如果您的主要職務是巡迴輔導老師，填寫時請以協助帶班教師教學為重點，完成問卷之填寫。

指標	各指標之檢核重點	(A)重要性	(B)可行性	(C)資料來源
		不重 要 ←————→ 1 2 3 4 5	不可 行 ←————→ 1 2 3 4 5	教教訪問其 室學 觀檔 察案談卷它
1-1. 瞭解特殊教育相 關法令規章	1.熟悉特教相關法規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瞭解特教教師的職責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掌握特殊學生的 身心特質	1.瞭解學生生理與心理特質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瞭解學生學習特質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瞭解學生特殊需求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瞭解基本的學生保健知識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掌握特教課程的 理念與架構	1.適當呈現課程設計架構與 內容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課程設計符合學生經驗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課程設計符合功能性原則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課程設計符合統整性原則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課程設計兼顧整體及個別 差異性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指標	各指標之檢核重點	(A)重要性	(B)可行性	(C)資料來源
		不重 重要 ←————→ 1 2 3 4 5	不可 可行 ←————→ 1 2 3 4 5	教教訪問其 室學 觀檔 察案談卷它
2-2. 設計特教 課程的能 力	1.結合 IEP 設計課程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依學生需求與家長期望彈性調整課程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 實施多元 化的學習 評量	1.選用適當的評量工具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實施適性多元教學評量 如：操作、觀察、口頭等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學習評量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撰寫完整客觀的評量記錄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善用學習 評量結果	1.依據評量資料，分析學生的需求與能力現況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依據評量結果設計適性教材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適時提供家長評量的訊息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1. 編擬個別 化教育計 畫(IEP)	1. IEP 會議能提出個別學生所需要的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等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以專業團隊合作的方式擬定 IEP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適時撰寫 IEP，內容符合規定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2. 執行個別 化教育計 畫(IEP)	1.依所擬定 IEP 執行工作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適時檢討與修正 IEP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協助普通班老師編擬與執行 IEP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1. 運用合宜 的教學方 法	1.掌握學習原則進行教學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善用多元化的教學法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依學生特質和教學內容選擇適當的教學策略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實施適當的補救教學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運用促進同儕互動的策略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2. 有效運用 教學資源	1.適當運用輔具於教學中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善用學校圖書館及各項硬體教學設施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善用各種網路及媒體教學資源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善用家長與社區資源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應用或製作教材教具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指標	各指標之檢核重點	(A)重要性	(B)可行性	(C)資料來源
		不重 重要	不可 可行	教教訪問其 室學 觀檔 察案談卷它
		←————→ 1 2 3 4 5	←————→ 1 2 3 4 5	
5-3. 進行教學 省思	1.有效管理教學檔案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評估個人教學計畫的實施成效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依省思結果改進教學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學生學習成長足以反應教師教學成果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1. 營造適當 的學習情 境	1.營造安全溫馨的學習情境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配合主題進行情境佈置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提供無障礙設施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運用例行活動時間進行教學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2. 建立有助 於特殊學 生學習的 班級常規	1.建立與執行班規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有效處理學生行為問題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彈性運用班級經營原則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熟悉特殊學生突發狀況的緊急處理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3. 營造良好 的互動氣 氛	1.接納與關懷學生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建立多管道的師生溝通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維持良好師生互動關係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提供學生社會互動機會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安排特殊學生參與普通班活動與學習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安排特殊學生參與學校各項活動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4. 落實特殊 學生個案 輔導工作	1.善用個案輔導技能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運用輔導資源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詳實記錄個案輔導資料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建置個案輔導檔案資料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1. 訂定轉銜 服務計畫 (ITP)	1.應用轉銜資料適時訂定適當的轉銜服務計畫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依規定邀集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指標	各指標之檢核重點	(A)重要性	(B)可行性	(C)資料來源		
		不重 要	重 要	不 可 行	可 行	教 教 訪 問 其 室 學 觀 檔 察 案 談 卷 它
		←————→ 1 2 3 4 5		←————→ 1 2 3 4 5		
7-2. 執行轉銜 服務計畫 (ITP)	1.提供進入下一階段所需能力之課程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確實轉移學生進入下一階段所需之相關資料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確實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統整與提供轉銜資源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確實執行轉銜追蹤輔導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媒合機構服務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落實疑似個案的通報轉介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1. 樂於與其 他教師溝 通合作	1.與普通班教師具有良好的協調與合作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與其他特教教師具有良好的協調與合作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協助普通班教師處理特教相關事務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2. 與其他教 師分享專 業經驗	1.與不同專長教師合作發揮群組教學功能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主動利用各種管道與同事分享教學經驗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主動利用各種管道與同事分享教學資源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進行同儕(同事間)視導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1. 建立專業 資源網絡	1.熟悉可運用的相關資源(醫療、社福、社區)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建立專業合作網絡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與專業人員維護良好互動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2. 發揮專業 資源的功 能	1.結合專業團隊人員的建議進行課程規劃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協助專業團隊人員進行追蹤輔導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1.與特 殊學生家 長維持良 好的互動	1.瞭解班級家長背景、職業，並善用人力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暢通親師溝通管道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活動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指標	各指標之檢核重點	(A)重要性	(B)可行性	(C)資料來源
		不重 要 ←————→ 1 2 3 4 5	不可 行 ←————→ 1 2 3 4 5	教教訪問其 室學 觀檔 察案談卷它
10-2.提供 特殊學生 家長相關 療育資源	1.提供家長教養、法規、福利等 相關訊息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協助家長申請各類補助(教 育、醫療、福利等)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1. 配合各處 室執行相 關工作	1.配合參與學校各項活動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宣導特教知能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2. 與學校各 處室溝通 協調	1.與各處室建立良好關係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依學生需求與各處室協調相關 教學支援(經費、設備、人力等)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1. 參與教學 研究與創 新	1.參與特殊教育課程相關議題的 探討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配合課程開發教材教具及輔具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建立教師專業成長檔案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2. 參與教師 進修	1.參與相關進修活動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主動蒐集教育相關資訊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您對於上述的檢核重點有其它意見嗎？請於下方空白說明

---



---



---



---

本研究將於下學年度進行教師評鑑的實作研究，想邀請您參與，請問您願意嗎？

(1) 願意，請留下相關資料，我們將與您聯繫：

姓 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2) 不方便

— 問卷到此結束謝謝您—  
請放入回郵信封中寄回

# 國中小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指標問卷

敬愛的教育伙伴您好：

本問卷希冀藉由您的專業研擬適用於特殊教育教師評鑑的指標。本問卷所指教師專業評鑑是以協助教師提升專業素質為目的，而非做為績效考核之用。問卷包括三個部分：第一部分在瞭解您的基本資料；第二部分在評估各個評鑑指標之重要性；第三部分在評估各指標參考檢核重點之重要性、可行性及其資料來源。

本研究結果，將轉化為教師專業評鑑手冊，提供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做為規劃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之參考，所以您的意見極為重要。請您於一週內將問卷填妥並放入回郵信封中寄回。隨函附上一份禮物，謝謝您的寶貴意見！此 敬祝  
教安

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陳清溪 敬啟

聯絡人：邱毓雯小姐(電話：02-8671-1110)

回信地址：23703 台北縣三峽鎮三樹路二號

##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 性別： (1)男  (2)女
- 任教階段： (1)國中  (2)國小
- 最高學歷： (1)師專  (2)大學  (3)碩、博士(含四十學分班)
- 擔任特教教師的年資：  
 (1)未曾擔任  (2) 3 年以下  (3)4-6 年  (4)7-9 年  (5)10 年以上
- 目前主要職務：  
 (1)校長  (2)教師兼主任  (3)教師兼組長  (4)特教教師  
 (5)其他\_\_\_\_\_
- 目前任教於：  
 (1)特殊學校  (2)特教班+資源班  (3)資源班  (4)特教班  
 (5)其他\_\_\_\_\_
- 具有特殊教育教師資格：  
 (1)是，專業背景為： ①特教輔系  ②特教學程或學士後學分班  
 ③特教系(含雙主修)  ④特教研究所  
 (2)否，曾修習特教學分： ①無  ②20 學分以下  ③21~40 學分  
 ④41 學分以上
- 目前任教的區域：  
 (1)北區：台北縣、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  
 (2)中區：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3)南區：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4)東區：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

## 第二部分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指標之重要性

填答說明：此部分請您分別就各項指標的重要性圈選適當的數字。重要性是指該項指標作為國中小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的標準是否必要。愈靠近 1 的數字表示愈不重要，愈靠近 5 的數字表示愈重要。

項目	指 標	重 要 性						
		不 重 要				重 要		
		←	1	2	3	4	5	→
1.特教專業知識	1-1.瞭解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規章	1	2	3	4	5		
	1-2.掌握特殊學生的身心特質	1	2	3	4	5		
2.特教課程規劃與設計	2-1.掌握特教課程的理念與架構	1	2	3	4	5		
	2-2.設計特教課程的能力	1	2	3	4	5		
3.特殊學生評量	3-1.實施多元化的學習評量	1	2	3	4	5		
	3-2.善用學習評量結果	1	2	3	4	5		
4.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編擬與執行	4-1.編擬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1	2	3	4	5		
	4-2.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1	2	3	4	5		
5.教師教學表現	5-1.運用合宜的教學方法	1	2	3	4	5		
	5-2.有效運用特教教學資源	1	2	3	4	5		
	5-3.進行教學省思	1	2	3	4	5		
6.班級經營	6-1.營造適當的學習情境	1	2	3	4	5		
	6-2.建立有助於特殊學生學習的班級常規	1	2	3	4	5		
	6-3.營造良好的互動氣氛	1	2	3	4	5		
	6-4.落實特殊學生個案輔導工作	1	2	3	4	5		
7.轉銜服務計畫的編擬與執行	7-1.訂定轉銜服務計畫(ITP)	1	2	3	4	5		
	7-2.執行轉銜服務計畫(ITP)	1	2	3	4	5		
8.與其他教師的合作	8-1.樂於與其他教師溝通合作	1	2	3	4	5		
	8-2.與其他教師分享專業經驗	1	2	3	4	5		
9.與專業團隊的合作	9-1.建立專業資源網絡	1	2	3	4	5		
	9-2.發揮專業資源的功能	1	2	3	4	5		
10.親師合作	10-1.與特殊學生家長維持良好的互動	1	2	3	4	5		
	10-2.提供特殊學生家長相關療育資源	1	2	3	4	5		
11.行政協調	11-1.配合各處室執行相關工作	1	2	3	4	5		
	11-2.與學校各處室溝通協調	1	2	3	4	5		

12.專業成長	12-1.參與教學研究與創新	1	2	3	4	5
	12-2.參與教師進修	1	2	3	4	5

若您對特教教師評鑑指標還有其他意見，請於下方空白說明：

---



---



---

### 第三部分 評鑑指標檢核重點之重要性、可行性及其資料來源

填答說明：此部分在瞭解各指標檢核重點之重要性、可行性及其資料來源。

(A) 重要性：指該檢核重點作為詮釋指標內涵及評鑑教師的表現是否重要。

愈靠近 1 的數字表示愈不重要，愈靠近 5 的數字表示愈重要。

(B) 可行性：指該項檢核重點在實施教師專業評鑑時，是否具體可行，對評鑑者和受評者是否容易執行。愈靠近 1 的數字表示愈不可行，愈靠近 5 的數字表示愈可行。

(C) 資料來源：指評鑑時用以檢視是否達成該檢核重點的佐證資料，請您依據檢核重點勾選合適的資料來源管道（可複選）。

指標	各指標之檢核重點	(A)重要性	(B)可行性	(C)資料來源
		不重 要 ←————→ 1 2 3 4 5	不可 行 ←————→ 1 2 3 4 5	教教訪問其 室學 觀檔 察案談卷它
1-1.瞭解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規章	1.熟悉特教相關法規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瞭解特教教師的職責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掌握特殊學生的身心特質	1.瞭解學生生理與心理特質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瞭解學生學習特質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瞭解學生特殊需求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掌握特教課程的理念與架構	1.適當呈現課程設計架構與內容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課程設計符合學生經驗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課程設計符合功能性原則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課程設計符合社區化原則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設計特教課程的能力	1.結合 IEP 設計課程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依學生需求與家長期望彈性調整課程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指標	各指標之檢核重點	(A)重要性					(B)可行性					(C)資料來源 教教訪問其 室學 觀檔 察案談卷它				
		不 重 要 ←	1	2	3	4	5	→	不 可 行 ←	1	2		3	4	5	可 行 →
3-1.實施多元化的學習評量	1.選用適當的評量工具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實施適性多元教學評量 如：操作、觀察、口頭等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的學習評量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撰寫完整客觀的評量記錄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善用學習評量結果	1.依據評量資料，分析學生的需求與能力現況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依據評量結果設計適性教材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適時提供家長評量的訊息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1.編擬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1.IEP 會議能提出個別學生所需要的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等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以專業團隊合作的方式擬定 IEP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適時撰寫 IEP，內容符合規定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2.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1.依所擬定 IEP 執行工作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適時檢討與修正 IEP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協助普通班老師編擬與執行 IEP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1.運用合宜的教學方法	6.掌握學習原則進行教學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善用多元化的教學法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依學生特質和教學內容選擇適當的教學策略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實施適當的補救教學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2.有效運用教學資源	1.適當運用輔具於教學中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善用學校圖書館及各項硬體教學設施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善用各種網路及媒體教學資源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善用家長與社區資源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應用或製作教材教具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指標	各指標之檢核重點	(A)重要性					(B)可行性					(C)資料來源 教教訪問其 室學 觀檔 察案談卷它				
		不 重 要 ←	1	2	3	4	5	←	不 可 行	1	2		3	4	5	可 行
5-3.進行教學省思	1.有效管理教學檔案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評估個人教學計畫的實施成效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依省思結果改進教學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學生的學習成長足以反應教師教學成果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1.營造適當的學習情境	1.營造安全溫馨的學習情境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配合主題進行情境佈置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提供無障礙設施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2.建立有助於學習的班級常規	1.建立與執行班規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有效處理學生行為問題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3.營造良好的互動氣氛	1.接納與關懷學生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建立多管道的師生溝通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維持良好師生互動關係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4.落實特殊學生個案輔導工作	1.善用個案輔導技能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運用輔導資源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詳實記錄個案輔導資料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建置個案輔導檔案資料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1.訂定轉銜服務計畫(ITP)	1.應用轉銜資料適時訂定適當的轉銜服務計畫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依規定邀集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2.執行轉銜服務計畫(ITP)	1.提供進入下一階段所需能力之課程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確實轉移學生進入下一階段所需之相關資料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確實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統整與提供轉銜資源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確實執行轉銜追蹤輔導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媒合機構服務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落實疑似個案的通報轉介服務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指標	各指標之檢核重點	(A)重要性					(B)可行性					(C)資料來源 教教訪問其 室學 觀檔 察案談卷它				
		不 重 要 ←	1	2	3	4	5 重 要 →	不 可 行 ←	1	2	3		4	5 可 行 →		
8-1.樂於與 其他教師 溝通合作	1.與普通班教師具有良好的協 調與合作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與其他特教教師具有良好的 協調與合作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協助普通班教師處理特教相 關事務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2.與其他 教師分享 專業經驗	1.與不同專長教師合作發揮群 組教學功能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主動利用各種管道與同事分 享教學經驗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主動利用各種管道與同事分 享教學資源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進行同儕(同事間)視導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1.建立專 業資源網 絡	1.熟悉可運用的相關資源(醫 療、社福、社區)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建立專業合作網絡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與專業人員維護良好互動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2.發揮專 業資源的 功能	1.結合專業團隊人員的建議進 行課程規劃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協助專業團隊人員進行追蹤 輔導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1.與特 殊學生家 長維持良 好的互動	1.瞭解班級家長背景、職業， 並善用人力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暢通親師溝通管道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活動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2.提供 特殊學生 家長相關 療育資源	1.提供家長教養、法規、福利 等相關訊息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協助家長申請各類補助(教 育、醫療、福利等)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1.配合 各處室執 行相關工 作	1.配合參與學校各項活動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宣導特教知能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指標	各指標之檢核重點	(A)重要性					(B)可行性					(C)資料來源 教教訪問其 室學 觀檔 察案談卷它	
		不 重 要				重 要	不 可 行				可 行		
		←	1	2	3	4	5	→	←	1	2		3
11-2. 與學校各處室溝通協調	1.與各處室建立良好關係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2.依學生需求與各處室協調相關教學支援(經費、設備、人力等)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12-1.參與教學研究與創新	1.參與特殊教育課程相關議題的探討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2.配合課程開發教材教具及輔具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3.建立教師專業成長檔案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12-2.參與教師進修	1.參與相關進修活動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2.主動蒐集教育相關資訊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3.培養教學所需要的專長能力(國文、洗車、烘焙…等)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您對於上述的檢核重點有其它意見嗎？請於下方空白說明

---



---



---



---



---



---



---

本研究將於下學年度進行教師評鑑的實作研究，想邀請您參與，請問您願意嗎？

(1) 願意，請留下相關資料，我們將與您聯繫：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2) 不方便

— 問卷到此結束謝謝您 —

請放入回郵信封中寄回

# 高中職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指標問卷

敬愛的教育伙伴您好：

本問卷希冀藉由您的專業研擬適用於特殊教育教師評鑑的指標。本問卷所指教師專業評鑑是以協助教師提升專業素質為目的，而非做為績效考核之用。問卷包括三個部分：第一部分在瞭解您的基本資料；第二部分在評估各個評鑑指標之重要性；第三部分在評估各指標參考檢核重點之重要性、可行性及其資料來源。

本研究結果，將轉化為教師專業評鑑手冊，提供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做為規劃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之參考，所以您的意見極為重要。請您於一週內將問卷填妥並放入回郵信封中寄回。此 敬祝

教安

長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副教授 陳麗如 敬啟

研究委託單位：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聯絡人：余素錦小姐(電話：03-211-8800 轉 5530;0920-318811)

回信地址：333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9 號 師資培育中心

##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1. 性別： (1)男  (2)女
2. 任教學校： (1)高中  (2)高職
3. 學校性質： (1)公立  (2)私立
4. 最高學歷： (1)師專  (2)大學  (3)碩、博士(含四十學分班)
5. 擔任特教教師的年資：  
 (1)未曾擔任  (2)3 年以下  (3)4-6 年  (4)7-9 年  (5)10 年以上
6. 目前主要職務： (1)校長  (2)教師兼主任  (3)教師兼組長  (4)特教教師  
 (5)其他\_\_\_\_\_
7. 目前任教於： (1)特殊學校  (2)特教班+資源班  (3)資源班  (4)特教班  
 (5)其他\_\_\_\_\_
8. 具有特殊教育教師資格：  
 (1)是，專業背景為： ①特教輔系  ②特教學程或學士後學分班  
 ③特教系(含雙主修)  ④特教研究所  
 (2)否，曾修習特教學分： ①無  ②20 學分以下  ③21-40 學分  
 ④41 學分以上
9. 目前任教的區域：  
 (1)北區：台北縣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市  
 (2)中區：苗栗縣、台中縣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3)南區：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4)東區：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
10. 通訊資料(6 月寄發禮物用，已收禮物者可免填)：收件人(可填代號) \_\_\_\_\_  
地址： \_\_\_\_\_

## 第二部分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指標之重要性

填答說明：此部分請您分別就各項指標的重要性圈選適當的數字。重要性是指該項指標作為高中職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的標準是否必要。愈靠近 1 的數字表示愈不重要，愈靠近 5 的數字表示愈重要。

項目	指 標	重 要 性				
		不 重 要 ←				重 要 →
		1	2	3	4	5
1.特教專業知識	1-1.瞭解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規章	1	2	3	4	5
	1-2.掌握特殊學生的身心特質	1	2	3	4	5
2.特教課程規劃與設計	2-1.掌握特教課程的理念與架構	1	2	3	4	5
	2-2.設計特教課程的能力	1	2	3	4	5
3.特殊學生評量	3-1.實施多元化的學習評量	1	2	3	4	5
	3-2.善用學習評量結果	1	2	3	4	5
4.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編擬與執行	4-1.編擬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1	2	3	4	5
	4-2.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1	2	3	4	5
5.教師教學表現	5-1.運用合宜的教學方法	1	2	3	4	5
	5-2.有效運用特教教學資源	1	2	3	4	5
	5-3.進行教學省思	1	2	3	4	5
6.班級經營	6-1.營造適當的學習情境	1	2	3	4	5
	6-2.建立有助於特殊學生學習的班級常規	1	2	3	4	5
	6-3.營造良好的互動氣氛	1	2	3	4	5
	6-4.落實特殊學生個案輔導工作	1	2	3	4	5
7.轉銜服務計畫的編擬與執行	7-1.訂定轉銜服務計畫(ITP)	1	2	3	4	5
	7-2.執行轉銜服務計畫(ITP)	1	2	3	4	5
8.與其他教師的合作	8-1.樂於與其他教師溝通合作	1	2	3	4	5
	8-2.與其他教師分享專業經驗	1	2	3	4	5
9.與專業團隊的合作	9-1.建立專業資源網絡	1	2	3	4	5
	9-2.發揮專業資源的功能	1	2	3	4	5
10.親師合作	10-1.與特殊學生家長維持良好的互動	1	2	3	4	5
	10-2.提供特殊學生家長相關療育資源	1	2	3	4	5
11.行政協調	11-1.配合各處室執行相關工作	1	2	3	4	5
	11-2.與學校各處室溝通協調	1	2	3	4	5
12.專業成長	12-1.參與教學研究與創新	1	2	3	4	5
	12-2.參與教師進修	1	2	3	4	5

若您對特殊教育教師評鑑指標還有其他意見，請於下方空白說明：

---



---

### 第三部分 評鑑指標檢核重點之重要性、可行性及其資料來源

填答說明：此部分在瞭解各指標檢核重點之重要性、可行性及其資料來源。

- (A) 重要性：指該檢核重點作為詮釋指標內涵及評鑑教師的表現是否重要。  
愈靠近 1 的數字表示愈不重要，愈靠近 5 的數字表示愈重要。
- (B) 可行性：指該項檢核重點在實施教師專業評鑑時，是否具體可行，對評鑑者和受評者是否容易執行。愈靠近 1 的數字表示愈不可行，愈靠近 5 的數字表示愈可行。
- (C) 資料來源：指評鑑時用以檢視是否達成該檢核重點的佐證資料，請您依據檢核重點勾選合適的資料來源管道（可複選）。

指標	各指標之檢核重點	(A)重 要 性	(B)可 行 性	(C)資料來源
		不重 要 ←————→ 1 2 3 4 5	不可 行 ←————→ 1 2 3 4 5	教教訪問其 室學 觀檔 察案談卷它
1-1.瞭解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規章	1.熟悉特教相關法規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瞭解特教教師的職責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掌握特殊學生的身心特質	1.瞭解學生生理與心理特質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瞭解學生學習特質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瞭解學生特殊需求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掌握特教課程的理念與架構	1.適當呈現課程設計架構與內容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課程設計符合學生經驗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課程設計符合功能性原則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課程設計符合社區化原則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設計特教課程的能力	1.結合 IEP 設計課程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依學生需求與家長期望彈性調整課程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實施多元化的學習評量	1.選用適當的評量工具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實施適性多元教學評量，如：操作、觀察、口頭等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的學習評量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撰寫完整客觀的評量記錄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善用學習評量結果	1.依據評量資料，分析學生的需求與能力現況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依據評量結果設計適性教材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適時提供家長評量的訊息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配合職評結果培養學生的能力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指標	各指標之檢核重點	(A)重要性	(B)可行性	(C)資料來源
		不重 重要	不可 可行	教教訪問其 室學 觀檔 察案談卷它
		← 1 2 3 4 5 →	← 1 2 3 4 5 →	
4-1.編擬個別 化教育計畫 (IEP)	1.IEP 會議能提出個別學生所需要 的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等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以專業團隊合作的方式擬定 IEP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適時撰寫 IEP，內容符合規定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2.執行個別 化教育計畫 (IEP)	1.依所擬定 IEP 執行工作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適時檢討與修正 IEP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協助普通班老師編擬與執行 IEP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1.運用合宜 的教學方法	7.掌握學習原則進行教學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善用多元化的教學法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依學生特質和教學內容選擇適 當的教學策略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實施適當的補救教學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2.有效運用 特教教學資 源	1.適當運用輔具於教學中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善用學校圖書館及各項硬體教 學設施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善用各種網路及媒體教學資源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善用家長與社區資源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應用或製作教材教具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3.進行教學 省思	1.有效管理教學檔案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評估個人教學計畫的實施成效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依省思結果改進教學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學生的學習成長足以反應教師 教學成果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1.營造適當 的學習情境	1.營造安全溫馨的學習情境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配合主題進行情境佈置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提供無障礙設施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2.建立有助 於特殊學生學 習的班級常規	1.建立與執行班規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有效處理學生行為問題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3.營造良好 的互動氣氛	1.接納與關懷學生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建立多管道的師生溝通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維持良好師生互動關係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指標	各指標之檢核重點	(A)重要性	(B)可行性	(C)資料來源
		不重 重要	不可 可行	教教訪問其 室學 觀檔 察案談卷它
		← 1 2 3 4 5 →	← 1 2 3 4 5 →	
6-4.落實特殊學生個案輔導工作	1.善用個案輔導技能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運用輔導資源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詳實記錄個案輔導資料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建置個案輔導檔案資料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1.訂定轉銜服務計畫(ITP)	1.應用轉銜資料適時訂定適當的轉銜服務計畫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依規定邀集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2.執行轉銜服務計畫(ITP)	1.提供進入下一階段所需能力之課程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確實轉移學生進入下一階段所需之相關資料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確實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統整與提供轉銜資源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確實執行轉銜追蹤輔導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媒合機構服務(如就養、就業)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適時應用職業輔導評量資料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1.樂於與其他教師溝通合作	1.與普通班教師具有良好的協調與合作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與其他特教教師具有良好的協調與合作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協助普通班教師處理特教相關事務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2.與其他教師分享專業經驗	1.與不同專長教師合作發揮群組教學功能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主動利用各種管道與同事分享教學經驗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主動利用各種管道與同事分享教學資源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進行同儕(同事間)視導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1.建立專業資源網絡	1.熟悉可運用的相關資源(醫療、社福、社區)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建立專業合作網絡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與專業人員維護良好互動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指標	各指標之檢核重點	(A)重要性	(B)可行性	(C)資料來源
		不重 要 ←————→ 1 2 3 4 5	不 可 行 ←————→ 1 2 3 4 5	教 室 觀 察 訪 問 其 他 學 生 卷 宗 等
9-2.發揮專業資源的功能	1.結合專業團隊人員的建議進行課程規劃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協助專業團隊人員進行追蹤輔導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1.與特殊學生家長維持良好的互動	1.瞭解班級家長背景、職業，並善用 人力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暢通親師溝通管道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活動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2.提供特殊學生家長相關療育資源	1.提供家長教養、法規、福利等相關 訊息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協助家長申請各類補助(教育、醫 療、福利等)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1.配合各處室執行相關工作	1.配合參與學校各項活動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宣導特教知能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2.與學校各處室溝通協調	1.與各處室建立良好關係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依學生需求與各處室協調相關教 學支援(經費、設備、人力等)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1.參與教學研究與創新	1.參與特殊教育課程相關議題的探 討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配合課程開發教材教具及輔具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建立教師專業成長檔案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2.參與教師進修	1.參與相關進修活動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主動蒐集教育相關資訊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培養教學所需要的專長能力(國 文、洗車、烘焙…等)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您對於上述的檢核重點有其它意見嗎？請於下方空白說明

---



---



---



---

本研究將於下學年度進行教師評鑑的實作研究，想邀請您參與，請問您願意嗎？

(1) 願意，請留下相關資料，我們將與您聯繫： 姓 名： \_\_\_\_\_

服務單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2) 不方便

——問卷到此結束謝謝 ——

